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1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盟固利新材料”）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2. 关于营业收入	3
3. 关于主要客户	41
4. 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	77
5. 关于主要供应商	93
6. 关于毛利率	116
7. 关于期间费用	122
8. 关于应收款项	144
9. 关于存货	156
10. 关于现金流	169
11.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7
15. 关于独立性和内部控制	259
17. 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277

## 2.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钴酸锂与三元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其中主要产品钴酸锂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375.08 万元、98,602.95 万元、131,633.99 万元和 131,633.99 万元；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1,725.03 万元、56,500.61 万元、30,105.80 万元和 18,311.41 万元。

(2) 发行人钴酸锂产品类型包括 4.2V、4.35V、4.4V、4.45V 产品，以 4.4V 产品销售为主；三元材料包括 Ni3 系、Ni5 系、Ni6 系、Ni8 系，2018 年-2020 年以 Ni5 系及 Ni6 系为主，Ni8 系产品在 2020 年实现量产，2021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

(3) 发行人销售定价模式为“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主要原材料成本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比率确定，加工价格根据加工成本、目标利润构成。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钴酸锂销售单价分别为 32.78 万元/吨、18.58 万元/吨、17.44 万元/吨和 22.88 万元/吨，三元材料销售单价分别为 17.92 万元/吨、13.30 万元/吨、11.24 万元/吨和 14.19 万元/吨，两类产品销售单价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呈下降趋势，在 2021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5)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签收模式与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0%、4.35%、13.76%和 15.92%。

(6)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废料销售及房屋出租收入，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1.67 万元、2,951.75 万元、2,404.79 万元和 2,062.6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情况；结合主要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客户需求变动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钴酸锂、

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销量、单价的变动原因；结合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公告、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明细产品销售单价的公允性。

(2) 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定价基准及加工费率约定，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说明对钴酸锂、三元材料销售价格的影响。

(3) 说明钴酸锂、三元材料明细分类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证情况，包括认证内容、认证时间、认证期限、主要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所销售产品是否均需获得下游客户认证，目前向下游客户申请认证的进展、预计获得认证时间。

(4) 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及所销售产品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签收与寄售模式；寄售模式的主要销售合同约定、实现销售具体流程和收入确认依据，发行人对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寄售模式下客户的主要领用地点，报告期各期末尚未领用的存货金额及期后领用情况。

(5)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如存在，请说明各期返利金额、返利条件与约定、返利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方式，并结合行业惯例说明合理性。

(立信)

(7)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废料销售与产量的匹配性，存在房产对外出租的原因；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均已按规定开具发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与应收账款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向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说明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情况；结合主要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客户需求变动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销量、单价的变动原因；结合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公告、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明细产品销售单价的公允性。

#### 1、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细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动力电池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动力电池领域，其中钴酸锂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三元材料以动力电池领域为主，各类细分产品分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钴酸锂	-	222,158.42	131,633.99	98,602.95
4.20V	消费电子	14,781.49	13,414.09	13,208.59
	动力电池	-	78.48	-
4.35V	消费电子	3,701.19	10,254.08	10,055.54
4.40V	消费电子	174,849.29	95,871.20	70,882.17
4.45V	消费电子	28,826.45	12,016.14	4,456.65
三元材料	--	56,157.85	30,105.80	56,500.61
Ni3系	消费电子	-	143.90	67.74
	动力电池	-	59.06	-
Ni5系	消费电子	4,718.49	6,544.36	11,372.23
	动力电池	7,787.51	17,007.50	29,861.45
Ni6系	消费电子	431.74	104.16	31.12
	动力电池	20,710.07	1,495.21	15,096.77
Ni8系	消费电子	34.31	379.31	3.45
	动力电池	22,475.74	4,372.29	67.86
合计	-	278,316.27	161,739.80	155,103.56

2、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细分产品销量变化主要受下游客户持续提出的产品迭代、性能提升等情况要求以及公司技术革新影响

### (1) 钴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细分产品分销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4.2V	565.39	6.38%	755.52	10.01%	690.01	13.00%
4.35V	173.90	1.96%	606.14	8.03%	539.16	10.16%
4.4V	7,007.98	79.02%	5,533.31	73.32%	3,848.40	72.52%
4.45V	1,121.34	12.64%	652.21	8.64%	228.75	4.31%
合计	<b>8,868.62</b>	<b>100.00%</b>	<b>7,547.19</b>	<b>100.00%</b>	<b>5,306.31</b>	<b>100.00%</b>

钴酸锂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公司钴酸锂产品最早为 2006 年量产的 4.2V 产品。4.2V 产品至 2010 年为钴酸锂主流产品。2010 年之后，随着智能手机的发展，对手机电池的续航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带动钴酸锂产品向更高电压方向发展，逐渐向更高电压的 4.35V 及 4.4V 产品发展。目前，市场上钴酸锂产品 4.4V、4.45V 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随着 5G 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新型电子产品的不断涌现，出于对锂电池长续航的需求与电池体积的限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对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正极材料是锂电池锂源的提供者，从根本上决定了电池的比容量和能量密度。未来钴酸锂产品的技术路线将向高电压、高压实等方向发展，4.45V 以上的高电压钴酸锂逐渐成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重点开发的主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产品以 4.40V 产品为主。同时，公司持续致力于高电压钴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技术不断革新以及下游客户持续提出的产品迭代、性能提升的要求，公司 4.45V 产品的销量占比从 2019 年的 4.31% 增长至 2021 年的 12.64%。

### (2) 三元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细分产品的销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Ni3 系	--	--	28.82	1.08%	4.97	0.12%
Ni5 系	889.27	25.14%	2,172.52	81.15%	3,248.25	76.49%
Ni6 系	1,288.59	36.43%	128.00	4.78%	989.16	23.29%
Ni8 系	1,358.84	38.42%	347.93	13.00%	4.33	0.10%
合计	<b>3,536.70</b>	<b>100.00%</b>	<b>2,677.28</b>	<b>100.00%</b>	<b>4,246.70</b>	<b>100.00%</b>

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市场，随着 2017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对提高锂电池能量密度的诉求上升。在三元材料中，三种元素的功能定位不同，镍在三元材料中起提高材料能量密度的作用，增加三元材料中镍的相对含量是提高电池能量密度的关键。从成本角度考虑，提高三元材料的镍含量、降低钴含量也是降低三元材料整体成本的必要途径。

高镍化是三元材料未来发展的主流技术路线。高镍三元材料主要包括镍钴锰和镍钴铝两个系列，未来三元材料的发展趋势是不断提高镍的含量（镍的摩尔含量 $\geq 80\%$ ），以提高其比容量，同时通过掺杂、包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手段，提高其循环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趋势，主要从 Ni5 系及 Ni6 系的单晶、常规颗粒等多方向进行开发，以满足市场对能量密度的不同需求，同时推出 Ni8 系高镍产品。公司 Ni6 系单晶产品在 2018 年实现量产，Ni8 系多晶产品在 2020 年实现量产、Ni8 系单晶产品已进入中试阶段，预计 2022 年 6 月实现量产。

2019、2020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以 Ni5 系及 Ni6 系为主。公司 Ni8 系产品在 2020 年度实现量产，2020 年、2021 年销量进一步提高。2020 年度，公司 Ni5 系、Ni6 系产品销量下滑，主要因客户比亚迪转向使用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中含钴量更低的 NCM6515 单晶作为主要正极材料（该型号产品公司因产能受限未能供货），以及客户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相应公司对 2 家客户三元材料供货量降低所致。

### 3、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细分产品单价变化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018-2021年，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钴酸锂</b>	<b>25.05</b>	<b>17.44</b>	<b>18.58</b>	<b>32.78</b>
4.20V	26.14	17.86	19.14	35.19
4.35V	21.28	16.92	18.65	33.26
4.40V	24.95	17.33	18.42	32.14
4.45V	25.71	18.42	19.48	33.63
<b>三元材料</b>	<b>15.88</b>	<b>11.24</b>	<b>13.30</b>	<b>17.92</b>
Ni3系	-	7.04	13.63	12.37
Ni5系	14.06	10.84	12.69	17.84
Ni6系	16.41	12.50	15.29	20.36
Ni8系	16.57	13.66	16.47	20.69

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的销售定价采用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其中，“主要原材料成本”受钴、锂、镍、锰等相关金属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影响，“加工价格”则由正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具体产品的加工成本、目标利润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的销售单价波动同时受钴、锂、镍、锰等相关金属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以及各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其中金属盐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为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2.关于营业收入”之“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之“（二）/2、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相关回复内容。

### 4、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开市场数据存在合理差异

2018-2021年度，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21 年						
项目	容百科技	厦钨新能	长远锂科	振华新材	市场价格区间	公司
钴酸锂	-	-	-	-	<b>10.70~ 31.55</b>	<b>25.05</b>
4.20V	-	-	-	-	-	26.14
4.35V	-	-	-	-	-	21.28
4.40V	-	-	-	-	-	24.95
4.45V	-	-	-	-	-	25.71
三元材料	-	-	-	-	<b>12.85~ 21.97</b>	<b>15.88</b>
Ni3 系	-	-	-	-	-	-
Ni5 系	-	-	-	-	-	14.06
Ni6 系	-	-	-	-	-	16.41
Ni8 系	-	-	-	-	-	16.57
2020 年						
项目	容百科技	厦钨新能	长远锂科	振华新材	市场价格区间	公司
钴酸锂	-	<b>18.68</b>	<b>18.05</b>	<b>19.51</b>	<b>17.41~ 20.48</b>	<b>17.44</b>
4.20V	-	-	-	-	-	17.86
4.35V	-	-	-	-	-	16.92
4.40V	-	-	-	-	-	17.33
4.45V	-	-	-	-	-	18.42
三元材料	<b>13.38</b>	<b>10.79</b>	<b>10.46</b>	<b>10.89</b>	<b>11.52~ 12.81</b>	<b>11.24</b>
Ni3 系	-	-	-	-	-	7.04
Ni5 系	-	-	10.08	10.73	-	10.84
Ni6 系	-	-	10.57	11.46	-	12.50
Ni8 系	-	-	12.88	13.63	-	13.66
2019 年						
项目	容百科技	厦钨新能	长远锂科	振华新材	市场价格区间	公司
钴酸锂	-	<b>20.06</b>	<b>19.24</b>	<b>18.33</b>	<b>17.51~25.33</b>	<b>18.58</b>
4.20V	-	-	-	-	-	19.14
4.35V	-	-	-	-	-	18.65
4.40V	-	-	-	-	-	18.42
4.45V	-	-	-	-	-	19.48
三元材料	<b>16.56</b>	<b>14.33</b>	<b>12.27</b>	<b>13.24</b>	<b>12.89~14.74</b>	<b>13.30</b>
Ni3 系	-	-	-	-	-	13.63

Ni5 系	-	-	11.96	13.25	-	12.69
Ni6 系	-	-	14.04	12.04	-	15.29
Ni8 系	-	-	16.59	16.00	-	16.47
<b>2018 年</b>						
<b>项目</b>	<b>容百科技</b>	<b>厦钨新能</b>	<b>长远锂科</b>	<b>振华新材</b>	<b>市场价格区间</b>	<b>公司</b>
<b>钴酸锂</b>	-	<b>36.01</b>	<b>34.21</b>	<b>34.26</b>	<b>26.10~ 42.10</b>	<b>32.78</b>
4.20V	-	-	-	-	-	35.19
4.35V	-	-	-	-	-	33.26
4.40V	-	-	-	-	-	32.14
4.45V	-	-	-	-	-	33.63
<b>三元材料</b>	<b>19.34</b>	<b>19.53</b>	<b>16.44</b>	<b>16.99</b>	<b>14.12~ 19.90</b>	<b>17.92</b>
Ni3 系	-	21.65	18.53	-	-	12.37
Ni5 系	16.90	17.89	15.69	16.99	-	17.84
Ni6 系	19.81	19.10	18.19	14.38	-	20.36
Ni8 系	21.37	-	-	18.76	-	20.69

注：1、长远锂科的三元材料均价为 NCM 三元材料的均价，不包含 NCA 三元材料；  
2、振华新材的三元材料均价为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均价，不包含复合三元及其他  
3、容百科技 2018 年的 Ni8 系三元材料单价为其在对比向力神销售均价公允性时采用的可比销售均价、Ni5 系和 Ni6 系三元材料单价为公司均价；  
4、2018 年三元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为 Ni5 系和 Ni6 系的平均价格，其余年份为 Ni5 系、Ni6 系和 Ni8 系的平均价格；  
5、可比公司价格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交易所问询回复和上市公司年报，公开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为中华商务网、上海有色网、亚洲金属网。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钴酸锂、三元材料的销售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先降后增的趋势。2020 年，公司三元材料销售均价略低于公开市场价格下限，但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均价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从明细产品的角度看，公司 Ni5 系和 Ni8 系三元材料单价与可比公司单价相当；Ni3 系三元材料的单价在 2018 年低于可比公司，系由于当年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呆滞产品所致；Ni6 系三元材料单价在 2018 年略高于可比公司，系由于当年公司自 5 月开始销售 Ni6 系三元材料，时间相对较早，因尚为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所以销售价格略高。

综上所述，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开市场均价存在合理差异。

(二) 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定价基准及加工费率约定, 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 说明对钴酸锂、三元材料销售价格的影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基准及加工费率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采用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 双方在签订销售订单的同时会参考上一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加工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与客户在确定订单时, 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 其中, “主要原料成本”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比率确定, 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相关金属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加工价格”则由具体产品的加工成本、目标利润构成, 其中加工成本主要由产品工序及工艺复杂程度, 以及公司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价值所决定, 加工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在定价时以“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模式与客户进行协商, 合同条款中仅对最终商定的销售价格进行约定, 未针对加工费率进行单独约定。

### 2、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根据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其中“主要原料成本”主要参照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 “加工价格”由具体产品的加工成本、目标利润构成, 加工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钴、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波动。

#### (1) 钴酸锂

2018 至 2021 年, 公司钴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32.78 万元/吨、18.58 万元/吨、17.44 万元/吨和 25.05 万元/吨, 波动幅度较大, 主要受公司销售定价模式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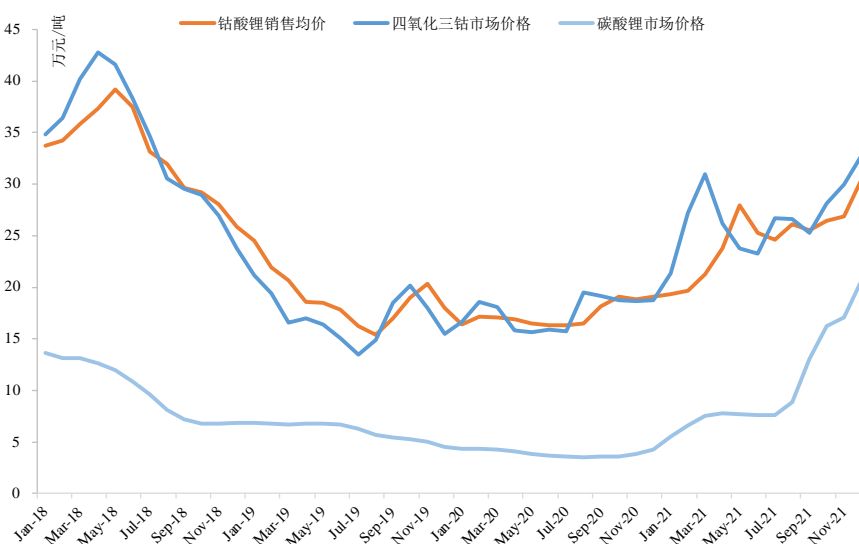
公司钴酸锂产品含钴量高，其直接材料成本中，含钴原料四氧化三钴的成本占 80%以上，其余原材料主要为碳酸锂，因此钴酸锂销售价格受四氧化三钴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销售均价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均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氧化三钴市场价格变动比例	52.58%	2.39%	-49.52%
碳酸锂市场价格变动比例	169.20%	-35.58%	-39.66%
公司钴酸锂销售均价变动比例	<b>43.64%</b>	<b>-6.14%</b>	<b>-43.32%</b>

注：1、市场价格变动比例为各年市场价格算术平均值的变动比例，来源于中华商务网、上海有色网和亚洲金属网；2、所有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销售均价的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四氧化三钴市场价格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但公司钴酸锂销售均价仍同比下降，主要由于钴酸锂的其他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下降所致。

具体来看，公司钴酸锂各月销售均价与四氧化三钴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亦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上海有色网和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钴酸锂销售均价波动趋势与其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基本一致，而钴酸锂销售均价波动较主要原材料存在 1-2 个月的滞后，主要受产品生产周期、交货时间等因素影响所致。

## (2) 三元材料

2018 至 2021 年，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7.92 万元/吨、13.30 万元/吨、11.24 万元/吨和 15.88 万元/吨，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定价模式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中，三元前驱体的成本占比达 70% 以上，其余原材料主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故 NCM 三元材料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受三元前驱体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销售均价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均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元前驱体市场价格变动比例	44.23%	-8.09%	-24.86%
碳酸锂市场价格变动比例	169.20%	-35.58%	-39.66%
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变动比例	111.22%	-35.98%	-36.15%
公司三元材料销售均价变动比例	<b>41.28%</b>	<b>-15.49%</b>	<b>-25.7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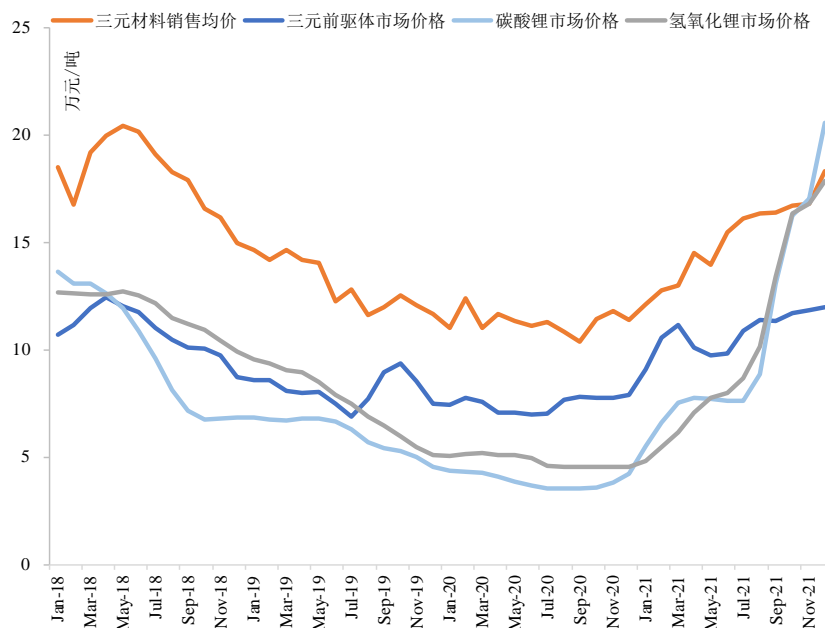
注：1、市场价格变动比例为各年市场价格算术平均值的变动比例，来源于中华商务网、上海有色网和亚洲有色网；

2、由于 2018 年 Ni8 系三元前驱体市场处于早期，尚无公开市场价格统计，故市场月均价为 Ni5 系和 Ni6 系三元前驱体的平均价格；其余期间三元前驱体的市场月均价为 Ni5 系、Ni6 系和 Ni8 系三元前驱体的平均价格。

3、所有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销售均价的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三元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三元前驱体更多，这主要由于三元材料的其他原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价格下降所致。

具体来看，公司三元材料各月销售均价与三元前驱体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亦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上海有色网和亚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销售均价波动与其主要原材料市场均价波动总体方向保持一致，但受生产周期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 1-2 个月的滞后，产品售价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完全同步。

### 3、公司已初步建立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防控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已初步建立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防控体系：

(1)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主要原材料，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公司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与主要客户签订部分长期订单的同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相匹配的长期订单，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水平，降低原材料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

(3) 对于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订单，公司加强对原材料市场行情的分析研判，力争准确把握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预判当前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适当采购一定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三) 说明钴酸锂、三元材料明细分类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证情况，包括认证内容、认证时间、认证期限、主要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所销售产品是否均需获得下游客户认证，目前向下游客户申请认证的进展、预计获得认证时间。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锂电池生产企业对正极材料厂商通常采取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供应商需要经过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

认证内容一般包括供应商主体资格认证及具体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合格供应商主体资格认证方面，需要满足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线质量控制、产能规模、经营资信等方面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认证方面，从具体产品的设计开发到小规模试产（“小试”）、中等规模试产（“中试”）、量试阶段都需要通过客户的认证，通过向客户送样，经过其测试、检验，证明产品质量合格，并最终证明供应商具备稳定量产能力。

由于认证过程包括多个阶段，且具体产品的测试和检验期长、要求严格，从样品递送到量产往往需耗费数月的时间，因此一旦锂电池生产厂商与正极材料供应商形成稳定合作，则不会轻易更换。

## 1、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细分产品获得主要客户的认证情况

### (1) 钴酸锂

#### ①4.20V 产品

客户	认证内容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期限	主要权利和义务
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5年1月	6个月	及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报酬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1年12月	6个月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1年10月	6个月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7年12月	6个月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8年11月	6个月	

注：产品通过性能认证的开始时间为首次送样时间，结束时间是产品性能达到客户要求的时间，下同。

### ②4.35V 产品

客户	认证内容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期限	主要权利和义务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6年9月	30个月	及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报酬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7年12月	7个月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8年11月	2个月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5年12月	6个月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5年2月	5个月	

### ③4.40V 产品

客户	认证内容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期限	主要权利和义务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6年9月	30个月	及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报酬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8年11月	3个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7年12月	32个月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7年6月	15个月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9年10月	4个月	

### ④4.45V 产品

客户	认证内容	认证时间	认证期限	主要权利和义务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9年1月	20个月	及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报酬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8年3月	23个月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3月	3个月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9年6月	8个月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8年8月	9个月	

## (2) 三元材料

### ①Ni3 系产品

客户	认证内容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期限	主要权利和义务
东莞市能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9月	6个月	及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报酬
厦门宝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5年9月	6个月	
新乡市瑞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9月	6个月	

### ②Ni5 系产品

客户	认证内容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期限	主要权利和义务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7年12月	14个月	及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报酬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3年12月	6个月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7年8月	5个月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7年5月	7个月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8年3月	6个月	

### ③Ni6 系产品

客户	认证内容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期限	主要权利和义务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8年6月	8个月	及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报酬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8年7月	7个月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9年12月	17个月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2月	20个月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1年3月	10个月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1年3月	16个月	

#### ④Ni8 系产品

客户	认证内容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期限	主要权利和义务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19年6月	8个月	及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报酬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4月	1个月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3月	8个月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10月	17个月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10月	17个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能认证	2020年11月	3个月	

#### 2、公司所销售产品均需获得下游客户认证，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或原有客户新产品类别的开拓和认证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珠海冠宇、比亚迪、亿纬锂能、力神等消费电子或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公司向客户供货前，均需通过客户审核认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只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厂商才有资格向客户提供锂电池正极材料。同时，在向客户销售具体产品前，公司具体产品从设计开发、小试、中试到量试都需要通过客户的认证。因此，公司所销售产品均需获得下游客户认证。

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或原有客户新产品类别的开拓和认证，目前公司各产品向客户申请认证的进展、预计获得认证时间情况如下：

申请认证产品	客户	认证进展	预计获得认证时间
<b>钴酸锂</b>			
4.20V	四川驰久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1/9 送样，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年6月
4.35V	益阳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1/8 送样，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年6月
4.40V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2/1/29 送样，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年8月
4.45V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7/27 送样，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年4月
	易佰特（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0/9 送样，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年5月
	广东比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2/24 送样，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年6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2/1/27 送样，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年6月

4.48V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0/12/29 送样,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2022 年 3 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1/9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6 月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9/22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6 月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1/2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12 月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2/1/18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12 月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2/15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12 月
4.5V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1/5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6 月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6/16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12 月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9/22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1/29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3 年 6 月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11/11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3 年 6 月
<b>三元材料</b>			
Ni5 系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8/4 送样, 目前处于试产阶段	2022 年 3 月
Ni6 系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7/19 采购百公斤级,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2022 年 3 月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6/24 送样,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2022 年 6 月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5/27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6 月
Ni8 系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7/31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3 月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2/26 采购吨级,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2022 年 6 月
	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7/12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6 月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 2021/8/23 送样,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022 年 9 月

(四) 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及所销售产品金额、数量、单价情况, 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签收与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的主要销售合同约定、实现销售具体流程和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对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 寄售模式下客户的主要领用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尚未领用的存货金额及期后领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及所销售产品金额、数量、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涉及的客户只有比亚迪。2019年6月之前，公司与比亚迪的合同均为签收确认收入的模式；自2019年6月起，公司依据比亚迪要求陆续转为寄售模式，2020年和2021年已全部为寄售模式。

公司以寄售模式对比亚迪进行销售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寄售	寄售	寄售	签收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56,613.67	22,307.32	6,775.75	32,182.45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55,138.75	20,031.74	931.30	8,429.08
	销售数量（吨）	2,159.28	1,113.95	52.00	428.8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5.54	17.98	17.91	19.66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1,474.92	2,275.59	5,844.45	23,749.68
	销售数量（吨）	111.90	202.50	468.50	1,640.59
	销售单价（万元/吨）	13.18	11.24	12.47	14.48
锰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	--	--	3.69
	销售数量（吨）	--	--	--	0.76
	销售单价（万元/吨）	--	--	--	4.86

2019-2021年度，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775.75万元、22,307.32万元和56,613.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5%、13.76%和20.32%。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按比亚迪要求2019年起陆续由签收全部转为寄售模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面向比亚迪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2019年度，公司寄售模式销售单价整体低于签收模式，主要因转为寄售模式销售的期间为2019年下半年，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下行阶段。

2、公司寄售模式的主要销售合同约定、实现销售具体流程和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对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对比亚迪销售合同寄售模式相关的条款、实现销售具体流程和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合同相关条款	实际执行流程	收入确认依据
<p>1、《<b>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b>》约定： 针对采取寄售模式交付的产品，采购订单上的产品数量是一定时期内需方预计使用产品的总数量，双方最终的交易数量以需方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数量为准，对于已通过需方验收入库但未由需方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需方不承担购买的责任，供需双方在寄售模式中应遵守的权力义务以双方后续签订的《<b>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b>》为准； 针对非寄售模式交付的产品，双方最终的交易数量以需方实际验收入库的数量为准。</p> <p>2、《<b>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b>》约定：运往寄售仓库途中及在寄售仓库存储的期间，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所有及承担；当产品从寄售仓库转移至比亚迪自有库时，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比亚迪。</p>	<p>公司按照客户在供应商管理系统上发布的需求将货物按时配送至指定地点，货物送达后双方确认入库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客户领用货物后，在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录入领用信息。</p>	<p>客户供应商系统（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领用记录</p>

2019-2021 年度，公司的寄售收入确认凭证政策未发生改变，一贯执行有效。

公司采取以下内控措施保证收入确认凭证的有效性：

（1）销售会计每月月底督促相关业务员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获取客户领用清单并提交开票申请；

（2）销售会计根据业务员提交的经销售经理审核的开票申请，核对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开票信息开具纸质发票，并通知业务部门在 ERP 系统中填制销售发票；

（3）业务部门在 ERP 系统中填好销售发票后，销售会计审核并且生成记账凭证；

（4）销售会计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每月统一复核结算和开票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识别分析，并与业务员沟通了解具体情况，及时跟踪解决；

（5）财务经理不定期抽查寄售模式相关的签收单、客户领用清单、对账人员信息、发票等资料，进行佐证。

综上，公司对比亚迪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 3、寄售模式下客户的主要领用地点，报告期各期末尚未领用的存货金额及期后领用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货物存放于比亚迪的寄售仓库，该方式下比亚迪的主要领用地点为从比亚迪寄售仓库领用至比亚迪自有仓库。

报告期各期末，比亚迪已签收尚未领用的存货金额及期后领用情况如下：

地点	产品	时点	尚未领用存货数量（吨）	尚未领用存货金额（万元）	期后领用数量 <sup>注</sup> （吨）
比亚迪仓库领用至生产线	钴酸锂	2021 年末	138.80	3,910.71	138.80
		2020 年末	38.90	673.94	38.90
		2019 年末	27.50	494.43	27.50
	三元	2021 年末	--	--	--
		2020 年末	15.15	220.13	15.15
		2019 年末	45.00	546.39	45.00

注：通常在 1-2 月内领用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比亚迪尚未领用的存货数量均在期后领用完毕。2021 年末，比亚迪尚未领用的钴酸锂库存数量较大，主要是因为比亚迪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需要增加备货量，经与公司协商增加了产品库存。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 1、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 （1）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金额较少，占比均小于 3.00%，主要系客户由于需求变更、包装破损或不符合要求、质量瑕疵等原因要求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4,215.28	1,678.31	2,020.03
营业收入（万元）	282,680.56	164,570.20	158,719.70
占比	1.49%	1.02%	1.27%

注：1、退换货按照重新入库、出库情况统计，如重新出库的货物型号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为换货，发生变化为退货；

2、退换货不必然导致公司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如该批货物尚未确认销售收入，则由销售部门制作红字销售出库单，然后将两张销售出库单对等核销即可，无需调整销售收入；

3、上表中退换货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①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退换货涉及客户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50	1,244.39	更换订单
	8.80	227.02	包装问题
<b>小 计</b>	<b>104.30</b>	<b>1,471.41</b>	--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3.00	836.28	质量瑕疵
	0.60	5.62	包装破损
<b>小 计</b>	<b>63.60</b>	<b>841.90</b>	--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19.08	368.00	更换订单
	5.00	96.43	质量瑕疵
<b>小 计</b>	<b>24.08</b>	<b>464.43</b>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00	426.11	订单调整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34.51	订单调整
其他	44.44	676.92	--
<b>合 计</b>	<b>277.41</b>	<b>4,215.28</b>	--

其中，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退换货数量较大（50 吨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 A、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退货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吨）	具体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三元	6HT	71.50	比亚迪坑梓工厂因生产需求变更，不再需要该批 6HT，而青海工厂恰在使用该批物料，同时青海工厂要求的托盘尺寸与坑梓工厂不同，故将该批货物运回至公司，后续调整托盘尺寸后发往青海比亚迪
	2021 年 7 月	三元	6HT	21.00	原发往青海比亚迪的货物未退回公司，更改订单后直接发往西安比亚迪
	2021 年 8 月	三元	5H	3.00	生产需求变更不再使用该批物料，退回来后生产复合钴酸锂时领用了该物料
	<b>小 计</b>			<b>95.50</b>	--

客户	退货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吨）	具体原因
	2021年7月	三元	6HA	0.80	受西安工厂设备限制，使用纸箱包装客户无法使用，退回后仍滞留仓库
	2021年11月	钴酸锂	5000XD	5.00	包装破损，退回公司后，安排检测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生产部门掺混于在产的同类型物料中
	2021年3月	钴酸锂	5000T	0.50	
	2021年8月	钴酸锂	5000T	0.50	
	2021年1月	钴酸锂	5000B	0.50	
	2021年10月	钴酸锂	5000B	0.50	
	2021年12月	钴酸锂	5000XD	1.00	
	小计			8.80	
合计				104.30	--

### B、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退货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吨）	具体原因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三元	5E	63.00	产品中有异物退回过筛处理后发往辽宁九夷
	小计			63.00	--
	2021年1月	三元	5E	0.05	包装破损，退回公司后，安排检测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生产部门掺混于在产的同类型物料中
	2021年3月	三元	5E	0.025	
	2021年4月	三元	5E	0.525	
	小计			0.60	--
合计				63.60	--

### ②2020年度

2020年度，退换货涉及客户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0	265.47	更换订单
	9.00	156.74	质量瑕疵
	5.00	77.21	包装破损
小计	36.00	499.42	--
珠海冠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5	260.19	包装破损
	4.08	43.51	生产需求变化
	0.05	0.80	质量瑕疵

客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小计	<b>19.18</b>	<b>304.50</b>	--
天津市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5.02	298.98	质量瑕疵
	0.03	0.46	包装破损
小计	<b>25.05</b>	<b>299.44</b>	
深圳市浩然电池有限公司	15.00	270.80	订单调整
其他	27.71	304.16	--
合计	<b>122.94</b>	<b>1,678.31</b>	--

### ③2019 年度

2019 年度，退换货涉及客户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退换货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00	667.58	合同调整
	5.50	80.76	包装破损
	0.20	0.97	质量瑕疵
小计	<b>48.70</b>	<b>749.31</b>	--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0	359.20	订单调整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	354.53	取消使用该型号物料
	0.10	2.84	包装破损
小计	<b>13.45</b>	<b>357.37</b>	--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0.69	质量瑕疵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10.00	118.58	质量瑕疵
	0.03	0.32	包装破损
小计	<b>10.03</b>	<b>118.90</b>	--
其他	20.94	314.56	--
合计	<b>123.62</b>	<b>2,020.03</b>	--

其中，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换货数量较大（接近 50 吨），具体如下：

客户	退货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吨)	具体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三元	5HR	3.00	客户生产需求变更,不再需要该物料,后续出售给其他客户
	2019年7月	三元	6HT	40.00	调整合同价格,前期发出物料退回系统再勾稽新合同,未实际执行退换货
	小计			<b>43.00</b>	--
	2019年1月、2月、4月、5月、6月、8月、9月	三元	5HR	4.50	包装破损,退回公司后,安排检测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生产部门掺混于在产的同类型物料中
	2019年2月	钴酸锂	AH604	1.00	
	小计			<b>5.50</b>	--
	2019年7月	锰酸锂	M4A	0.20	因质量瑕疵退货,后续作为废料处理
	合计			<b>48.70</b>	--

## (2) 公司退换货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退换货涉及货物如尚未确认销售收入,则由销售部门制作红字销售出库单,然后将两张销售出库单对等核销即可,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退换货涉及货物如已确认销售收入,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退货	换货	
		原发出货物退回时	更换后的货物发出并由客户收货时
收入	冲减当期收入和税额: 借: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 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税额: 借: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 应收账款	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和税额: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成本	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 库存商品 贷: 主营业务成本	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 库存商品 贷: 主营业务成本	同时结转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库存商品

综上,公司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为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客户因业务调整需要临时变更产品时,客户进行退货或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换货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下游客户经自身经营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少量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取消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订单取消金额（万元）	2,328.31	3,577.00	14,125.38
营业收入（万元）	282,680.56	164,570.20	158,719.70
占比	0.82%	2.17%	8.90%

公司客户取消订单的原因主要包括四种情况：一是因为生产需求变更不再需要采购，直接取消订单；二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协商取消；三是客户回款异常，经协商取消；四是少量尾单，因不满足一包的重量，直接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订单各种情形涉及金额及占比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需求变更	1,089.53	46.79%	1,194.57	33.40%	7,654.26	54.19%
市场价格波动	904.87	38.86%	1,014.46	28.36%	637.61	4.51%
回款异常	180.71	7.76%	1,363.89	38.13%	5,493.64	38.89%
尾单取消	153.21	6.58%	4.09	0.11%	339.87	2.41%
<b>合计</b>	<b>2,328.31</b>	<b>100.00%</b>	<b>3,577.00</b>	<b>100.00%</b>	<b>14,125.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被取消的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涉及客户	涉及金额（万元）	取消原因	占比
2021年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752.21	生产需求变动及价格波动	32.31%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464.60	生产需求变动	19.95%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328.76	价格波动	14.12%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73	生产需求变动	13.30%
	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4	回款异常	7.09%
	其他	307.97	--	13.23%
	<b>合计</b>	<b>2,328.31</b>	<b>--</b>	<b>100.00%</b>

年度	涉及客户	涉及金额（万元）	取消原因	占比
2020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4.34	价格波动	18.01%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2.04	回款异常	15.15%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42.48	生产需求变动	12.37%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2.04	回款异常	12.36%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53.10	生产需求变动	9.87%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04	生产需求变动	8.16%
	深圳市安一福科技有限公司	221.24	回款异常	6.19%
	其他	639.72	--	17.88%
	<b>合计</b>	<b>3,577.00</b>	<b>--</b>	<b>100.00%</b>
2019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5,667.94	生产需求变动	40.13%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3,309.73	回款异常	23.43%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1,641.06	生产需求变动	11.62%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1,327.43	回款异常	9.40%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57	回款异常	2.28%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49	回款异常	1.88%
	其他	1,591.16	--	11.26%
	<b>合计</b>	<b>14,125.38</b>	<b>--</b>	<b>100.00%</b>

注：1、2019年，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生产需求变动，无需使用签订订单时所确定的型号，导致取消订单；

2、2019年，因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回款异常，相应公司对其两家公司供货量降低；

3、2019年，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需求变动，无需使用签订订单时所确定的型号，导致取消订单。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如存在，请说明各期返利金额、返利条件与约定、返利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方式，并结合行业惯例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情形。

（七）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废料销售与产量的匹配性，存在房产对外出租的原因；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均已按规定开具发票。

1、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废料销售与产量的匹配性，存在房产对外出租的原因；

(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销售	2,120.40	52.54%	1,518.94	63.16%	478.49	16.21%
材料销售	1,019.77	25.27%	107.12	4.45%	1,592.70	53.96%
租金	760.89	18.86%	754.33	31.37%	861.84	29.20%
其他	134.36	3.33%	24.39	1.01%	18.72	0.63%
合计	<b>4,035.42</b>	<b>100.00%</b>	<b>2,404.79</b>	<b>100.00%</b>	<b>2,951.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废料销售、租金，其他为技术服务收入及废品收入等。其中，材料销售为公司初步加工或因存放时间等原因出现质量瑕疵、不再用作生产而对外销售的原材料，以及停止生产产品的剩余原材料；废料包括生产车间的除铁料、除尘料、过筛料、不合格料、以及研发工艺品实验废料。租金为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金。

2019 年，公司材料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主要因 3 月份一批三元前驱体原材料经过除铁工序后，存在质量瑕疵不能继续加工而对外销售（销量 141.13 吨、金额 1,269.6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废料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结合当期原材料及相应金属废料钴和镍的市场价格上涨情况，择机出售废料所致；2021 年度，公司材料销售 1,019.77 万元，主要系向南通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因研发计划调整不再使用的三元前驱体材料。

(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成本确认及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废料销售	材料销售	租金	
			北京房产	深圳房产
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到货款，废料由中标收	材料装运出库	将一次性收到	将收到的租赁款根

	购商装运出库后确认收入	后确认收入	的租赁款按照 租赁期限摊销 确认收入	据包括免租期在 内的租赁期限进行 分摊确认收入
成本确定及核算 方法	废料销售成本按照入库成本的加 权平均成本确定。 废料入库成本按照去年加权平均 售价的 40%+本年加权平均售价 的 40%确定，销售废料时同时结 转废料的成本	按全月一次加 权平均法结转 相应成本	与租赁房产及土地相对应的折旧计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废料销售	材料销售	租金	
			北京房产	深圳房产
收入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 增值税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 增值税	收到预付房租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 值税 确认收入时：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 增值税
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2018-2021 年度，公司废料销售与产量的比较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结存废料数量（吨）	18.01	38.77	104.77	180.60
期末结存废料数量（吨）	22.81	18.01	38.77	104.77
A：废料产量-生产（吨）	72.17	95.17	50.75	57.45
B：废料产量-研发（吨）	137.32	124.76	223.39	138.80
C：废料产量合计（吨）	209.49	219.93	274.14	196.25
D1：钴酸锂产量（吨）	10,922.45	8,141.52	6,049.60	5,173.85
D2：三元材料产量（吨）	5,469.37	2,590.78	4,940.42	3,832.16
D：产量合计	16,391.82	10,732.30	10,990.02	9,006.01
废料率：A/D	0.44%	0.89%	0.46%	0.64%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 废料销量 (吨)	204.69	240.68	340.15	272.08
废料产销率 (E/C)	97.71%	109.43%	124.08%	138.64%

2018-2021 年度，公司废料主要由研发产生；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大高镍三元和高电压钴酸锂的研发投入，产生的废料相对较多。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料占产品产量的比例在 2020 年度略高，主要因钴酸锂新产品 4.45V 产品的产量占比和三元材料新产品 Ni8 系高镍三元材料产量占比提高，新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废料比例相对略高。

公司废料销售的时点结合废料归集及市场行情确定，当年度产生的废料原则上在当年处理完毕，但废料的处理需要履行招投标等程序，通常会有部分在之后年度处置销售。同时，2017 年度钴酸锂产品等销售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水平，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废料管理方面重视程度不够，故 2018 年初留存废料数量相对较高。2018 年以来，公司加强废料管理，前期留存的废料后续逐渐实现销售，使得 2018、2019 年度废料产销率较高。随着 2018 年初留存废料的消化，2020 年初留存废料数量较少，相应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废料产销率接近于 100%。

#### (4) 存在房产对外出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盟固利	彭抢	深圳市龙岗区鸿基花园西区 5 号楼复式 1002	185.68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2	北京盟固利	荣盛盟固利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	国有土地 22,603，办公用房 78.66，宿舍 40 间，电力设施 6,628KVA，食堂用地 1,366.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盟固利	荣盛盟固利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8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	19,803.44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4	北京盟固利	荣盛盟固利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	302.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北京盟固利的房产租赁对象均为荣盛盟固利，具体租赁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1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2) 说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在深圳地区出租房产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购买的位于深圳龙岗区的房产用作深圳办事处办公使用；后因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不利于开展业务，故在深圳市龙华区、珠海市斗门区及宁德市重新租赁房产用于办事处办公，同时将深圳龙岗区的房产对外出租。

**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除废品销售外，均已按规定开具发票。**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废料销售、房屋出租，其他为技术服务收入及废品收入等。

### **(1) 材料销售收入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该类原材料系公司按照日常生产需求进行的原材料采购，因长期不用形成呆滞材料，具体为生产采购进来的原辅材料，由于个别产品客户需求有变化，产品不再生产，材料不能用于其他产品，形成呆滞材料；研发采购进来的原辅材料，由于研发进度、研发产品质量等原因，研发材料形成呆滞。

该类原材料系公司按照日常生产或研发需求采购的原材料，因长期不用形成呆滞材料，具体为：生产采购进来的原辅材料，由于个别产品客户需求有变化，产品不再生产，材料不能用于其他产品，形成呆滞材料；研发采购进来的原辅材料，由于研发进度、研发产品质量等原因，形成呆滞材料。

仓库均按照正常物料的保管要求保管呆滞材料并注意相关材料的防雨、防潮，做到数量清楚，品质稳定。财务部每月对材料进行全面盘点，确认材料的数量。

计划出售的原材料由采购人员参照市场价格向三家以上的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完成后，报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审批，签订销售合同。材料销售时由订单交付部门提出发货申请，由品质部及财务部审核，审核完成后，仓库管理部门发货。

报告期内所有的材料销售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

## **(2) 废料销售收入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及开具发票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生产部）、《废料招标出售管理制度》（采购部）、《废料管理办法》（财务部）等制度文件等规定，公司废料的归集、销售及管理所需履行的一般程序、内控措施如下：

### **①废料归集范围**

生产车间产生的除铁料、除尘料、过筛料、不合格料，沉淀池料；研发、工艺、品质做检测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料；其他废料。

### **②废料的产生**

生产车间正常生产产生的除铁料、除尘料、过筛料，沉淀池料；生产车间产生的不合格料，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改良的，经过总经理批准，方可报废，形成废料；研发、工艺、品质做实验产生的废料。

### **③废料收集**

按照清理频次要求，由车间员工将各工序对应的废料种类，用塑料材质小铲进行清理，置于低压袋内，封口、称重并填写《废料标识》。更新现场纸质记录《废料记录表》，并分类搁置在废料存放区，同时由当班班长负责监督及确认签字，更新废料清理电子记录，完善电子台账。

#### ④检测包装入库

每月在盘仓日,对现场物料进行分类整理,入库时需要进行 OA 的审批流程,通过后向库房申请办理入库手续,并附带《废料入库明细表》,入库前须拆解小包装倒入吨包袋内,分类(三元、钴)包装入库最小规格:200KG/吨袋;入库废料按照单托最小单元,进行综合样取样和测试,如不足最小规格,与次月累计后再行入库)手填废料入库申请单。生产车间留存单据,并记录电子版,归档纸板记录,仓库房进行系统管理录入。批号年月日顺序号,编号规则如下:三元废料 SFL 开头,钴酸锂废料 GFL,高镍废料 NFL,锰酸锂废料 MFL,沉淀池等废料 ZFL 开头示例说明: SFL20191101001(三元废料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1 托。

#### ⑤废料的储存

各部门定期对废料进行收集,做好废料收集记录表,生产废料每 2 个月入到仓库一次,研发、工艺废料每 3 个月入到仓库一次,入库时在金蝶系统里录入《虚仓入库单》,各部门需要区分不同的废料名称,区分不同的入库部门,仓库做好种类、数量统计,并且在废料包装上贴上废料的名称和重量。

生产定期将同类型的废料通过混料机混合,确保同类型废料的元素含量分布均匀,有利于废料销售时含量的测试。

仓库废料存储要注意废料的防雨、防潮,按照正常物料的保管要求保管好废料,做到数量清楚,品质稳定。

#### ⑥废料的盘点

财务部每月对废料进行抽样盘点,确认废料的数量。

#### ⑦废料的处置

##### A、成立废料处理小组

由采购部经理组织,采购主管领导任组长,物料管理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或设备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组成,负责公司废料处理工作。

## B、出售原则

废料出售招标必须采取招标方式出售，由公司废料处理小组自行组织；鉴于行业特点，废料优先邀请与公司合作密切、且签有战略回收协议的上游供应商（要求有含钴、含镍废料回收资质）。

## C、招标

废料处理周期：结合市场行情及废料的特性及时处理，至少半年处理一次；2021年11月进一步加强管理，原则上当年产生的废料应在年底前全部处理完成。

公司废料处理小组召开招标预备会讨论出售方案。采购部根据废料统计表中废料情况，按照目前市场行情的计价公式及市场钴镍实时价格行情提报给计划财务部，研发技术中心提报待处理废料的镍、钴等计价金属含量（报废设备则由设备部向计划财务部提报预计价值），每次由财务部门独立进行测算确定评标底价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密封上报至公司废料招标小组，待开标时一同打开。

废料金属含量确认：废料投标方在交易前必须到现场查看废料情况，现场取样检测，以双方确认的钴金属或镍金属的含量计价。

废料投标收购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少于3家仍需出售，需另行报公司废料分管副总经理同意或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采购部应要求废料中标收购商在报价单规定的装运日期内全部装运完毕。同一类别的废料原则必须当天完成装运，数量较大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放宽。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废料销售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

### **(3) 房屋出租收入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及开具发票情况**

公司出租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会部门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办理，并签订合同协议，对固定资产出租所发生的维护保养、税负责任、租金、归还期限等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报告期内北京房产的出租收入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深圳房产的出租收入在当月作为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

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收入及贸易收入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因废品收入主要销售对象为个人，一般不要求发票，发行人在废品实现销售的当月作为未开票收入正常申报纳税。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各细分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细分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以及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销售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各主要产品定价原则，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定价模式是否与发行人定价原则一致；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公允性、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明细产品获取下游客户认证的情况，以及目前正在向下游客户申请认证的情况；

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存放地点与数量，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及与客户结算情况等判断发出商品控制权归属，检查公司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明细表，了解退换货原因；访谈财务人员，了解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获取订单取消客户统计表，访谈销售人员，了解订单取消原因；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等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序时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况；

7、分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并了解相关内控制度并测试其执行是否有效；获取报告期各期生产及研发报废率、废料库存数据，

并与废料销售情况进行对比，核实废料收入与废料库存是否匹配；对其他业务收入的开票情况进行查验。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销量变化主要受下游客户持续提出的产品迭代、性能提升等情况要求以及公司技术革新影响，单价变化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各类明细产品的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双方在签订销售订单的同时会参考上一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加工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3、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均需获得下游客户认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寄售或签收的模式进行销售，且自 2020 年全部转为寄售；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销售流程及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寄售模式下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寄售模式下客户的主要领用地点是比亚迪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尚未领用的存货在期后均已领用，不存在退货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退换货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因客户回款异常或者生产需求变更等，发行人存在订单被取消的情况，相关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除 2019 年度外均较小，均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返利情况；

7、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废料销售、房屋出租等收入，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与产量的匹配具有合理性；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除废品收入及深圳房产出租收入通过无票收入进行申报纳税，其他类型收入均按照规定开具发票。

### 三、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与应收账款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向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与应收账款核查的方法、过程，以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向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1、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核实信用政策是否与了解的情况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检查销售退回的支持性文件，核实退回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物流情况、签收记录、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数据等；

5、对产品的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各期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6、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期末构成情况，对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进行重点分析；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抽选样本，检查付款方是否与客户一致，期后回款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一致；

8、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评价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核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恶化的情况，核查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已累计走访 28 家客户（按照单体口径客户数量计算）；发行人对上述客户在 2018-2021 年度的销售金额合计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A（万元）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B（万元）	走访覆盖率（B/A）
2021 年	282,680.56	251,756.20	89.06%
2020 年	164,570.20	146,910.37	89.27%
2019 年	158,719.70	140,860.16	88.75%
2018 年	232,991.77	211,954.57	90.97%

10、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获取客户盖章确认的函证调节表，或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和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针对营业收入的发函及回函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金额 A	282,680.56	164,570.20	158,719.70	232,991.77
发函金额 B	262,324.61	156,925.72	151,059.22	224,711.17
<b>发函比例 B/A</b>	<b>92.80%</b>	<b>95.35%</b>	<b>95.17%</b>	<b>96.45%</b>
回函确认金额 C	262,324.61	154,909.38	145,719.89	210,797.85
<b>回函确认比例 C/B</b>	<b>100.00%</b>	<b>98.72%</b>	<b>96.47%</b>	<b>93.81%</b>
替代测试金额 D	-	524.99	1,692.70	13,113.31
替代测试比例 D/B	-	0.33%	1.12%	5.83%
合计核查比例 1= (C+D) /B	100.00%	99.05%	97.59%	99.64%
<b>合计核查比例 2= (C+D) /A</b>	<b>92.80%</b>	<b>94.45%</b>	<b>92.88%</b>	<b>96.10%</b>

针对应收账款的发函及回函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A	125,185.30	94,342.84	76,160.01	96,715.21
发函金额 B	117,277.42	92,634.33	73,825.76	94,028.62
<b>发函比例 B/A</b>	<b>93.68%</b>	<b>98.19%</b>	<b>96.94%</b>	<b>97.22%</b>
回函确认金额 C	85,949.14	83,576.20	69,194.36	87,930.56
<b>回函确认比例 C/B</b>	<b>73.29%</b>	<b>90.22%</b>	<b>93.73%</b>	<b>93.51%</b>
替代测试金额 D	31,328.28	7,965.02	2,286.82	4,214.17
替代测试比例 D/B	26.71%	8.60%	3.10%	4.48%
合计核查比例 1= (C+D) /B	100.00%	98.82%	96.82%	98.00%
<b>合计核查比例 2= (C+D) /A</b>	<b>93.68%</b>	<b>97.03%</b>	<b>93.86%</b>	<b>95.27%</b>

综上，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充分的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核查结果未见异常。

### 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两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分别为 40.00%、37.82%、39.98% 和 36.92%，对比亚迪销售占比分别为 16.53%、24.55%、13.55%和 15.64%。

(2) 除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宁波维科外，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名客户变动较频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宁波维科的控股股东维科技术（600152.SH）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18 年至 2021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457.96 万元、-6,408.09 万元、4,914.27 万元和-4,454.41 万元；维科技术主要收入来自锂电池产品。

请发行人：

(1) 结合钴酸锂、三元材料下游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客户开拓情况、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签订销售协议相关限制性条款说明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按钴酸锂、三元材料分类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及变动原因；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时间、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数量、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或经销商客户；各期新增、减少合作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并分析客户数量变动原因。

(4) 结合维科技术主要经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维科技术销售货款的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结合钴酸锂、三元材料下游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客户开拓情况、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签订销售协议相关限制性条款说明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35.24 万元、65,791.73 万元和 85,555.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2%、39.98% 和 30.27%。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958.20 万元、22,307.32 万元和 56,613.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5%、13.55% 和 20.03%。2020 年度，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由于其转向使用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中含钴量更低的 NCM6515 单晶作为主要正极材料（该型号产品公司因产能受限未能供货）所致。

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集中度较高，系由于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动力电池领域，下游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且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在下游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较高所致。

从下游市场集中度来看，在消费电子领域，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数据，2020 年，ATL、珠海冠宇等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锂电池行业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84.20%，ATL、比亚迪、珠海冠宇等全球手机锂电池行业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75.24%；在动力电池领域，据高工锂电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动力电池行业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81.30% 和 80.20%。综上，消费电子和动力电池领域均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而公司优先选择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等下游行业优质企业进行供货，该类企业的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对其销售的集中度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两大客户亦呈现出相对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前两大客户销售集中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厦钨新能对前两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	-	65.64%	74.91%
长远锂科对前两名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	-	53.34%	72.54%
振华新材对前两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	-	59.16%	82.08%
公司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	50.30%	53.53%	62.3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1) 钴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钴酸锂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吨)	毛利率
2021年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85,354.30	24.14	8.51%
	比亚迪	55,138.75	25.54	11.46%
	其他客户	81,665.37	25.73	12.45%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吨)	毛利率
2020年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65,665.70	16.90	8.68%
	比亚迪	20,031.74	17.98	10.94%
	其他客户	45,936.56	18.03	12.51%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吨)	毛利率
2019年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59,546.70	18.32	10.06%
	比亚迪	9,360.38	19.47	3.91%
	其他客户	29,695.86	18.85	11.96%

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钴酸锂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因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明细产品、销售规模、销售时点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6关于毛利率”之“（1）结合主要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客户需求变动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内容。

## （2）三元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三元材料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吨)	毛利率
2021年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201.01	19.65	18.58%
	比亚迪	1,474.92	13.18	20.29%
	其他客户	54,481.92	15.96	3.90%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吨)	毛利率
2020年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126.03	11.06	8.65%
	比亚迪	2,275.59	11.24	-13.09%
	其他客户	27,704.19	11.25	7.60%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万元/吨)	毛利率
2019年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488.54	12.56	3.21%
	比亚迪	29,594.13	14.03	4.30%
	其他客户	26,417.95	12.59	8.50%

2021年，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销售三元材料的均价高于比亚迪及其他客户，主要由于当年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仅向公司采购约10吨三元材料，不具备规模效应所致。除此之外，公司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三元材料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因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明细产品、销售规模、销售时点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6关于毛利率”之“（1）结合主要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客户需求变动等进一步

分析报告期内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内容。

### **3、公司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的合作是符合商业逻辑的市场化行为**

公司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规律，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合理，公司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的合作是符合商业逻辑的市场化行为。

#### **(2) 公司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不存在限制性条款或专线供应**

在公司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签订的销售协议中，不存在对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的限制性条款，且公司不存在专用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产品的正极材料生产线。公司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的销售是基于各自市场地位、产品需求而形成的商业合作，不存在依赖关系。

#### **(3) 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借助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的先发优势，公司拓展了众多知名锂电池客户。除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外，公司与亿纬锂能、力神、天贸及其关联方、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等优质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开展新客户以及原有客户新产品类别的拓展工作，公司 2020 年量产的 Ni8 系产品已获得亿纬锂能、力神等客户的订单，且已通过了宁德时代、安普瑞斯、西安瑟福等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反映公司客户开发成效显著。

综上所述，公司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的合作是符合商业逻辑的市场化行为，定价公允、与同产品类型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应销售合

2021 年			
序号	客户	钴酸锂销售金额	占钴酸锂收入比例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85,354.30	38.42%
2	比亚迪	55,138.75	24.82%
3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26,207.97	11.80%
4	天贸及其关联方	17,111.37	7.70%
5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10,460.92	4.71%
6	力神	6,035.25	2.72%
7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4,598.45	2.07%
8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7.08	0.84%
9	惠州市慧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3.36	0.78%
10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5.04	0.63%
合计		<b>209,922.50</b>	<b>94.49%</b>
2020 年			
序号	客户	钴酸锂销售金额	占钴酸锂收入比例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65,665.70	49.89%
2	比亚迪	20,031.74	15.22%
3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12,953.17	9.84%
4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8,596.53	6.53%
5	天贸及其关联方	7,561.08	5.74%
6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3,404.87	2.59%
7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8.34	2.01%
8	鹏辉能源及其关联方	1,216.85	0.92%
9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2.42	0.85%
10	比克及其关联方	1,008.98	0.77%
合计		<b>124,199.67</b>	<b>94.35%</b>
2019 年			
序号	客户	钴酸锂销售金额	占钴酸锂收入比例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59,546.70	60.39%
2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10,761.70	10.91%
3	比亚迪	9,360.38	9.49%
4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8,399.22	8.52%
5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2,312.51	2.35%
6	鹏辉能源及其关联方	1,499.72	1.52%
7	豪鹏科技及其关联方	1,027.05	1.04%

8	浩然及其关联方	753.49	0.76%
9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1.61	0.61%
10	天贸及其关联方	592.57	0.60%
合计		94,854.94	96.20%

同中不存在限制性条款，且公司开拓其他客户的成效已逐步显现，因此，公司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按钴酸锂、三元材料分类列示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及变动原因；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时间、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数量、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

### 1、前十名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

#### (1) 钴酸锂

报告期各期，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公司前十名钴酸锂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注：1、鹏辉能源及其关联方包括鹏辉能源（300438.SZ）及其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2、豪鹏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3、比克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浩然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市浩然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凤凰浩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钴酸锂客户的变动原因如下：

2019年新进入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客户需求增加且选择公司为主要供应商
浩然及其关联方	客户需求增加且选择公司为主要供应商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符合客户需求，采购量增加
天贸及其关联方	新开发客户

2019 年退出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比克及其关联方	2018 年主要合作方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深圳世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2020 年新进入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回款不畅，公司与其在新签合同中约定在新合同发货前对方需先支付超期款，以实现超期款的回收，因此合作量增加
比克及其关联方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回款情况好转，且新增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这一合作主体，整体合作量回升
2020 年退出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豪鹏科技及其关联方	客户产品需求变更，采购量下降
浩然及其关联方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2021 年新进入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力神	高电压新产品批量导入，采购量增加
惠州市慧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符合客户需求，采购量增加
2021 年退出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鹏辉能源及其关联方	客户比价招标，公司未能中标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转变为主要生产中高端电池，使用自产正极材料进行生产，不需向公司采购
比克及其关联方	客户需求减少，采购量下降

## (2) 三元材料

报告期各期，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公司前十名三元材料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客户	三元材料销售金额	占三元材料收入比例
1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22,046.74	39.26%
2	力神	19,588.37	34.88%
3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017.70	7.15%
4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78.22	3.70%
5	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1,884.73	3.36%
6	比亚迪	1,474.92	2.63%
7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8.67	2.49%
8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1,341.49	2.39%
9	深圳市诚芯宏源科技有限公司	399.54	0.71%
10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366.17	0.65%
合计		<b>54,596.55</b>	<b>97.22%</b>
2020 年			
序号	客户	三元材料销售金额	占三元材料收入比例
1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6,946.04	23.07%
2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867.26	19.49%
3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4,336.75	14.41%
4	比亚迪	2,275.59	7.56%
5	格林德及其关联方	1,953.05	6.49%
6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0.64	6.28%
7	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1,577.62	5.24%
8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1,477.43	4.91%
9	力神	948.89	3.15%
10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53	1.65%
合计		<b>27,768.78</b>	<b>92.24%</b>
2019 年			
序号	客户	三元材料销售金额	占三元材料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29,594.13	52.38%
2	哈光宇及其关联方	5,815.06	10.29%
3	力神	3,604.56	6.38%
4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98	4.57%
5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1.40	3.81%

6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687.34	2.99%
7	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1,587.93	2.81%
8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1,355.68	2.40%
9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1,287.50	2.28%
10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3.45	1.69%
合计		<b>50,618.02</b>	<b>89.59%</b>

注：1、格林德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2、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和安普瑞斯（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三元材料客户的变动原因如下：

2019年新进入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客户新项目增量，公司产品性能优异，采购量增加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产品符合客户需求，采购量增加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客户
2019年退出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客户需求减少，采购量下降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采购量下降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客户动力电池项目处于研发阶段，需求量较少，采购量下降
2020年新进入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公司为客户 Ni8 系三元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量增加
格林德及其关联方	新增加与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这一主体的合作，采购量增加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符合客户需求，采购量增加

2020年退出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哈光字及其关联方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2021年新进入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深圳市诚芯宏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2021年退出前十大	
客户	变动原因
格林德及其关联方	回款不畅，公司主动选择减少合作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公司将原生产三元材料的二车间产线变更为生产钴酸锂，此后公司不再生产客户需要的Ni5系单晶产品，采购量下降

2、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时间、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数量、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名钴酸锂、三元材料客户的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钴酸锂			三元材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1	1	1	/	/	/
2	比亚迪	2	2	3	6	4	1
3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3	3	2	/	/	/
4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5	4	4	8	8	8
5	天贸及其关联方	4	5	10	/	/	/
6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7	6	5	/	/	/
7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7	9	/	/	/
8	鹏辉能源及其关联方	/	8	6	/	/	/
9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	/	/	/	/
10	比克及其关联方	/	10	/	/	/	/
11	豪鹏科技及其关联方	/	/	7	/	/	/
12	浩然及其关联方	/	/	8	/	/	/

13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	/	/	10	1	9
14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3	2	6
15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	/	/	1	3	/
16	格林德及其关联方	/	/	/	/	5	/
17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	6	5
18	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	/	/	5	7	7
19	力神	6	/	/	2	9	3
20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	/	/	10	/
21	哈光宇及其关联方	/	/	/	/	/	2
22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
23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0
24	惠州市慧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		
25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			7		
26	深圳市诚芯宏源科技有限公司	/			9		

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		
成立时间		2007-05-11		
注册资本		112,185.5747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85,354.30	65,665.70	59,546.70
	销售数量（吨）	3,535.48	3,884.80	3,249.85
	毛利率	8.51%	8.68%	10.06%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201.01	126.03	488.54
	销售数量（吨）	10.23	11.40	38.90
	毛利率	18.58%	8.65%	3.2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3,246.00	34,784.74	29,485.33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6,336.59	34,784.74	29,485.33
期后回款占比	14.65%	100.00%	100.00%

注：1、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后开票日起 120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2）比亚迪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成立时间	2013-10-15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b>2019 年</b>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55,138.75	20,031.74	9,360.38
	销售数量（吨）	2,159.28	1,113.95	480.80
	毛利率	11.46%	10.94%	3.91%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1,474.92	2,275.59	29,594.13
	销售数量（吨）	111.90	202.50	2,109.09
	毛利率	20.29%	-13.09%	4.30%
	<b>项目</b>	<b>2021 年末</b>	<b>2020 年末</b>	<b>2019 年末</b>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6,959.79	4,425.85	4,380.00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6,959.79	4,425.85	4,380.00
	期后回款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3)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消费类电池（包括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和小动力电池（包括两轮车电池、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时间	1993-07-28			
注册资本	52,548.0527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b>2019 年</b>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26,207.97	12,953.17	10,761.70
	销售数量（吨）	1,058.44	717.18	588.30
	毛利率	10.81%	10.03%	8.40%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1.43	0.30	71.29
	销售数量（吨）	0.10	0.03	6.60
	毛利率	12.49%	19.51%	8.67%
<b>项目</b>	<b>2021 年末</b>	<b>2020 年末</b>	<b>2019 年末</b>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162.45	8,869.11	2,436.68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941.45	8,869.11	2,436.68	
期后回款占比	56.98%	100.00%	100.00%	

注：1、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包括同受维科技术（600152.SH）控制的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和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维科技术（600152.SH）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90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完全收回；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4)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为移动数码等产品提供全面电池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	1997-10-31			
注册资本	12,700 万美元			
初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b>2019 年</b>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10,460.92	8,596.53	8,399.22
	销售数量（吨）	407.15	480.33	450.48
	毛利率	14.03%	12.27%	13.37%
三	销售金额（万元）	1,341.49	1,477.43	1,355.68

元 材 料	销售数量（吨）	91.59	141.73	109.80
	毛利率	3.01%	-2.26%	0.80%
<b>项目</b>		<b>2021 年末</b>	<b>2020 年末</b>	<b>2019 年末</b>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463.34	3,674.42	4,135.65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741.50	3,674.42	4,135.65
期后回款占比		39.02%	100.00%	100.00%

注：1、飞毛腿及其关联方包括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 2021 年实际开展合作的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90 天、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75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完全收回；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5）天贸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手机电池、电池零配件等		
成立时间		2006-09-30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b>2019 年</b>
钴 酸 锂	销售金额（万元）	17,111.37	7,561.08	592.57
	销售数量（吨）	687.10	438.73	32.00
	毛利率	4.25%	10.24%	8.19%
三 元 材 料	销售金额（万元）	16.66	-	-
	销售数量（吨）	1.05	-	-
	毛利率	10.69%	-	-
<b>项目</b>		<b>2021 年末</b>	<b>2020 年末</b>	<b>2019 年末</b>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070.87	7,242.33	669.60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3,005.00	7,242.33	669.60
期后回款占比		21.36%	100.00%	100.00%

注：1、天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 2021 年 1-8 月的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90 天、9 月后变更为货到日起 120 天，故 2021 年期后回款比例较低；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6)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湖南省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领军企业，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主要涉及到国内知名的手机、笔记本、小型移动设备、电动自行车、电子电器、电动工具等企业		
成立时间		2010-04-13		
注册资本		3,658.4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4,598.45	3,404.87	2,312.51
	销售数量（吨）	178.06	185.98	119.41
	毛利率	19.01%	13.67%	13.48%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32.94	-	-
	销售数量（吨）	2.19	-	-
	毛利率	9.98%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371.78	2,159.30	1,124.79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000.00	2,159.30	1,124.79
期后回款占比		42.16%	100.00%	100.00%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90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完全收回；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7) 山东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芯		
成立时间		2017-08-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1,877.08	2,648.34	601.61
	销售数量（吨）	70.80	147.27	35.38
	毛利率	10.56%	11.21%	6.49%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90.38	1,970.47	101.43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550.02	1,970.47	101.43
期后回款占比	36.90%	100.00%	100.00%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90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完全收回；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8）鹏辉能源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时间	2001-01-18			
注册资本	41,898.997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b>2019 年</b>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1,281.71	1,216.85	1,499.72
	销售数量（吨）	39.30	67.13	75.28
	毛利率	30.05%	14.57%	17.20%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163.48	24.31	0.33
	销售数量（吨）	10.50	2.27	0.03
	毛利率	8.45%	11.75%	-3.41%
	<b>项目</b>	<b>2021 年末</b>	<b>2020 年末</b>	<b>2019 年末</b>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46.10	254.19	830.88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478.70	254.19	830.88
	期后回款占比	35.56%	100.00%	100.00%

注：1、鹏辉能源及其关联方包括鹏辉能源（300438.SZ）及其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鹏辉能源（300438.SZ）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60 天，部分货款存在逾期；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9)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含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产品电池）的电芯、封装和系统整合的研发、生产和营销		
成立时间		2014-09-12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 酸 锂	销售金额（万元）	-	1,112.42	-208.29
	销售数量（吨）	-	56.13	-8.05
	毛利率	-	24.00%	-7.5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	192.1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	192.16
期后回款占比		-	-	100.00%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10) 比克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产品和服务包括圆柱、方型和聚合物电芯，以及电池封装、电池解决方案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产品及后备储能等领域		
成立时间		2005-08-15		
注册资本		27,405.2009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 酸 锂	销售金额（万元）	615.79	1,008.98	85.34
	销售数量（吨）	27.20	53.58	3.00
	毛利率	12.77%	15.70%	39.19%
三 元 材 料	销售金额（万元）	0.76	-	9.84
	销售数量（吨）	0.05	-	0.50
	毛利率	10.67%	-	28.9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30	656.73	477.97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37.75	656.73	477.97
期后回款占比	68.43%	100.00%	100.00%

注：1、比克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次日起 3 个月，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完全收回；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11）豪鹏科技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废旧电池回收及资源循环利用			
成立时间	2008-03-19			
注册资本	9,337.082529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b>2019 年</b>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	20.44	1,027.05
	销售数量（吨）	-	1.10	49.67
	毛利率	-	12.91%	23.13%
	<b>项目</b>	<b>2021 年末</b>	<b>2020 年末</b>	<b>2019 年末</b>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8.72	200.4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28.72	200.46
	期后回款占比	-	100.00%	100.00%

注：1、豪鹏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12）浩然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集锂电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技术企业，不仅推出全系列方型钢壳锂电，铝壳锂电、软包装，圆柱动力型锂电生产线也已调试投产
成立时间	2006-03-3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关联方凤凰浩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1,367.75	965.35	753.49
	销售数量（吨）	46.90	50.75	37.50
	毛利率	29.38%	18.49%	19.24%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44.81	-	-
	销售数量（吨）	2.20	-	-
	毛利率	24.53%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00.00	324.54	219.50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13.00	324.54	219.50
期后回款占比		42.60%	100.00%	100.00%

注：1、浩然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市浩然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凤凰浩然科技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深圳市浩然电池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30 天，存在货款逾期情形；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13）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成立时间		2002-05-27		
注册资本		48,5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93.67	763.85	-
	销售数量（吨）	5.00	37.88	-
	毛利率	7.87%	22.55%	-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366.17	6,946.04	1,287.50
	销售数量（吨）	26.50	532.73	95.25
	毛利率	22.29%	18.94%	12.6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79.76	7,492.14	4,210.2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5,912.38	4,210.26
期后回款占比		-	78.91%	100.00%

注：1、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包括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后期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合格入库且收到发票日起 95 天，存在贷款逾期情形；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14)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生产		
成立时间		2015-12-08		
注册资本		2,35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要销售产品		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4,017.70	5,867.26	1,687.34
	销售数量（吨）	300.00	600.00	140.00
	毛利率	7.02%	5.06%	15.7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22.50	2,843.80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50.00	2,843.80	-
期后回款占比		16.26%	100.00%	-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后期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90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15)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消费电池和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锂电池制造商，锂原电池产销规模多年来稳居国内第一，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样排名前列，是中国锂电池行业的核心供应企业		
成立时间		2001-12-24		
注册资本		188,846.0679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13.93	1.77	-
	销售数量（吨）	0.46	0.09	-
	毛利率	32.91%	5.19%	-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22,046.74	4,336.75	49.46
	销售数量（吨）	1,335.38	316.80	3.14
	毛利率	-0.59%	15.43%	36.3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703.61	2,340.82	55.89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4,992.74	2,340.82	55.89
期后回款占比		36.43%	100.00%	100.00%

注：1、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且收到发票日起 120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16）格林德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成立时间		2011-05-20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	35.37	-
	销售数量（吨）	-	2.10	-
	毛利率	-	1.85%	-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	1,953.05	382.57
	销售数量（吨）	-	184.43	30.08
	毛利率	-	5.27%	1.7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77.23	2,077.23	318.18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700.00	318.18
期后回款占比		-	33.70%	100.00%

注：1、格林德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60 天，因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且进行财产保全；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17)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隶属于中国兵器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远销欧、美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成立时间		2006-09-05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1,230.08	104.89	112.70
	销售数量（吨）	41.37	5.20	5.50
	毛利率	17.28%	21.65%	19.94%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2,078.22	1,890.64	2,151.40
	销售数量（吨）	144.09	181.68	181.47
	毛利率	9.77%	6.33%	10.4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13.97	623.40	1,391.14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343.20	623.40	1,391.14
期后回款占比		42.16%	100.00%	100.00%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90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18) 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14-11-17		
注册资本		8,349 万美元		
初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806.19	1.12	60.88
	销售数量（吨）	31.00	0.06	2.85
	毛利率	6.00%	-1.31%	-23.55%
三	销售金额（万元）	1,884.73	1,577.62	1,587.93

元 材 料	销售数量（吨）	134.50	147.27	124.00
	毛利率	4.90%	0.97%	6.7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41.50	478.21	488.2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041.50	478.21	488.26
期后回款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1、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和安普瑞斯（南京）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19）力神

主营业务		一家国有控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首家锂离子电池研发与制造企业，拥有 23 年锂离子电池研发与制造经验，已具有 15G 瓦时锂离子蓄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国际高端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锂电行业前列		
成立时间		1997-12-25		
注册资本		173,009.5073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 酸 锂	销售金额（万元）	6,035.25	17.47	4.57
	销售数量（吨）	230.58	0.88	0.25
	毛利率	12.78%	13.97%	2.37%
三 元 材 料	销售金额（万元）	19,588.37	948.89	3,604.56
	销售数量（吨）	1,175.76	73.75	275.60
	毛利率	6.03%	3.07%	6.0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916.00	5,611.82	4,819.85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230.90	5,611.82	4,819.85
期后回款占比		13.81%	100.00%	100.00%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60 天，部分货款出现逾期；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20)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及智能终端产品		
成立时间		2018-04-2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1,395.04	959.68	152.14
	销售数量（吨）	49.00	49.90	8.13
	毛利率	22.54%	24.25%	2.33%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345.13	495.53	11.95
	销售数量（吨）	24.00	45.50	1.00
	毛利率	6.18%	5.10%	-0.0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18.66	832.25	163.65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09.03	832.25	163.65
期后回款占比		11.87%	100.00%	100.00%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该客户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60 天，部分货款出现逾期；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21) 哈光宇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车用锂电池、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助力车用铅酸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服务		
成立时间		1999-12-03		
注册资本		89,414.4317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主要销售产品		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100.91	47.79	5,815.06
	销售数量（吨）	-6.83	5.00	404.20
	毛利率	--	-5.56%	9.79%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313.77	4,312.80	12,690.80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95.00	2,204.03	10,636.03
期后回款占比	8.43%	51.10%	83.81%

注：1、哈光宇及其关联方包括同受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控制的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2、上表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3、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存在贷款逾期情形；4、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5、2021 年，哈光宇对公司以前年度销售的少量货物退货，故销售金额及数量为负。

## （22）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成立时间	2013-12-25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要销售产品	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	378.94	2,580.98
	销售数量（吨）	-	39.00	235.00
	毛利率	-	-0.63%	7.1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1,093.11	2,102.42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1,093.11	2,102.42	
期后回款占比	-	100.00%	100.00%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23）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芯、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17-12-21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销售产品	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181.70	208.58	953.45
	销售数量（吨）	17.40	20.00	83.00
	毛利率	0.05%	3.93%	14.5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57.12	271.80	807.40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20.00	555.60
期后回款占比		-	7.36%	68.81%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该客户 2019 年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30 天，2020 年为款到发货，因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24) 惠州市慧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及其原材料、移动电源、充电器、电源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产品、电子烟具、运动穿戴装备、电池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电池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9-09-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主要销售产品		钴酸锂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钴酸锂	销售金额（万元）	1,743.36	-	-
	销售数量（吨）	55.20	-	-
	毛利率	26.56%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90.00	-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90.00	-	-
期后回款占比		100.00%	-	-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25)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全球领先的圆柱形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商，专注于高倍率 18650 及 21700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时间	2014-08-04

注册资本		6981.711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主要销售产品		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1,398.67	-	-
	销售数量（吨）	75.70	-	-
	毛利率	18.35%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70.00	-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400.00	-	-
期后回款占比		25.48%	-	-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因该客户 2021 年初至 7 月 12 日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120 天、7 月 12 日后为货到日起 90 天，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 (26) 深圳市诚芯宏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锂电池材料销售、锂电池隔膜涂覆加工、锂电池组装及隔膜分切、隔膜纸生产加工、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成立时间		2015-03-2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主要销售产品		三元材料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元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399.54	-	-
	销售数量（吨）	26.40	-	-
	毛利率	3.03%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	-
期后回款占比		-	-	-

注：1、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的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2、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3、初始合作时间为最早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

(三)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或经销商客户；各期新增、减少合作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并分析客户数量变动原因。

### 1、公司不存在贸易商或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正极材料产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不存在贸易商或经销商客户。

### 2、公司主营业务各期新增、减少合作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情况以及客户数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新增和减少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吨；万元

2021年						
项目		客户数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每家客户销量
新增客户	年销量 100 吨以上	4	1,539.20	29,767.66	10.68%	384.80
	年销量 100 吨以下	51	255.02	6,105.24	2.19%	5.00
	合计	55	1,794.22	35,872.90	12.87%	32.62
减少客户	年销量 100 吨以上	3	691.38	9,786.20	6.03%	230.46
	年销量 100 吨以下	76	375.81	4,978.32	3.07%	4.94
	合计	79	1,067.18	14,764.52	9.10%	13.51
2020年						
项目		客户数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每家客户销量
新增客户	年销量 100 吨以上	2	331.69	4,762.07	2.94%	165.85
	年销量 100 吨以下	74	376.75	5,426.24	3.35%	5.09
	合计	76	708.44	10,188.31	6.28%	9.32
减少客户	年销量 100 吨以上	1	132.00	1,741.59	1.12%	132.00
	年销量 100 吨以下	45	308.49	3,577.62	2.30%	6.86
	合计	46	440.49	5,319.22	3.41%	9.58
2019年						
项目		客户数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每家客户销量
新增客户	年销量 100 吨以上	1	132.00	1,741.59	1.12%	132.00
	年销量 100 吨以下	59	548.93	6,220.33	3.99%	9.30
	合计	60	680.93	7,961.93	5.11%	11.35
减少客户	年销量 100 吨以上	-	-	-	-	-
	年销量 100 吨以下	28	46.42	1,464.44	0.63%	1.66
	合计	28	46.42	1,464.44	0.63%	1.66

注：1、数据均按照未合并同一控制的单体客户统计所得；2、每年减少客户的销售金额、销量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按照前一年的销售金额、销量和占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列示。

### **(1) 2021 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公司新增 4 家销量 100 吨以上的客户，分别为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和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的原有客户，2021 年新增通过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这两个主体进行合作。

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为维科技术（600152.SH）的控股子公司。维科技术（600152.SH）旗下的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的原有客户，2021 年新增通过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的原有客户，2021 年新增通过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同时当年未向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这一主体进行销售。

2021 年，公司减少 3 家销量 100 吨以上的客户，除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外，另外两家为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前述两家客户回款不畅，公司主动减少与其合作量所致。

### **(2) 2020 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公司新增 2 家年销量 100 吨以上的客户，分别为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和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是 A 股上市锂电池制造厂商，主营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三元圆柱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19 年，2020 年扩大合作规模，并新增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拓展。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原有客户，2020 年，其天津工厂达产后需求量增加，故新增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这一采购主体且采购量增加，具备合理性。

2020 年，哈光宇及其关联方出现资金状况不佳的情况，当年公司仅 4 月份向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5 吨三元材料，后续停止与哈光宇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因此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减少的销量 100 吨以上客户，具备合理性。

### **(3) 2019 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9 年，公司新增 1 家年销量 100 吨以上的客户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2019 年新增通过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这一主体向公司进行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拓展。

除上述客户外，其他年销量 100 吨以下的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小，为正常的客户开拓和退出。

**(四) 结合维科技术主要经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维科技术销售货款的回款情况。**

## 1、维科技术业绩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据维科技术（600152.SH）公告，维科技术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和小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与联想、MOTO、传音、TCL、中兴、惠普等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产品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商贸合作关系，是目前国内排名前五的3C数码电池供应商。在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于2021年7月公布的《2020年度电池行业十强企业评价结果公告》中，维科技术位列2020年度新能源电池行业十强企业的第六位。

2019年至2021年前三季度，维科技术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408.09万元、4,914.27万元和-4,454.41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19年度维科技术归母净利润为-6,40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17.41%，主要是由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前期，产生较大费用，该两家公司导致亏损约7,255.06万元。

其中，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8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从2018年10月陆续开始试生产运营；由于新建生产线的可靠性、稳定性以及产量爬坡需要一定时间，且客户在下单前一般会实地验厂验线，导致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8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2019年新增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和前期费用支出较高，进而导致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2019年亏损。

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经营业务原来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和小动力电池封装。由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形成规模效应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处置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并产生了489.52万元的资产处置损失；小动力电池封装业务2017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并逐步开发相关客户，由于小动力电池封装业务规模较小，生产成本及费用率较高，导致2019年呈亏损状态。

2021年前三季度，维科技术归母净利润为-4,454.41万元，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及计提信用减值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综上所述，维科技术业绩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维科技术客户开发情况良好，亏损逐步减少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围绕智能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充电宝、手机及笔记本更换电池四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市场全面开发客户，并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预计 2021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全面消化年产 3,8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的产能外，还将为后续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4,766.19 万元、1,308.59 万元和-829.32 万元，亏损总体呈现降低趋势，预计不会对维科技术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维科技术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主营小动力电池封装业务。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开发了家用吸尘器、各类电动工具、平衡车、电单车等领域较为优质的行业客户。2019 年至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488.86 万元、-2,260.30 万元和-166.25 万元，亏损总体呈现降低趋势，预计不会对维科技术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实现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可以得到合理确认

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终端销售真实性的分析如下：

### (1)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退换货情况正常

2019 年至 2021 年，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退换货总金额	464.43	83.06	30.78
销售金额	26,209.41	12,953.46	10,832.99
占比	1.77%	0.64%	0.28%

注：上表中退换货总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至 2021 年，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的退换货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0.28%、0.64% 和 1.77%。2021 年，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申请换货 464.43 万元，占

销售金额比例为 1.77%，其中因订单调整产生换货 368.00 万元、因质量瑕疵产生换货 96.43 万元，当期不存在退货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的退换货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异常情况。

## **(2)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正常**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162.45	8,869.11	2,436.68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941.45	8,869.11	2,436.68
期后回款占比	56.98%	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直销模式，可以说明公司对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的销售真实且实现了最终销售。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56.98%，主要系公司对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90 天，相关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符合公司信用政策。

## **(3) 2019-2020 年度各年末，维科技术存货及资产减值损失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2019-2020 年度各年末，维科技术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587.85 万元和 40,278.97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60.02 万元和 1,589.25 万元，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向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可以得到合理确认。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下游行业公开数据等，了解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查阅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查阅发行人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对比；查阅发行人与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签订的合同、订单情况；

2、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和原因，分析合理性；通过查询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日期、营业范围、注册资本等，分析主要客户和公司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关系；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对钴酸锂、三元材料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交易情况、下游客户群体和终端销售情况等；了解维科技术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查阅维科技术定期报告、对公司退换货情况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下游消费电子和动力电池领域均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因具体产品、销售规模、销售时点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钴酸锂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三元材料前十大客户因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以及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较大，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不存在贸易商或经销商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合作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及产销变化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4、发行人对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销售货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 4.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钴酸锂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6.66%、94.50%、94.32%和 96.08%，主要原材料为四氧化三钴和碳酸锂；三元材料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82%、88.68%、79.79%和 86.92%，主要原材料为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59%、9.60%、17.26%和 10.77%。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采购单价分别为 0.67 元/度、0.66 元/度、0.62 元/度和 0.6 元/度，用电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 对比可比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产品成本构成情况，说明成本构成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各期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情况，构成变动原因；生产厂房、设备、无形资产与钴酸锂、三元材料成本的制造费用中折旧或摊销的勾稽关系。

(3) 说明报告期各期钴酸锂中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材料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比、原材料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以及变动的的原因。

(4) 结合第三方数据、上市公司公告、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公开市场数据等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5) 说明报告期内用电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对比可比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产品成本构成情况，说明成本构成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厦钨新能和长远锂科披露了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构成，具体对比如下：

### 1、钴酸锂

公司与可比公司钴酸锂产品成本构成平均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可比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厦钨新能	434,819.54	91.53%	2,677.21	0.56%	37,541.80	7.90%	475,038.54
长远锂科	12,554.28	95.22%	54.83	0.42%	574.77	4.36%	13,183.87
均值	--	<b>93.38%</b>	--	<b>0.49%</b>	--	<b>6.13%</b>	--
发行人	113,586.64	<b>95.35%</b>	817.05	<b>0.69%</b>	4,717.98	<b>3.96%</b>	119,121.67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相关公司招股书等公开资料，公司及可比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采用 2018-2020 年数据的年均值。

2、长远锂科将主营业务成本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运输费等五类进行披露，本回复将能源动力和运输费计入制造费用中计算。

公司钴酸锂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四氧化三钴和碳酸锂。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书披露，厦钨新能钴酸锂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原材料为四氧化三钴、氯化钴、钴中间品等含钴原料以及碳酸锂等。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原材料为四氧化三钴、碳酸锂等。

公司及长远锂科生产钴酸锂的原材料四氧化三钴从外界采购，因此钴酸锂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接近。厦钨新能的四氧化三钴包括采购氯化钴后自制的部分，且其计入制造费用的外协加工费用占比较多，所以制造费用占比略高于公司和长远锂科，直接材料占比略低于公司和长远锂科，直接人工占比与公司和长远锂科相当。

## 2、三元材料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三元材料产品成本构成平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可比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厦钨新能	152,882.06	83.74%	3,191.68	1.75%	26,497.30	14.51%	182,571.03
长远锂科	147,350.82	92.19%	1,439.34	0.90%	11,044.03	6.91%	159,834.19
均值	--	<b>87.96%</b>	--	<b>1.32%</b>	--	<b>10.71%</b>	--
发行人	38,930.92	<b>87.25%</b>	860.85	<b>1.93%</b>	4,828.43	<b>10.82%</b>	44,620.2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相关公司招股书等公开资料，公司及可比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采用 2018-2020 年数据的年均值。

2、长远锂科将主营业务成本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运输费等五类进行披露，本回复将能源动力和运输费计入制造费用中计算。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主要原材料为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

厦钨新能 NCM 三元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原材料分别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等。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碳酸锂、氢氧化锂、三元前驱体、硫酸钴等。

公司生产三元材料产品所使用的三元前驱体从外界采购。厦钨新能生产三元材料产品所使用的三元前驱体包括自制和采购两部分，且其报告期内计入制造费用的外协加工费用占比较多，因此其制造费用占比略高于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略低于公司。长远锂科三元材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公司，因此其制造费用占比略低于公司，相应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钴酸锂产品、三元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在成本构成方面具备可比性，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合理。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情况，构成变动原因；生产厂房、设备、无形资产与钴酸锂、三元材料成本的制造费用中折旧或摊销的勾稽关系。

1、公司报告期各期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情况，构成变动原因。

(1) 钴酸锂

①直接材料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钴酸锂产品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氧化三钴	157,143.96	82.15%	94,840.91	85.22%	68,113.50	81.26%
碳酸锂	23,572.42	12.32%	10,224.16	9.19%	12,115.24	14.45%
其他	10,564.82	5.52%	6,229.83	5.60%	3,588.66	4.28%
合计	<b>191,281.20</b>	<b>100.00%</b>	<b>111,294.90</b>	<b>100.00%</b>	<b>83,817.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钴酸锂产品直接材料主要为四氧化三钴和碳酸锂，其中四氧化三钴占比均超过 80%。公司直接材料中各原材料的物理重量投入由不同产品的工艺配方定额标准确定，相对稳定，但经济价值的成本构成主要受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9-2021 年，公司四氧化三钴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5.14 万元/吨、16.25 万元/吨、24.48 万元/吨，公司碳酸锂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5.85 万元/吨、3.48 万元/吨、8.24 万元/吨。

2020 年，碳酸锂价格有明显下降而四氧化三钴价格保持稳定，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构成中四氧化三钴占比有所上升、碳酸锂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碳酸锂价格涨幅高于四氧化三钴价格涨幅，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构成中四氧化三钴占比有所下降，碳酸锂占比有所上升。

## ②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钴酸锂产品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1.94	14.15%	800.42	13.85%	532.07	12.73%
能源消耗	2,566.61	43.12%	2,207.06	38.18%	1,431.36	34.26%
物料消耗	991.28	16.66%	1,391.64	24.08%	970.05	23.22%
折旧	1,260.09	21.17%	1,120.44	19.38%	1,003.77	24.03%
其他	291.75	4.90%	260.40	4.51%	240.78	5.76%
合计	<b>5,951.66</b>	<b>100.00%</b>	<b>5,779.95</b>	<b>100.00%</b>	<b>4,178.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能源消耗、折旧占比较多。2019年至2021年，钴酸锂销量逐年增加，使得能源消耗及职工薪酬的金额逐年增加。2020年，公司钴酸锂产品产能利用率提高，使得折旧占比明显下降，能源消耗及物料消耗占比均有所提高。2021年，钴酸锂产品坩埚利用效率上升等带来物料使用的节约，使得物料消耗金额及占比明显下降，相应能源消耗占比有所提高。

## (2) 三元材料

### ①直接材料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前驱体	32,959.00	70.21%	18,106.77	80.22%	34,620.47	73.70%
碳酸锂	2,939.58	6.26%	3,593.79	15.92%	8,908.39	18.96%
氢氧化锂	10,517.87	22.40%	381.98	1.69%	2,942.30	6.26%
其他	528.18	1.13%	488.51	2.16%	502.23	1.07%
合计	<b>46,944.63</b>	<b>100.00%</b>	<b>22,571.04</b>	<b>100.00%</b>	<b>46,973.4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直接材料主要为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其中三元前驱体占比均超过 70%。其中，高镍三元材料（Ni6 系和 Ni8 系）锂源使用氢氧化锂，Ni5 系三元材料锂源使用碳酸锂。公司直接材料中各原材料的物理重量投入由不同产品的工艺配方定额标准确定，相对稳定，但经济价值的成本构成主要受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9-2021 年，公司氢氧化锂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8.82 万元/吨、4.73 万元/吨、9.42 万元/吨，三元前驱体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8.04 万元/吨、7.08 万元/吨、10.79 万元/吨。

2020 年，氢氧化锂采购均价较三元前驱体相比有较大降幅，且高镍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因此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三元前驱体在直接材料中占比有所上升，氢氧化锂在直接材料中占比有所下降。

2021 年，氢氧化锂价格涨幅高于三元前驱体价格涨幅，且 2021 年三元材料产品中使用氢氧化锂的高镍三元材料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使用碳酸锂的普通三元材料产品销售占比降低，使得 2021 年三元前驱体占比在直接材料中占比有所下降，氢氧化锂在直接材料中占比有所上升，碳酸锂在直接材料中占比有所下降。

## ②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产品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62.01	16.88%	669.69	13.72%	830.25	16.33%
能源消耗	1,928.10	33.83%	1,913.49	39.20%	2,314.46	45.52%
物料消耗	749.13	13.15%	603.26	12.36%	784.27	15.43%
折旧	1,625.02	28.52%	1,340.38	27.46%	916.62	18.03%
其他	434.27	7.62%	354.72	7.27%	238.37	4.69%
合计	<b>5,698.53</b>	<b>100.00%</b>	<b>4,881.54</b>	<b>100.00%</b>	<b>5,083.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能源消耗、折旧占比较多。2018 年 8 月，公司增加 Ni5 系三元材料生产线，并在 2019 年进一步增

加设备投入改造为高镍产品生产线，使得 2020 年折旧金额上升；2021 年，公司部分三元材料生产线转为钴酸锂，但同时二期项目 2 条生产线转为固定资产，使得三元材料折旧金额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公司三元材料产销规模大幅下降，但折旧金额因 2019 年生产线设备投入的增加而进一步增加，使得折旧占比明显上升，能源消耗、物料消耗的金额及占比均下降。2021 年，公司三元材料产销规模提高，但烧结温度相对更低的高镍三元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使得能源消耗金额变化较小、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生产厂房、设备、无形资产与钴酸锂、三元材料成本的制造费用中折旧的勾稽关系。

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包含生产类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设备折旧等。公司生产类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设备折旧等按照受益对象分摊至制造费用、研发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产品使用的生产类固定资产折旧发生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类房屋建筑物折旧金额 A	479.88	390.32	360.81
生产类设备折旧金额 B	2,866.65	2,358.62	2,223.09
合计(C=A+B)	3,346.53	2,748.95	2,583.90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 D	3,214.49	2,451.35	2,434.66
生产类固定资产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金额 E	132.03	297.60	149.25
折旧合计(F=D+E)	3,346.53	2,748.95	2,583.90

报告期内，钴酸锂、三元材料产品生产类固定资产折旧未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系研发的量试阶段使用的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产品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销售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钴酸锂相关生产类房屋建筑物折旧金额 A	215.33	214.57	171.14
钴酸锂相关生产类设备折旧金额 B	1,211.05	1,090.60	1,095.32
钴酸锂相关生产类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 C=A+B	1,426.38	1,305.17	1,266.46
三元相关生产类房屋建筑物折旧金额 D	236.16	149.06	156.90
三元相关生产类设备折旧金额 E	1,551.95	997.12	1,011.30
三元相关生产类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 F=D+E	1,788.11	1,146.18	1,168.19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 G=F+C	3,214.49	2,451.35	2,434.66
销售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 H	2,885.11	2,460.82	1,920.40
勾稽关系 G-H	329.38	-9.47	514.26

公司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销售成本中折旧金额差异主要是受到各期末存货结存影响，即存货中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尚未结转至销售成本中。

综上，公司生产厂房、设备、无形资产与钴酸锂、三元材料成本的制造费用中折旧或摊销的勾稽关系正确。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钴酸锂中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材料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比、原材料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以及变动的的原因。

#### 1、报告期各期各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比。

报告期内，公司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的采购耗用比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氧化三钴	采购量（吨）A	7,164.74	6,107.39	3,901.41
	耗用量（吨）B	7,135.03	5,937.02	4,293.89
	采购耗用比 A/B	100.42%	102.87%	90.86%

碳酸锂	采购量（吨）A	3,780.00	3,744.00	3,455.50
	耗用量（吨）B	3,735.73	3,604.33	3,440.91
	采购耗用比 A/B	101.19%	103.87%	100.42%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量（吨）A	3,995.56	2,328.19	4,429.96
	耗用量（吨）B	3,982.49	2,269.07	4,504.12
	采购耗用比 A/B	100.33%	102.61%	98.35%
氢氧化锂	采购量（吨）A	1,648.07	269.50	575.55
	耗用量（吨）B	1,618.41	266.20	542.29
	采购耗用比 A/B	101.83%	101.24%	106.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比整体较为稳定，部分材料不同年份采购耗用比波动主要是上期期末结存原材料在本期使用导致。

## 2、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的原材料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

### （1）钴酸锂

用于钴酸锂产品的四氧化三钴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钴酸锂产品产量 A（吨）	8,562.44	6,763.45	5,318.70
四氧化三钴消耗量 B（吨）	6,748.90	5,305.86	4,195.95
原材料实际单位耗用量（吨/吨）C=B/A	0.7882	0.7845	0.7889
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吨/吨）D	0.8045	0.8056	0.8062
<b>损耗率 C/D</b>	<b>97.97%</b>	<b>97.38%</b>	<b>97.86%</b>

注：1、此处的产品产量不包括研发入库产品、半成品、委外加工产品产量。此处的消耗量不包括研发耗用和委外加工耗用。

2、公司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及过往生产情况设定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

3、损耗率小于 100%代表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低于原材料设计投入量，存在材料节约。

用于钴酸锂产品的碳酸锂的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钴酸锂产品产量 A（吨）	8,562.44	6,763.45	5,318.70
碳酸锂消耗量 B（吨）	3,259.13	2,548.37	2,002.56
原材料实际单位耗用量（吨/吨）C=B/A	0.3806	0.3768	0.3765
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吨/吨）D	0.3858	0.3861	0.3863
<b>损耗率 C/D</b>	<b>98.65%</b>	<b>97.58%</b>	<b>97.47%</b>

注：1、此处的产品产量不包括研发入库产品、半成品、委外加工产品产量。此处的消耗量不包括研发耗用和委外加工耗用。

2、公司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及过往生产情况设定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

3、损耗率小于 100%代表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低于原材料设计投入量，存在材料节约。

2019 年起公司 4.4V、4.45V 产品产量占比增加，4.4V、4.45V 等高电压产品的材料利用率相对较低，因此 2020 年起生产钴酸锂产品的四氧化三钴、碳酸锂等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与原材料设计耗用量之间的差异缩小，材料节约减少。

## (2) 普通三元产品

公司用于普通三元产品的三元前驱体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普通三元产品产量 A (吨)	547.66	1,774.07	2,819.79
三元前驱体消耗量 B (吨)	517.78	1,617.72	2,543.14
原材料实际单位耗用量 (吨/吨) C=B/A	0.9455	0.9119	0.9019
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 (吨/吨) D	0.9592	0.9592	0.9592
<b>损耗率 C/D</b>	<b>98.57%</b>	<b>95.07%</b>	<b>94.03%</b>

注：1、此处的产品产量不包括研发入库产品、半成品、委外加工产品产量。此处的消耗量不包括研发耗用和委外加工耗用。

2、公司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及过往生产情况设定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

3、损耗率小于 100%代表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低于原材料设计投入量，存在材料节约。

公司用于普通三元产品的碳酸锂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普通三元产品产量 A (吨)	547.66	1,774.07	2,819.79
碳酸锂消耗量 B (吨)	219.25	682.50	1,073.82
原材料实际单位耗用量 (吨/吨) C=B/A	0.4003	0.3847	0.3808
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 (吨/吨) D	0.4036	0.4036	0.4036
<b>损耗率 C/D</b>	<b>99.18%</b>	<b>95.31%</b>	<b>94.34%</b>

注：1、此处的产品产量不包括研发入库产品、半成品、委外加工产品产量。此处的消耗量不包括研发耗用和委外加工耗用。

2、公司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及过往生产情况设定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

3、损耗率小于 100%代表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低于原材料设计投入量，存在材料节约。

2021 年 3 月，二车间三元产线改为钴酸锂产线，仅一车间原有窑炉生产普通三元材料产品，因其材料利用率较低，造成 2021 年生产普通三元产品使用的

三元前驱体和碳酸锂等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与原材料设计投入量之间的差异缩小，材料节约减少。

### (3) 高镍三元产品

用于高镍三元产品（Ni8 系、Ni6 系）的三元前驱体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镍三元产品产量 A（吨）	1,462.95	120.29	440.21
三元前驱体消耗量 B（吨）	1,406.20	118.82	422.54
原材料实际单位耗用量（吨/吨）C=B/A	0.9612	0.9878	0.9599
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吨/吨）D	0.9895	0.9945	0.9780
<b>损耗率 C/D</b>	<b>97.14%</b>	<b>99.33%</b>	<b>98.14%</b>

注：1、此处的产品产量不包括研发入库产品、半成品、委外加工产品产量。此处的消耗量不包括研发耗用和委外加工耗用。

2、公司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及过往生产情况设定原材料单位投入量。

3、损耗率小于 100%代表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低于原材料设计投入量，存在材料节约。

用于高镍三元产品（Ni8 系、Ni6 系）的氢氧化锂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镍三元产品产量 A（吨）	1,462.95	120.29	440.21
氢氧化锂消耗量 B（吨）	654.56	54.70	202.67
原材料实际单位耗用量（吨/吨）C=B/A	0.4474	0.4548	0.4604
原材料设计单位投入量（吨/吨）D	0.4622	0.4612	0.4644
<b>损耗率 C/D</b>	<b>96.81%</b>	<b>98.61%</b>	<b>99.13%</b>

注：1、此处的产品产量不包括研发入库产品、半成品、委外加工产品产量。此处的消耗量不包括研发耗用和委外加工耗用。

2、公司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及过往生产情况设定原材料单位投入量。

3、损耗率小于 100%代表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低于原材料设计投入量，存在材料节约。

2020 年，公司新产品 Ni8 系三元材料增加，新产品量产初期材料消耗更多，但相比 Ni6 系氢氧化锂单位投入量更低，使得三元前驱体材料损耗增加、氢氧化锂材料损耗减少。

2021年9月，二期两条高镍三元产线投产，其使用的四列双层轨道窑利用率较高，因此原材料节约增加，使得2021年高镍材料使用的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实际耗用量与原材料设计投入量之间的差异增加，材料节约增加。

(四) 结合第三方数据、上市公司公告、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公开市场数据等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该类原材料在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中华商务网（<http://www.chinaccm.com/>）等相关网站均有公开透明的实时公开报价，公司采购前述主要原材料时，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商业谈判等因素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 and 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四氧化三钴	采购均价	24.48	16.25	15.14
	公开市场价格上限	32.72	19.48	21.17
	公开市场价格下限	21.34	15.62	13.51
	可比公司采购均价	-	16.81	16.05
	其中：厦钨新能	-	17.46	16.93
	振华新材	-	15.86	15.66
	长远锂科	-	17.11	15.57
三元前驱体	采购均价	10.79	7.08	8.04
	公开市场价格上限	12.01	7.92	9.39
	公开市场价格下限	9.08	7.00	6.89
	可比公司采购均价	-	7.07	7.74
	其中：厦钨新能	-	7.09	8.26
	振华新材	-	6.50	7.75
	长远锂科	-	7.63	7.20
碳酸锂	采购均价	8.24	3.48	5.85
	公开市场价格上限	20.56	4.35	6.83
	公开市场价格下限	5.53	3.54	4.55

	可比公司采购均价	-	3.55	6.21
	其中：厦钨新能	-	3.61	6.06
	振华新材	-	3.62	6.34
	长远锂科	-	3.41	6.24
氢氧化锂	采购均价	9.42	4.73	8.82
	公开市场价格上限	17.88	5.22	9.57
	公开市场价格下限	4.84	4.54	5.08
	可比公司采购均价	-	3.92	7.29
	其中：厦钨新能	-	3.93	7.47
	振华新材	-	3.80	7.44
	长远锂科	-	4.03	6.95

注：1、公开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华商务网、亚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网，公开市场价格上限为报告期各期市场月均价的最大值，公开市场价格下限为报告期各期市场月均价的最小值。

2、可比公司采购均价来源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3、所有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具体采购价格受公司采购数量，采购材料具体规格、种类，采购时点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处于公开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价格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中华商务网和上海有色网等第三方数据以及可比公司数据具备可比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用电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均价逐年下降，具体如下：

能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 (合并)	采购量(万度)	11,309.33	8,478.95	8,112.29
	采购均价(元/度)	0.60	0.62	0.66
	采购金额(万元)	6,748.21	5,270.49	5,315.63
电 (母公司)	采购量(万度)	9,779.16	6,773.34	6,049.82
	采购均价(元/度)	0.58	0.61	0.63
	采购金额(万元)	5,646.09	4,099.07	3,839.72
电 (北京盟固利)	采购量(万度)	1,530.17	1,705.6	2,062.47
	采购均价(元/度)	0.72	0.69	0.72
	采购金额(万元)	1,102.12	1,171.42	1,475.91

公司母公司位于天津市，子公司北京盟固利位于北京市。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电力采购均价逐年下降，北京盟固利电力采购均价除 2021 年外均逐年下降，且母公司采购量占比较大，导致公司合并口径电力采购均价逐年下降。

## **1、母公司**

### **(1) 2021 年电价下降原因**

切换至高压电站。在二期 110KV 电站投运后，盟固利新材料 2021 年 3 月起将一期 10KV 线路切改至二期 110KV 电站，由于 110KV 的目录电价比 10KV 目录电价低 5 分，相应降低了用电成本。

### **(2) 2020 年电价下降原因**

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电力直接交易是降低电费地措施之一，指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按照自愿参与、自主协商的原则直接进行的购售电交易。2019 年 6 月，盟固利新材料作为全市第六批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单位，与国网综合能源公司合作，通过直接交易享受电改红利。

参与“容改需”改革。在容改需后，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实际用电量不超过申请的“最大需量”时，可以有效地降低电费。2020 年 4 月起盟固利新材料调整国网供用电合同，将容量费调整为按需量计费。

享受电费降价政策。2020 年疫情发生后，盟固利新材料享受天津市的阶段性降低电费支持企业复产复工政策，当年电价有所下降。

## **2、北京盟固利**

### **(1) 2021 年电价上涨的原因**

一方面，北京市购电市场化能源购电侧的波动，下半年尤其是 11 月左右，能源市场涨幅较大；另一方面，疫情相关电价降低政策在 2021 年 3 月结束。

## **(2) 2020 年电价下降的原因**

参与电力直接交易。2019 年 6 月，北京盟固利通过与北京京联售电有限公司合作，通过直接交易享受电改红利；参与“容改需”改革，2020 年 1 月北京盟固利调整国网供用电合同，将容量费调整为按需量计费。

享受电费降价政策，2020 年疫情发生后，北京盟固利享受北京市的阶段性降低电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当年电价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电价逐年下降主要由参与切换至高压电站、电力直接交易、参与“容改需”改革、疫情期间享受相关电价降低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电力采购价格公允、变化情况合理。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与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各期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细表，了解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核算的准确性，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累计折旧金额计提及其去向，计算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销售成本中折旧金额的差异，了解其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型原材料的采购量、实际耗用量、各产品产量情况，了解不同类型产品的原材料单位投入量情况，分析损耗率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4、查询第三方机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相似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行人参与切换至高压电站、电力直接交易、参与“容改需”改革等的相关文件、合同，疫情期间电价降低政策文件，抽查发行人电费发票，查看发行人是否按照国家电网规定的电价进行缴纳。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钴酸锂、三元材料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发行人钴酸锂、三元材料产品成本构成合理。

2、发行人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符合其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类厂房、设备折旧与钴酸锂、三元材料制造费用中折旧勾稽正确。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的采购耗用比、原材料单位成本耗用、以及损耗率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中华商务网和上海有色网等第三方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具备可比性，具备公允性。

5、发行人报告期内用电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与切换至高压电站、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容改需”改革、疫情期间电价降价等原因相关，发行人电力采购价格公允、变化情况合理。

## 5.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0.36%、79.83%、85.26%和 78.43%，其中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占比为 59.03%、37.68%、56.41%和 43.77%。

(2) 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兰州金川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分析采购集中度及变动合理性。

(2) 说明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初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采购单价与同类型供应商对比情况，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采购量占其业务规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购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向供应商发函及回函情况。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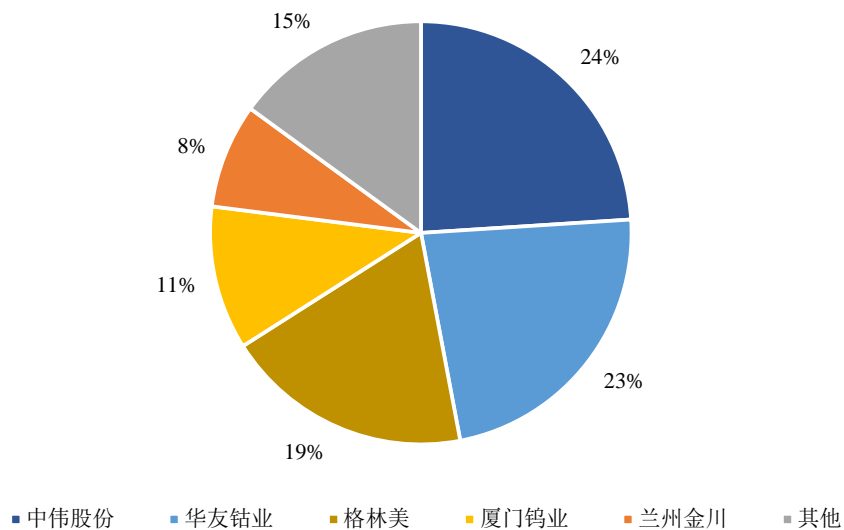
(一) 说明向兰州金川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分析采购集中度及变动合理性。

### 1、公司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79.83%、85.26%和 74.56%，向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37.68%、56.41%和 37.81%；其中，公司向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采购四氧化三钴的金额占对其采购金额的 90% 以上。公司向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系由于四氧化三钴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且四氧化三钴为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钴酸锂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所致。

从上游行业格局来看，据上海有色网，2021 年中国四氧化三钴产量约 8.3 万吨，前五名生产商市场占有率达 85%，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其中兰州金川的市场份额为 8%，位居第五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处采购四氧化三钴，前述供应商为行业内主要厂商，其市场份额较大，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额占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

2021 年中国四氧化三钴市场格局图



来源：上海有色网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钴酸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98,602.95 万元、131,633.99 万元和 222,15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0%、81.17%和 79.73%。由于钴酸锂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且三氧化二钴为钴酸锂的核心原材料，因此公司向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外，公司与华友钴业、格林美、雅城等知名三氧化二钴厂商同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大采购规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外的供应商采购三氧化二钴 14,158.08 万元、25,366.81 万元和 77,465.18 万元，占三氧化二钴采购总额的比例增加至近 45%，呈持续增长趋势，使得公司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除 2019 年度较高超过 50%外，2019、2021 年度均低于 40%，公司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采购集中度及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如下：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65,277.58	22.97%
2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16,032.00	5.64%
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87.57	4.11%
4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45.81	4.03%
5	雅保及其关联方	11,050.30	3.89%
6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8,830.78	3.11%
7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7,031.46	2.47%
8	雅城	6,734.83	2.37%
9	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	6,203.10	2.18%

10	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	5,440.71	1.91%
<b>合计</b>		<b>149,734.14</b>	<b>52.69%</b>
<b>2020 年</b>			
<b>序号</b>	<b>供应商</b>	<b>采购金额（万元）</b>	<b>占采购总额比例</b>
1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19,845.10	14.38%
2	邦普及其关联方	10,635.17	7.70%
3	雅城	5,653.14	4.10%
4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9.73	2.68%
5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5.66	2.55%
6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3,070.59	2.22%
7	雅保及其关联方	2,528.31	1.83%
8	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	1,920.53	1.39%
9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6.37	1.37%
10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1,687.41	1.22%
<b>合计</b>		<b>54,462.03</b>	<b>39.45%</b>
<b>2019 年</b>			
<b>序号</b>	<b>供应商</b>	<b>采购金额（万元）</b>	<b>占采购总额比例</b>
1	邦普及其关联方	19,078.42	14.80%
2	雅保及其关联方	15,707.32	12.18%
3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14,226.52	11.03%
4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5,344.96	4.15%
5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916.54	3.81%
6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4,892.03	3.79%
7	雅城	3,612.41	2.80%
8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1.27	1.44%
9	湖北江宸	1,581.54	1.23%
1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3.83	1.07%
<b>合计</b>		<b>72,594.83</b>	<b>56.30%</b>

注：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包括盛新锂能（002240.SZ）及其关联方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集中度分别为 56.30%、39.45%和 52.69%。

2019年，公司对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外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当年三元材料的产销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对三元前驱体和碳酸锂的采购需求增加，对三元前驱体主要供应商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碳酸锂主要供应商雅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对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外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当年钴酸锂的产销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对四氧化三钴的采购需求增加，对四氧化三钴主要供应商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外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初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采购单价与同类型供应商对比情况，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采购量占其业务规模情况。

### 1、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1	1	6
2	邦普及其关联方	/	2	1
3	雅城	8	3	7
4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4	/
5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8
6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7	6	4
7	雅保及其关联方	5	7	2
8	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	9	8	/
9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	9	10
10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2	10	3
11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	/	5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2	湖北江宸	/	/	9
1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	/
14	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	10	/	/

上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中国最大的钴产品供应商，产销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国内锂电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产销规模和技术开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注册资本	122,122.84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05-22		
初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65,277.58	19,845.10	4,892.03
四氧化三钴	采购金额（万元）	62,794.90	18,410.30
	采购数量（吨）	2,545.15	1,008.31
	单价（万元/吨）	24.67	18.26
添加剂	采购金额（万元）	2,482.68	1,434.81
	采购数量（吨）	110.00	91.53
	单价（万元/吨）	22.57	15.68

注：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年报，华友钴业（603799.SH）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18,684.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公司向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2) 邦普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形成了上下游优势互补，打造电池全产业链循环体系
注册资本	13,274.068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12-07
初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4,454.56	10,635.17	19,078.42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万元）	4,454.56	10,635.17	19,078.42
	采购数量（吨）	469.22	1,561.98	2,428.01
	单价（万元/吨）	9.49	6.81	7.86

注：邦普及其关联方包括同受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邦普及其关联方作为宁德时代的子公司，形成了上下游优势互补，打造电池全产业链。根据宁德时代年报，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53,88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5%。公司向邦普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3）雅城

主营业务	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磷酸铁等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07-31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6,734.83	5,653.14	3,612.41	
四氧化三钴	采购金额（万元）	2,752.06	3,788.17	1,649.87
	采购数量（吨）	94.04	225.63	109.25
	单价（万元/吨）	29.27	16.79	15.10
添加剂	采购金额（万元）	3,982.77	1,864.96	1,962.55
	采购数量（吨）	168.00	117.20	123.00
	单价（万元/吨）	23.71	15.91	15.96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雅城为合纵科技（300477.SZ）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合纵科技年报，2020 年雅城营业收入为 56,092.83 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0%。公司向雅城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4)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8-30		
初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1,445.81	3,699.73	14.34
碳酸锂	采购金额（万元）	11,445.81	14.34
	采购数量（吨）	1,160.00	4.00
	单价（万元/吨）	9.87	3.58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永兴材料(002756.SZ)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永兴材料年报，2020 年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0,120.08 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2%。公司向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5)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基础锂产品及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注册资本	40,91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07-24		
初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3,368.58	3,525.66	1,851.27
碳酸锂	采购金额（万元）	3,368.58	1,851.27
	采购数量（吨）	480.00	375.00
	单价（万元/吨）	7.02	4.94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交易所问询回复，其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0,012.74 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公

公司向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6)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构建了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钴钨稀有金属资源循环再生价值链、废塑料循环再生价值链等资源循环模式和新能源循环模式，成为世界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		
注册资本		843,963.7548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12-04		
初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7,031.46	3,070.59	5,344.96
四氧化三钴	采购金额（万元）	7,017.43	3,064.38	5,225.68
	采购数量（吨）	285.03	185.00	310.00
	单价（万元/吨）	24.62	16.56	16.86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万元）	8.75	0.82	119.29
	采购数量（吨）	0.88	0.10	14.05
	单价（万元/吨）	9.94	8.23	8.49
硫酸钴	采购金额（万元）	-	5.40	-
	采购数量（吨）	-	1.30	-
	单价（万元/吨）	-	4.15	-
氯化钴	采购金额（万元）	1.02	-	-
	采购数量（吨）	0.10	-	-
	单价（万元/吨）	10.18	-	-
实验料	采购金额（万元）	4.25	-	-
	采购数量（吨）	0.56	-	-
	单价（万元/吨）	7.67	-	-

注：格林美及其关联方包括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格林美（002340.SZ）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格林美（002340.SZ）2020年营业收入为1,246,627.63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公司向格林美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7）雅保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全球领先的高度工程化特种化学品开发商、制造商和销售商，在锂市场方面，主营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以及增值锂特殊产品和试剂等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2-12-11		
初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1,050.30	2,528.31	15,707.32
碳酸锂	采购金额（万元）	11,050.30	2,528.31
	采购数量（吨）	1,600.00	747.00
	单价（万元/吨）	6.91	3.38
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万元）	-	-
	采购数量（吨）	-	-
	单价（万元/吨）	-	-

注：雅保及其关联方包括 Albemarle U.S., Inc.、Albemarle Limitada、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雅保（ALBEMARLE，证券代码 ALB.N）为美股上市公司。根据雅保（ALB.N）年报，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2,795.70 万美元，约合 2,121,805.55 万人民币，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公司向雅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8）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锂矿采选、基础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
注册资本	86,5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12-29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6,203.10	1,920.53	830.36
四 氧 化 三 钴	采购金额（万元）	4,866.37	544.25	477.88
	采购数量（吨）	180.00	30.00	30.00
	单价（万元/吨）	27.04	18.14	15.93
碳 酸 锂	采购金额（万元）	1,336.73	1,376.28	343.86
	采购数量（吨）	180.00	390.00	60.00
	单价（万元/吨）	7.43	3.53	5.73
氢 氧 化 锂	采购金额（万元）	-	-	8.62
	采购数量（吨）	-	-	1.00
	单价（万元/吨）	-	-	8.62

注：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包括盛新锂能（002240.SZ）及其关联方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盛新锂能（002240.SZ）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盛新锂能（002240.SZ）年报，盛新锂能（002240.SZ）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9,051.51 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公司向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9）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5-26			
初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3,260.18	1,896.37	1,383.83	
碳 酸 锂	采购金额（万元）	3,260.18	1,896.37	1,383.83
	采购数量（吨）	330.00	510.00	240.00
	单价（万元/吨）	9.88	3.72	5.77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是集资源开发、技术研究为一体的高科技盐湖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0%。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10)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60,567.3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09-15			
初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6,032.00	1,687.41	14,226.52	
四氧化三钴	采购金额（万元）	34.41	50.01	2,113.41
	采购数量（吨）	1.14	2.59	112.84
	单价（万元/吨）	30.27	19.30	18.73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万元）	15,034.65	1,175.74	11,888.05
	采购数量（吨）	1,409.99	141.45	1,402.31
	单价（万元/吨）	10.66	8.31	8.48
添加剂	采购金额（万元）	962.96	461.66	197.93
	采购数量（吨）	37.00	28.10	11.83
	单价（万元/吨）	26.03	16.43	16.73
委外加工费（万元）	-	-	27.13	

注：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中伟股份（300919.SZ）年报，中伟股份（300919.SZ）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43,962.41 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公司向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11)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氢氧化锂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9-08			
初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8,830.78	1,275.02	4,916.54	
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万元）	8,585.61	1,273.03	4,898.62
	采购数量（吨）	982.25	269.00	552.05
	单价（万元/吨）	8.74	4.73	8.87
委托加工费（万元）	245.18	2.00	17.91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位于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从事氢氧化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型企业。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00 余亩，现有 30,000t/a 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装置；该公司于 2017 年底完成基本建设并同年装置通入运行；2019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IATF 16949 汽车标准认证，同时获得衢州市政府特别奖二等奖，当年总销售收入突破 4 亿元，实现利税总额 4,000 多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占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5%。公司向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12) 湖北江宸

主营业务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5-15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537.12	157.81	1,581.54	
三	采购金额（万元）	4.74	56.20	144.29

元前驱体	采购数量（吨）	0.40	7.68	19.34
	单价（万元/吨）	11.86	7.32	7.46
委外加工费（万元）		532.37	101.60	1,437.25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湖北江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21年，湖北江宸实现营业收入 37,438.69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 1.43%。公司向湖北江宸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1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高纯稀土化合物、稀土特种合金、高纯稀土金属及制品、稀土储氢材料、3D 打印用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新能源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936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9-06		
初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1,687.57	-	-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万元）	11,687.57	-
	采购数量（吨）	1,051.60	-
	单价（万元/吨）	11.11	-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团是中国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新中国最早一支钢铁工业建设力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

2021 年，公司向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6%。公司向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14) 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11-18		
初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5,440.71	-	-
NCM523	采购金额（万元）	5,440.71	-
	采购数量（吨）	400.00	-
	单价（万元/吨）	13.60	-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废料的业务。2021 年上半年，公司将原生产三元材料的二车间产线变更为生产钴酸锂，仅剩余一车间产线生产 Ni5 系列多晶三元材料。由于公司生产复合钴酸锂的原材料包括 Ni5 系列单晶三元材料，但产线变更后不再生产该品类，因此公司自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处采购该产品用于生产复合钴酸锂，具备合理性。

2、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如下：

2019 年新进入前十大	
供应商	变动原因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四氧化三钴产品的适用性增加，公司对其采购量增加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Ni6 系三元材料产量增加，增加对其氢氧化锂采购量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四氧化三钴产品的适用性增加，公司对其采购量增加
湖北江宸	因阶段性产能不足，公司扩大委托其加工三元材料的规模

2019年退出前十大	
供应商	变动原因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因不具备价格优势而降低对其采购量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能提供适用公司 Ni6 系和 Ni8 系三元产品的前驱体，采购量下降
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额上升，但由于四氧化三钴等原材料采购额增加较多而占比下降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因不具备价格优势而降低对其采购量
2020年新进入前十大	
供应商	变动原因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新开发的碳酸锂供应商，因价格相对具备优势而采购量增加
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	因碳酸锂产品价格相对具备优势而采购量增加
2020年退出前十大	
供应商	变动原因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高镍三元产品产量下降，氢氧化锂采购量下降
湖北江宸	湖北江宸仅可受托加工 Ni5 系、Ni6 系三元材料，当期公司 Ni5 系、Ni6 系三元材料销量下降，公司降低委托其加工的规模所致
2021年新进入前十大	
供应商	变动原因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新开发供应商，因产品价格相对具备优势而向其采购 Ni8 系三元前驱体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高镍三元产品产量上升，氢氧化锂采购量上升
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	因产线调整后不再生产 Ni5 系单晶产品，向其采购 Ni 系单晶产品用于生产复合钴酸锂
2021年退出前十大	
供应商	变动原因
邦普及其关联方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Ni5 系三元前驱体，由于 Ni5 系三元材料产量下降，向其采购量下降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增加了对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雅保及其关联方的碳酸锂采购量，导致向其他厂商采购碳酸锂的数量下降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增加了对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雅保及其关联方的碳酸锂采购量，导致向其他厂商采购碳酸锂的数量下降

### 3、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同类型供应商对比情况

针对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和三元前驱体，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普遍实行主要原料成本加一定加工费的采购定价机制。公司在确定采购订单时，由供应商就具

体规格型号、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公式一般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加工费所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则为供应商根据产品的制作工艺情况、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等确定。

针对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公司的采购合同定价依据一般以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的市场行情为依据，与供应商协商议价，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受采购定价机制影响，公司采购单价变动受各类金属盐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由于采购时点的不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同一年份内也存在波动。

### (1) 四氧化三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采购四氧化三钴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24.67	18.26	17.67
雅城	<b>29.27</b>	16.79	15.10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24.62	16.56	16.86
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	27.04	18.14	15.93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b>30.27</b>	19.30	18.73

2021 年，公司向雅城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向其采购四氧化三钴的时间集中在 2021 年 3 月和 4 月，而四氧化三钴市场价格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出现阶段性峰值，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公司向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由于采购多发生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在此期间四氧化三钴市场价格不断攀升，导致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四氧化三钴平均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上海有色网和亚洲金属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四氧化三钴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三元前驱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	-	-
邦普及其关联方	9.49	6.81	7.86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9.94	8.23	8.49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10.66	8.31	8.48
湖北江宸	<b>11.86</b>	7.32	7.46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	-	7.90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1	-	-

2021 年，公司向湖北江宸采购均价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均为 Ni8 系三元前驱体，市场价格高于 Ni5 系和 Ni6 系三元前驱体所致，具备合理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3) 碳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采购碳酸锂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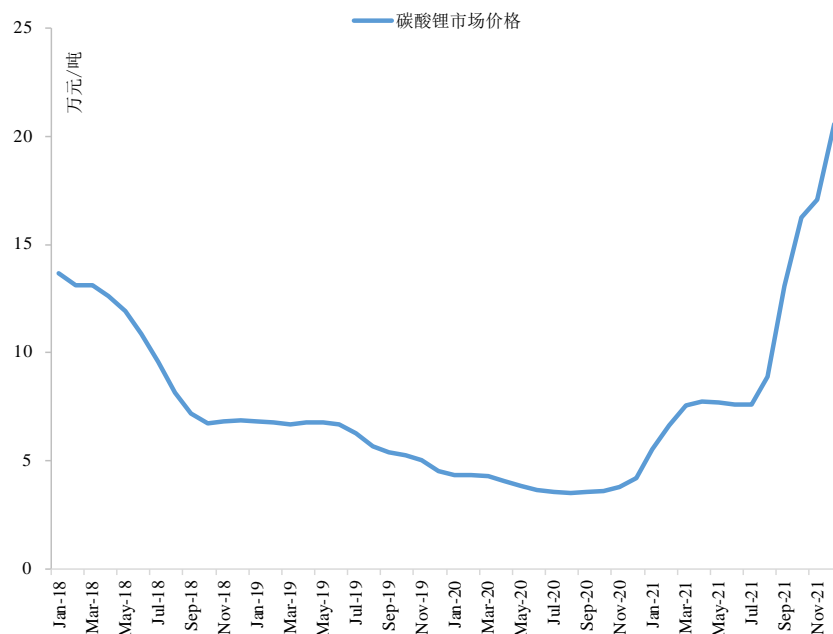
供应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9.87</b>	3.27	<b>3.58</b>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02	3.65	4.94
雅保及其关联方	<b>6.91</b>	3.38	6.02
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	7.43	3.53	5.73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b>9.88</b>	3.72	5.77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	-	5.51

2019年，公司向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的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由于碳酸锂的市场价格自2019年1月至12月呈缓慢下降的趋势，而公司于2019年12月向其采购碳酸锂所致，具备合理性。

2021年，公司向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部分碳酸锂发生在2021年9月及之后，而碳酸锂的市场价格从2021年9月至12月剧烈攀升所致，具备合理性。

2021年，公司向雅保及其关联方采购碳酸锂的价格相对较低，系由于公司主要在4至9月间向其采购碳酸锂，此时碳酸锂的市场价格尚未上涨至较高水平所致，具备合理性。

2018年至2021年，碳酸锂平均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上海有色网和亚洲金属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酸锂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4) 氢氧化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采购氢氧化锂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雅保及其关联方	-	-	7.61
盛新锂能及其关联方	-	-	8.62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8.74	4.73	8.87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	-	-

由上表单价比较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氢氧化锂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查询高工锂电、上海有色网等市场权威机构发布的上游原材料四氧化三钴市场报告和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的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四氧化三钴采购明细；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统计明细，分析其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及变动情况；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上市公司公告核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检查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及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潜在关联性；取得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查阅发行人向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及单价信息，分析波动情况及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判断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结合公开资料及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取的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采购量占各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钴酸锂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四氧化三钴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以及采购集中度的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情况及对应原材料采购需求变化的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剔除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情况及对应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时点和采购价格变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款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个别存在差异的供应商主要受物料明细种类、采购时点价格、采购量等因素影响，具

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对各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 三、申报会计师对采购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向供应商发函及回函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采购核查的方法、过程，以及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向供应商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1、了解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检查账面采购情况是否与合同一致；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采购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审批单、付款回单等；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采购入库实施截止测试，评价采购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已累计走访 28 家供应商（按照单体口径客户数量计算）；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在 2018-2021 年度的采购金额合计及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采购总额 A（万元）	走访客户采购金额合计 B（万元）	走访覆盖率（B/A）
2021 年	284,163.52	256,626.61	90.31%
2020 年	138,046.84	134,591.88	97.50%
2019 年	128,934.84	124,568.74	96.61%
2018 年	190,894.80	187,322.78	98.13%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对于回函不符的供应商，获取供应商盖章确认的函证调节表，或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针对供应商的发函及回函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采购总额 A	284,163.52	138,046.84	128,934.84	190,894.80
发函金额 B	270,787.90	135,104.44	125,183.93	187,516.04
<b>发函比例 B/A</b>	<b>95.29%</b>	<b>97.87%</b>	<b>97.09%</b>	<b>98.23%</b>
回函确认金额 C	257,643.77	114,541.61	107,579.69	170,519.83
<b>回函确认比例 C/B</b>	<b>95.15%</b>	<b>84.78%</b>	<b>85.94%</b>	<b>90.94%</b>
替代测试金额 D	7,677.88	17,509.28	8,655.82	15,576.93
替代测试比例 D/B	2.84%	12.96%	6.91%	8.31%
合计核查比例 1= (C+D) /B	97.98%	97.74%	92.85%	99.24%
<b>合计核查比例 2= (C+D) /A</b>	<b>93.37%</b>	<b>95.66%</b>	<b>90.15%</b>	<b>97.49%</b>

综上，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采购执行充分的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核查结果未见异常。

## 6.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钴酸锂毛利率分别为 10.51%、10.05%、10.36% 和 10.76%，三元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77%、6.25%、6.04%和 4.73%。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819.36 万元、858.13 万元、938.77 万元和 557.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55%、29.07%、39.04%和 27.03%。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客户需求变动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三元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且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已充分计提。

(3)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结合主要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客户需求变动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已申请豁免公开披露。

(二) 说明三元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且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已充分计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56,157.85	30,105.80	56,500.61

毛利（万元）	2,460.86	1,819.39	3,532.39
毛利率	4.38%	6.04%	6.25%
产能（吨）	4,240.00 <sup>1</sup>	5,640.00	5,640.00
产量（吨）	5,469.37	2,590.78	4,940.42
产能利用率	73.26% <sup>2</sup>	45.94%	87.60%

注：1、2021年2月，公司年产能3,120吨的二车间Ni5系三元材料生产线由生产Ni5系三元材料转为生产钴酸锂，相应产能自2021年3月起计入钴酸锂产能；2021年9月，“二期年产1.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2条生产线转固，相应产能自2021年10月起计入三元材料产能；

2、2021年，“二期年产1.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生产线转固前试生产的产量，未包含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60%、45.94%和73.26%。

2020年，公司三元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由于恰逢磷酸铁锂材料价格下跌，叠加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退坡，从成本优势角度考虑，公司三元材料主要客户之一比亚迪选择了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中含钴量更低的NCM6515单晶作为主要正极材料；而公司NCM6515单晶产品的可供产能与比亚迪招标份额有较大缺口，因此对其供货量降低，使得公司三元材料产销量均大幅下滑，产能利用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2021年，公司积极发掘新客户并拓展原有客户的需求量；同时公司结合主要钴酸锂产品下游需求增长情况以及二期项目三元材料生产线即将投产增加三元材料产能，将年产能3,120吨的二车间Ni5系三元材料生产线由生产Ni5系三元材料转为生产钴酸锂，使得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相比2020年度明显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三元材料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影响，公司 2020 年三元材料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明显下降，但公司加强三元材料市场开拓，并结合钴酸锂产品需求的增长将部分三元材料生产线转为生产钴酸锂，2021 年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且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景气度大幅改善，三元材料市场前景良好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三元材料生产设备均可以正常生产，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三元材料生产线设备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公司通过日常维修保养、盘点等方式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生产机器设备以生产产品销售毛利率减去销售费用率等指标显著低于预期作为减值迹象的评判标准；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三元材料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分析，判断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公司三元材料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固定资产无需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 （三）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1,019.77	25.27%	107.12	4.45%	1,592.70	53.96%
废料销售	2,120.40	52.54%	1,518.94	63.16%	478.49	16.21%
租金	760.89	18.86%	754.33	31.37%	861.84	29.20%
其他	134.36	3.33%	24.39	1.01%	18.72	0.63%
<b>合计</b>	<b>4,035.42</b>	<b>100.00%</b>	<b>2,404.79</b>	<b>100.00%</b>	<b>2,951.7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销售	2.53%	47.86%	13.08%
废料销售	37.05%	26.20%	14.08%
租金	60.21%	61.66%	65.4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b>总计</b>	<b>34.79%</b>	<b>39.04%</b>	<b>29.07%</b>

材料销售毛利率的波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度较高主要因 3 月份出售之前的 1-2 月份三元前驱体时市场价格相对处于高位；2020 年材料销售较少，金额只有 107.12 万元；2021 年，材料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因 3 月份出售前期购入的原材料时，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增加备货生产，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使得移动平均法计量的存货成本受后期入库高价原材料价格的影响相对较高。

废料归集入库成本按照上年售价的加权平均价和当年售价的加权平均价确定，销售价格结合销售时点市场价招标确定，因此废料销售毛利率的变化受废料销售规模及废料销售时点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废料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因当年废料中钴废料（含 2019 年结存及 2020 年当年产生）销售主要在 9 月、12 月，原材料三氧化二钴市场价格及钴金属回收价格相对处于高位。2021 年，废料销售主要为钴废料和三元废料，毛利率较高主要因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

公司租金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相对较高，主要因北京盟固利出租的房产等（2014 年建成）及土地使用权（2003 年出让）取得时间较早，建设成本相对较低。

综合来看，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收入构成中废料和租金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钴酸锂、三元材料各类细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客户结构；
- 2、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钴酸锂、三元材料客户销售订单、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察看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态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 4、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 5、根据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前景；
- 6、查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明细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材料及废料销售合同，废料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方法，以及材料及废料销售相关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 8、查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以及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钴酸锂细分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部分波动情况主要因客户结构变化或新产品市场拓展初期等因素影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三元材料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客户结构及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整体产销规模较低的影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三元材料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收入构成中废料和租金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7.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54%、0.92%、0.55%和 0.48%，除 2021 年上半年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6%、2.63%、2.27%和 1.80%，除 2019 年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51.17 万元、7,851.36 万元、4,892.17 万元和 4,22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4.95%、2.97%和 3.59%。

请发行人：

(1) 结合人员变动及构成、薪酬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相关工种人员薪酬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2) 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说明前述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 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生产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并将相关人员直接人工支出归入研发费用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相关申请材料中研发投入与报告期内利润表列示数据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结合人员变动及构成、薪酬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相关工种人员薪酬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2018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数量及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人员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销售人员	31	-6.06%	33	32.00%	25	47.06%	17
管理人员	67	-8.22%	73	-13.10%	84	16.67%	72
研发人员	151	-5.03%	159	0.00%	159	-8.62%	174

注：上表中管理人员数量为专业结构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采购人员的数量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人员	23.01	16.15%	19.81	-8.96%	21.76	-17.97%	26.53
管理人员	31.30	23.28%	25.39	-5.89%	26.98	19.39%	22.60
研发人员	15.45	28.00%	12.07	-3.82%	12.55	4.93%	11.96

注：各类人员平均薪酬按照薪酬总额除以期初期末人员数量平均值计算

### 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公司以战略规划目标为基础，依据行业发展特点，不断优化现有薪酬与绩效体系，完善原有业绩考核和行为考核评价方法，建立公平、公正、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工绩效管理辦法》、《研发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市场营销团队薪酬、结算及考核激励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推行收入与业绩挂钩考核的激励政策，采用市场化薪酬与考核机制：研发人员与产品开发成果挂钩考核，并按开发新品的进度、销量等计提奖金；销售人员按实际资金回笼的产品销量计提奖金，与销售费用和资金占用等挂钩考核；职能管理人员奖金与公司利润等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考核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同时，为调动关键岗位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进一步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 **(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原因**

2018-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6.53 万元、21.76 万元、19.81 万元及 23.01 万元。

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同时哈光宇等客户回款出现逾期。由于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取决于当年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当年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因此 2019 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受到一定影响。另外，2019 年公司新增 8 名销售人员，由于该等销售人员的工作年限普遍较短，且于当年内陆续入职，因此进一步拉低了 2019 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19 年继续下降，主要原因系物流主管、大客户经理等高薪销售人员离职，同时公司 2020 年新增销售人员，由于该等销售人员的工作年限普遍较短，且于当年内陆续入职，且新冠期间社保费用的减免，使人均薪酬下降。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故销售人员的奖金收入也相应增加。

### **(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原因**

2018-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2.60 万元、26.98 万元、25.39 万元及 31.30 万元。

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19.39%，主要系公司为了提升团队管理能力，新增了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行政部管理人员增加 8 名，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故人均薪酬增加。

2020 年，公司对基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精简，且新冠期间社保费用的减免，使人均薪酬略有下降。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增加，管理人员的奖金相应增加，人均薪酬明显上升。

### (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原因

2018-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1.96 万元、12.55 万元、12.07 万元及 15.45 万元，2018-2020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明显提高主要因公司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加、研发人员的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鉴于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1 年年报以及厦钨新能等 3 家可比公司 2021 年上市申请过程中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的比较，采用 2018-2020 年度数据。

#### (1) 销售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注册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容百科技	浙江省余姚市	未披露	26.44	26.79	20.36
当升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	未披露	31.26	15.59	20.24
杉杉能源	湖南省长沙市	未披露	26.94	27.75	22.94
厦钨新能	福建省厦门市	未披露	17.66	未披露	未披露
长远锂科	湖南省长沙市	未披露	52.33	82.36	未披露
振华新材	贵州省贵阳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均值	--	未披露	<b>30.93</b>	<b>38.12</b>	<b>21.18</b>
天津市地区职工 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b>8.13</b>	<b>7.59</b>	<b>7.05</b>
北京市地区职工 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b>11.29</b>	<b>10.62</b>	<b>9.43</b>
发行人	天津市宝坻区	<b>23.01</b>	<b>19.81</b>	<b>21.76</b>	<b>26.53</b>

注 1：平均薪酬等于该期间薪酬总额除以期初和期末人员数量的平均值；如未披露期初员工数量，则平均薪酬等于该期间薪酬总额除以期末人员数量。

注 2：天津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北京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述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2018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当年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同时营业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良好。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升科技、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人均薪酬有所下降，而当升科技 2019 年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并计提大规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使得当年经营业绩亏损；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增加较多，使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厦钨新能之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与厦钨新能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中，钴酸锂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而钴酸锂产品市场格局及客户相对稳定，维护客户等方面需要投入的人力资源相对更少。

## (2) 管理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注册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容百科技	浙江省余姚市	未披露	33.03	23.37	14.15
当升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	未披露	66.09	33.95	36.16
杉杉能源	湖南省长沙市	未披露	35.36	29.32	33.43
厦钨新能	福建省厦门市	未披露	16.28	未披露	未披露
长远锂科	湖南省长沙市	未披露	16.29	32.37	未披露
振华新材	贵州省贵阳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b>均值</b>	--	未披露	<b>33.41</b>	<b>29.75</b>	<b>27.91</b>
天津市地区职工 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b>8.13</b>	<b>7.59</b>	<b>7.05</b>
北京市地区职工 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b>11.29</b>	<b>10.62</b>	<b>9.43</b>
<b>发行人</b>	天津市宝坻区	<b>31.30</b>	<b>25.39</b>	<b>26.98</b>	<b>22.60</b>

注 1：平均薪酬等于该期间薪酬总额除以期初和期末人员数量的平均值；如未披露期初员工数量，则平均薪酬等于该期间薪酬总额除以期末人员数量。

注 2：天津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北京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述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三年平均）高于厦钨新能、长远锂科，与容百科技相当，低于当升科技及杉杉能源，具有合理性。当升科技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与其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北京以及报告期内未开展对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相关；杉杉能源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与其报告期内未开展对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相关；容百科技、厦钨新能、长远锂科及公司均在上市前进行了股权激励。

###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注册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容百科技	浙江省余姚市	未披露	21.71	19.15	16.83
当升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	未披露	28.35	28.00	27.91
杉杉能源	湖南省长沙市	未披露	14.00	17.32	8.97
厦钨新能	福建省厦门市	未披露	13.37	未披露	未披露
长远锂科	湖南省长沙市	未披露	17.23	21.59	16.76
振华新材	贵州省贵阳市	未披露	13.17	14.53	14.13
<b>均值</b>	--	未披露	<b>17.97</b>	<b>20.12</b>	<b>16.92</b>
天津市地区职工 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b>8.13</b>	<b>7.59</b>	<b>7.05</b>
北京市地区职工 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b>11.29</b>	<b>10.62</b>	<b>9.43</b>
<b>发行人</b>	天津市宝坻区	<b>15.45</b>	<b>12.07</b>	<b>12.55</b>	<b>11.96</b>

注 1：平均薪酬等于该期间薪酬总额除以期初和期末人员数量的平均值；如未披露期初员工数量，则平均薪酬等于该期间薪酬总额除以期末人员数量。

注 2：天津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北京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述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振华新材相当，略低于杉杉能源及厦钨新能，与当升科技、容百科技及长远锂科差异明显。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当升科技、容百科技及长远锂科的原因如下：当升科技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北京市，且成立与上市时间较早，且其研发人员与产品开发成果挂钩考核、并按开发新品的销量计提奖金，故具有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容百科技作为国内三元材料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度较强，其2020年末287名研发人员中15名博士、121名硕士，合计占比高达47.39%，高于公司2021年末研发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31.79%的占比；长远锂科作为中国五矿旗下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支柱企业，薪酬市场化进程较快，建立了《技术创新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机制，大幅提高技术研发人员在专利、论文、科研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方面的奖励额度，将研发人员薪酬与绩效考评挂钩。

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人才引进，不断完善、优化人力资源体系和绩效奖励机制，对公司在研发项目、工艺升级、申报专利等方面作出贡献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股权激励，确保对研发人员的有效激励。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与各家公司所在地域、研发人员构成、研发人员激励制度的差异相关，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增长、经营情况等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说明前述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鉴于可比公司尚未公告2021年年报以及厦钨新能等3家可比公司2021年上市申请过程中未披露2021年半年报，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构成及期间费用率的比较，采用2018-2020年度数据。

## **1、销售费用**

### **（1）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2018-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6.21	62.43%	574.55	63.13%	457.01	31.22%	451.01	35.52%
业务招待费	236.64	20.07%	191.93	21.09%	118.13	8.07%	45.42	3.58%
差旅交通费	148.46	12.59%	102.17	11.23%	92.22	6.30%	60.11	4.73%
办公费	25.26	2.14%	9.92	1.09%	6.21	0.42%	9.71	0.77%
邮电通信费	14.01	1.19%	11.84	1.30%	7.94	0.54%	7.13	0.56%
中介服务费	10.22	0.87%	0.95	0.10%	3.68	0.25%	--	0.00%
展览宣传费	6.70	0.57%	10.62	1.17%	--	0.00%	--	0.00%
折旧费	1.78	0.15%	8.10	0.89%	6.45	0.44%	5.94	0.47%
销售运费	--	--	--	--	772.34	52.76%	690.38	54.37%
<b>合计</b>	<b>1,179.30</b>	<b>100.00%</b>	<b>910.08</b>	<b>100.00%</b>	<b>1,463.97</b>	<b>100.00%</b>	<b>1,269.70</b>	<b>100.00%</b>
<b>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0.42%</b>		<b>0.55%</b>		<b>0.92%</b>		<b>0.54%</b>	

2018-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9.70 万元、1,463.97 万元、910.08 万元和 1,17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0.92%、0.55%和 0.4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运费、职工薪酬构成。2019 年度，公司钴酸锂及三元材料销量均有所增长，相应销售运费有所增长，从而销售费用增长 194.27 万元；但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受产品价格的影响大幅下降，使得销售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使得当年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增长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使得营业收入相比销售费用增长更快，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 （2）公司销售费用率，以及销售运费、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运费及职工薪酬；公司销售费用率及销售运费、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运费/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销售运费/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销售运费/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容百科技	<b>0.52%</b>	0.14%	<b>0.81%</b>	0.41%	0.11%	<b>0.61%</b>	0.52%	0.11%	<b>0.80%</b>
当升科技	--	0.70%	<b>0.91%</b>	0.41%	0.54%	<b>1.45%</b>	0.36%	0.47%	<b>1.12%</b>
杉杉能源	<b>0.40%</b>	0.13%	<b>0.72%</b>	0.39%	0.15%	<b>0.87%</b>	0.33%	0.10%	<b>0.69%</b>
厦钨新能	--	0.04%	<b>0.33%</b>	0.37%	0.04%	<b>0.58%</b>	0.16%	0.06%	<b>0.37%</b>
长远锂科	--	0.31%	<b>0.51%</b>	0.38%	0.36%	<b>0.90%</b>	0.34%	0.23%	<b>0.71%</b>
振华新材	0.04%	0.15%	<b>0.99%</b>	0.54%	0.13%	<b>1.02%</b>	0.34%	0.35%	<b>0.79%</b>
平均值	<b>0.32%</b>	<b>0.25%</b>	<b>0.71%</b>	<b>0.41%</b>	<b>0.22%</b>	<b>0.90%</b>	<b>0.34%</b>	<b>0.22%</b>	<b>0.75%</b>
发行人	--	<b>0.35%</b>	<b>0.55%</b>	<b>0.49%</b>	<b>0.29%</b>	<b>0.92%</b>	<b>0.30%</b>	<b>0.19%</b>	<b>0.54%</b>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中的厦钨新能，主要因：

①厦钨新能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福建省的厦门、宁德、三明，毗邻 ATL、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以及华东、华南等主要销售地区，运输半径相对较短，因此单位运输费用相对较低，销售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更低；②厦钨新能整体营收规模更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长远锂科整体相当，但低于容百科技、当升科技、杉杉能源及振华新材。容百科技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为其子公司湖北容百，而其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地区，运输费用相对更高，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更高，且 2020 年度销售运费继续在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当升科技所在地为北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当升科技境外地区销售占比较高，销售费用除运输费外有一定规模的港杂费（2018、2019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9%）。杉杉股份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规模及占比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24%、0.14%；振华新材销售费用中包含一定规模的租赁费用和“BASF 专利再许可”费用，2018-2020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24%、0.59%。

## 2、管理费用

### (1)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2018-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90.73	47.89%	1,992.89	53.45%	2,104.23	50.48%	1,626.90	51.18%
中介服务及法律事务费	551.54	12.06%	248.15	6.65%	364.45	8.74%	240.65	7.57%
折旧费	368.96	8.07%	183.31	4.92%	202.75	4.86%	201.49	6.34%
办公费	323.25	7.07%	219.46	5.89%	289.09	6.94%	289.48	9.11%
无形资产摊销	303.09	6.63%	302.72	8.12%	302.29	7.25%	351.08	11.05%
业务招待费	280.05	6.12%	202.99	5.44%	203.24	4.88%	152.11	4.79%
股份支付	197.07	4.31%	301.96	8.10%	365.30	8.76%		0.00%
安装修理费	77.40	1.69%	43.54	1.17%	41.21	0.99%	88.19	2.77%
其他	282.12	6.17%	233.80	6.27%	295.48	7.09%	228.60	7.19%
合计	4,574.21	100.00%	3,728.82	100.00%	4,168.04	100.00%	3,178.49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		2.27%		2.63%		1.36%	

2018-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78.49 万元、4,168.04 万元、3,728.82 万元和 4,57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2.63%、2.27%和 1.62%。

2018-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或摊销、股份支付等构成。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2019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使得管理费用规模增加，但同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提高。2020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及中介服务及法律事务费等有所减少，使得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下降。2021 年度，公司申请上市使得中介服务费用增加，产销规模的扩大使得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二期项目宿舍等转为固定资产使得折旧费增加，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增加。但产品价格的上涨使得营业收入的增长更快，从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以及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18-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公司管理费用率，以及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折旧及摊销/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率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折旧及摊销/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率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折旧及摊销/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率
容百科技	1.73%	0.42%	<b>2.87%</b>	1.30%	0.28%	<b>2.32%</b>	1.24%	0.23%	<b>2.63%</b>
当升科技	2.26%	0.17%	<b>2.78%</b>	1.63%	0.14%	<b>2.24%</b>	1.28%	0.09%	<b>1.63%</b>
杉杉能源	1.13%	0.73%	<b>2.31%</b>	1.00%	0.42%	<b>2.05%</b>	0.93%	0.23%	<b>1.84%</b>
厦钨新能	0.50%	0.19%	<b>1.13%</b>	0.55%	0.20%	<b>1.12%</b>	0.50%	0.13%	<b>0.92%</b>
长远锂科	0.73%	0.54%	<b>4.15%</b>	0.96%	0.33%	<b>2.27%</b>	0.81%	0.30%	<b>1.85%</b>
振华新材	2.02%	0.93%	<b>6.61%</b>	0.91%	0.24%	<b>1.76%</b>	0.60%	0.29%	<b>1.24%</b>
平均值	<b>1.39%</b>	<b>0.50%</b>	<b>3.31%</b>	<b>1.06%</b>	<b>0.27%</b>	<b>1.96%</b>	<b>0.89%</b>	<b>0.21%</b>	<b>1.68%</b>
发行人	<b>1.21%</b>	<b>0.30%</b>	<b>2.27%</b>	<b>1.33%</b>	<b>0.32%</b>	<b>2.63%</b>	<b>0.70%</b>	<b>0.24%</b>	<b>1.36%</b>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略低于平均水平。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的同时营业收入下降，管理费用率明显提高；其中，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比例为 0.24%，可比公司 2019 年度均无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3%，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1.06%。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影响，容百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振华新材等主营业务收入以三元材料为主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使得容百科技、当升科技、振华新材的职工薪酬及折旧等相对固定的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管理费用率增加，同时长远锂科发生的停工损失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达 2.04%、振华新材发生的停工损失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达 2.59%，使得该两家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幅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以钴酸锂产品为主的厦钨新能及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职工薪酬及折旧等相对固定的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相应管理费用率下降。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 2020 年管

理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 3、研发费用

#### (1)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2018-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耗用	3,784.55	51.93%	1,895.14	38.74%	4,841.51	61.66%	4,580.18	64.05%
职工薪酬	2,395.19	32.86%	1,918.56	39.22%	2,090.40	26.62%	2,081.01	29.10%
折旧费用	634.04	8.70%	776.65	15.88%	570.97	7.27%	268.75	3.76%
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35.40	0.49%	24.66	0.50%	--	--	--	--
其他费用	438.95	6.02%	277.14	5.67%	348.48	4.44%	221.22	3.09%
<b>合计</b>	<b>7,288.13</b>	<b>100.00%</b>	<b>4,892.17</b>	<b>100.00%</b>	<b>7,851.36</b>	<b>100.00%</b>	<b>7,151.17</b>	<b>100.00%</b>
<b>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b>	<b>2.58%</b>		<b>2.97%</b>		<b>4.95%</b>		<b>3.07%</b>	

2018-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51.17 万元、7,851.36 万元、4,892.17 万元和 7,28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4.95%、2.97%和 2.58%。2018-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由材料耗用、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聚焦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和高镍三元产品的研发投产，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其中 2019 年度因营业收入的下降使得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高。2020 年度，随着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完成，研发投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规模，但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 (2) 公司研发费用率，以及材料耗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18-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材料耗用及职工薪酬。公司研发费用率，以及材料耗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入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材料耗用/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材料耗用/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材料耗用/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容百科技	1.50%	1.69%	3.85%	1.79%	1.42%	3.94%	1.75%	1.77%	3.94%
当升科技	2.58%	1.55%	4.66%	2.27%	1.48%	4.34%	2.93%	0.98%	4.35%
杉杉能源	1.60%	1.00%	3.40%	1.60%	1.23%	3.31%	2.28%	0.49%	3.10%
厦钨新能	2.50%	0.36%	3.27%	2.88%	0.35%	3.52%	4.22%	0.30%	4.73%
长远锂科	2.51%	2.04%	5.08%	3.58%	2.01%	5.97%	3.22%	1.05%	4.48%
振华新材	2.82%	2.27%	6.27%	1.13%	1.13%	2.75%	1.18%	0.67%	2.13%
<b>平均值</b>	<b>2.25%</b>	<b>1.49%</b>	<b>4.42%</b>	<b>2.21%</b>	<b>1.27%</b>	<b>3.97%</b>	<b>2.60%</b>	<b>0.88%</b>	<b>3.79%</b>
<b>发行人</b>	<b>1.15%</b>	<b>1.17%</b>	<b>2.97%</b>	<b>3.05%</b>	<b>1.32%</b>	<b>4.95%</b>	<b>1.97%</b>	<b>0.89%</b>	<b>3.07%</b>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略低于平均水平。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规模略有下降，但营业收入受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而大幅下降，使得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长远锂科外的其他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因材料耗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的影响。其中，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材料耗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系三元材料项目的研发，项目多处于小试、中试阶段，故材料耗用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水平；2019 年度，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材料耗用增加的同时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使得材料耗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20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大多已结题状态，研发成品转入存货进行核算，故材料耗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受发展战略、经营特点、产品及客户、所处区域等因素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生产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并将相关人员直接人工支出归入研发费用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相关申请材料中研发投入与报告期内利润表列示数据的差异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合规，研发活动存在生产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但公司未将相关人员直接人工支出归入研发费用。

#### (1)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定，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物料管理规定》、《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对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每个研发项目领用材料需要在领料单上注明项目编号，每次报销费用也要在报销单据上注明研发项目编号，财务部会计根据每个项目的人员不同分摊人工工资和社保公积金，财务部核算时候根据项目编号将不同的研发费用单独核算。对于无法区分的费用，如折旧费，电费等，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预算的费用比例，摊销进不同的项目。研发产品入库，冲减对应的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直接投入、人员人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 ①直接投入

公司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包括：A、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其中材料投入材料按出库单实际成本确定，直接计入相关项目；燃料及动力费用能够直接进入研发项目的，计入研发项目，不能直接计入的，按研发费用预算金额分配摊入研发费用；B、专门用于新品研发的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购置费，试制产品的外部检验费；C、专门用于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②人员人工

公司研发人员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将每月人工费用分配至每个研发项目，具体包括工资薪金及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每月月底研发部门会提供给财务部研发人员在各个项目中的工时，财务部会计根据工时比例每月分摊人工工资和社保公积金。

##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专门用于新品研发购置的设备折旧费用。对于为单一研发项目专用而购置的设备在研发完成后将不再使用的设备，应在研发期间将设备费用全部摊销。

## ④无形资产摊销

专门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⑤委外研发费用

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发总费用的 10%，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财务系统中按照各个研发项目设立辅助核算明细，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严格按照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确保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由直接投入中的材料耗用、研发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耗用	3,784.55	51.93%	1,895.14	38.74%	4,841.51	61.66%
职工薪酬	2,395.19	32.86%	1,918.56	39.22%	2,090.40	26.62%
折旧费用	634.04	8.70%	776.65	15.88%	570.97	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0	0.49%	24.66	0.50%	--	--
其他费用	438.95	6.02%	277.14	5.67%	348.48	4.44%
合计	<b>7,288.13</b>	<b>100.00%</b>	<b>4,892.17</b>	<b>100.00%</b>	<b>7,851.36</b>	<b>100.00%</b>

(3) 公司存在生产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但公司未将相关人员直接人工支出归入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项目管理制度》、《APQP 管理程序》等，公司研发项目实现批量生产前，一般包括概念设计、项目计划和确定阶段、产品设计和小试验证阶段（小试）、过程设计和中试验证阶段（中试）、试生产阶段（量试）。其中，小试及中试均由研发人员分别在试验室及专门的中试线完成，量试阶段由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在生产线完成。

量试阶段，目的是在计划验证的生产线上进行工艺的确认，此时工艺已经基本确认，通过在将来的生产线上生产，发现问题并解决；一般产品以 10 吨为试产量（特殊产品除外）。公司研发过程中的量试阶段，部分生产人员会参与，辅助进行材料投入、物料转运、包装等基础工作，更多的研发工作由研发人员完成，如产品参数跟踪、参数核定、工艺流程的确定、工艺配方的确定、作业指导书编制等等。鉴于该阶段生产人员参与投入的工时较少，公司未将参与研发项目的生产人员薪酬分摊至研发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合规，研发活动的量试阶段存在生产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但公司未将相关人员直接人工支出归入研发费用。

##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相关申请材料中研发投入与报告期内利润表列示数据的差异情况：

### (1)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中研发投入与利润表研发费用的差异

2019-2021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中研发投入与利润表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发投入申报金额 A	11,011.79	5,500.11	8,294.40
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 B	7,288.13	4,892.17	7,851.36
差额金额 C=A-B	3,723.67	607.94	443.04
其中：职工薪酬	--	--	96.81
材料耗用	3,723.67	609.75	346.23
其他费用	--	-1.81	--

#### ①职工薪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根据上述规定品控部员工属于研发人员中的辅助人员，2019 年该部分人员工资金额 96.81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申报，相应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沿用此标准予以申报。

#### ②材料耗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计的研发投入，包括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项目样机成本和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两部分。

报告期内将已销售的研发产品冲减研发费用的金额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属于研发投入增加材料耗用的金额。

### ③其他费用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其他费用是指除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报告期内将其他费用超过研发费用20%的费用如差旅交通费等，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予以扣除。

#### （2）报告期内，公司纳税申报表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与利润表研发费用的差异

2019-2021年度，公司纳税申报表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与利润表研发费用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报报表利润表研发费用 A	7,288.13	4,892.17	7,851.36
纳税申报表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 B	6,472.85	5,226.96	6,386.76
<b>差异金额 (A-B)</b>	<b>815.28</b>	<b>-334.79</b>	<b>1,464.60</b>
1、根据部分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调整研发人员工资	--	--	-367.83
2、生产领料及研发领料根据实际领料情况测算调整研发费用	--	--	1,060.94
3、未达到研发资本化条件的转回研发费用，调增研发费用	--	--	352.60
4、开发支出费用化，调增研发费用	--	--	593.51
5、研发废料调整	609.75	-422.81	-366.60
6、不可加计扣除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40	60.04	71.38
7、不可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	--	--	--
(1) 咨询费	1.86	--	60.96
(2) 交通费	20.69	5.08	22.47
(3) 劳保费	2.74	3.93	10.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 修理费	11.15	3.14	5.96
(5) 其他	20.69	7.58	18.15
(6) 超额费用	--	8.25	--
8、不加计扣除项目	--	--	2.17

#### ①根据部分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调整研发人员工资工资

2019 年度，公司品控部人员工资不在当期研发费用列支，发生额为 367.83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根据上述规定品控部员工属于研发人员中的辅助人员，该部分人员工资金额进行加计扣除申报。

#### ②生产领料及研发领料根据实际领料情况测算调整研发费用

2019 年度，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及研发领料实际领料情况测算，申报报表相比原始报表调整增加研发领料的材料耗用发生额 1,060.94 万元，相应按照原始报表申请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金额未包含该部分。

#### ③未达到研发资本化条件转回的研发费用

2019 年度，公司原始报表计入无形资产研发支出调整予以费用化，申报报表研发费用增加 352.60 万元，相应按照原始报表申请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金额未包含该部分。

#### ④开发支出费用化，调增研发费用

2019 年，公司原始报表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调整，申报报表研发费用增加 593.51 万元，相应按照原始报表申请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金额未包含该部分。

### ⑤研发废料调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号）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019-2020年度，公司原始报表中对研发形成的废料入库时未进行核算，仅在销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申报报表对研发形成的废料，按照收入与成本匹配的原则，入库时确认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使得申报报表研发费用调整减少分别为366.60万元及422.81万元。

因此，公司在2019-2020年度按照原始报表申请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中未扣除研发形成的废料入库金额。2021年度，公司拟申请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已扣除当年研发形成的废料入库金额。

同时，在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各项综合影响下，公司2019年度申报报表研发费用大于已申请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而2020年度申报报表研发费用小于已申请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故在2021年拟申请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中，将公司2020年度研发废料入库金额予以扣除。

### ⑥不可加计扣除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2021年度，原始报表不可加计扣除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为直接用于项目研发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和摊销的装修费用。

### ⑦不可加计扣除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其他费用用于核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六、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③不加计扣除项目：

2019年，原始报表已结题的研发费用所发生的零星费用2.17万元不予加计扣除申报。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部门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与人员及工资变动是否一致；

2、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费用明细账，对大额费用明细履行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期间费用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明细账，查验期间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

5、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总监及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方法、各项明细费用波动原因；

6、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对比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税务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报告期内的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受发展战略、经营特点、产品及客户、所处区域等因素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合规，存在生产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将相关人员直接人工支出归入研发费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相关申请材料中研发投入与报告期内利润表列示数据的差异情况合理。

## 8.关于应收款项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98,440.61 万元、102,148.81 万元、117,882.15 万元、139,341.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5%、64.36%、71.63%、118.39%（占 2021 年上半年收入比）。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65%、82.92%、89.01%及 95.03%。

(3) 发行人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3%坏账准备，对账龄 7-12 个月的计提 5%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均计提 5%坏账准备。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不佳。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授予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对应收款回款影响；2020 年底及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

(2) 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均计提 5%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账龄 6 个月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3%坏账准备是否谨慎。

(3) 说明报告期内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说明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授予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对应收款回款影响；2020 年底及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对应收款回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货到月结 120 天
2	比亚迪	票到月结 0 天，2019 年 8 月变更为票到月结 30 天
3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货到月结 90 天
4	力神	货到月结 60 天
5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票到月结 120 天
6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货到月结 30 天
		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货到月结 60 天，2019 年 3 月变更为货到月结 90 天
		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期为货到日起 75 天
7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货到票到合格入库后 95 天内支付
8	哈光宇及其关联方	货到月结 90 天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客户为比亚迪以及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占比
比亚迪	16,959.79	56,613.67	29.96%	4,425.85	22,307.32	19.84%	4,380.00	38,958.20	11.24%
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2,238.79	5,655.87	39.58%	2,696.12	6,682.89	40.34%	3,345.65	8,358.03	40.03%
合计	19,198.58	62,269.54	30.83%	7,121.97	28,990.21	24.57%	7,725.65	47,316.23	16.33%

比亚迪为锂电池行业大型知名厂商，公司对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较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回款正常，未发生逾期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

过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2020 年底及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

### (1) 2020 年底及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2.2.28）	期后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5,185.30	42,964.67	34.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342.84	88,982.98	94.32%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32%和 34.32%，2020 年底的应收账款基本完成收款，尚未回款客户主要为涉及诉讼的哈光宇及格林德。由于统计截止时间距 2021 年底较近，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 (2) 2020 年底及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108,422.82	86.61%	77,508.84	82.1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16,762.48	13.39%	16,834.00	17.84%
<b>应收账款期末余额</b>	<b>125,185.30</b>	<b>100.00%</b>	<b>94,342.84</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底及最近一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6,834.00 万元和 16,762.48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7.84%和 13.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信用良好，货款支付及时，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受客户审核流程及付款时效性而短暂逾期、客户资金压力而回款延迟等影响，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逾期付款；针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从应收账款催收、逾期账款客户的发货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底及最近一期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客户逾期及回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款项金额	逾期账龄	逾期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期后回款	期后逾期回款比例
2021/ 12/31	天贸及其关联方	14,070.87	5,438.15	1年以内	38.65%	3,005.00	3,005.00	55.26%
	哈光宇及其关联方	2,313.77	2,313.77	1-2年, 2-3年	100.00%	195.00	195.00	8.43%
	力神	8,916.00	1,860.91	1年以内	20.87%	1,230.90	1,230.90	66.15%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1,579.76	1,579.76	1-2年	100.00%	--	--	--
	格林德及其关联方	1,377.23	1,377.23	1-2年	100.00%	--	--	--
	其他	13,164.00	4,192.66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1.85%	5,255.82	3,498.64	83.45%
<b>2021年小计</b>		<b>41,421.63</b>	<b>16,762.48</b>	--	<b>40.47%</b>	<b>9,686.72</b>	<b>7,929.54</b>	<b>47.31%</b>
2020/ 12/31	力神	5,611.82	4,669.1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83.20%	5,611.82	4,669.10	100.00%
	哈光宇及其关联方	4,312.80	4,312.8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00.00%	2,204.03	2,204.03	51.10%
	天贸及其关联方	7,242.33	2,651.61	1年以内	36.61%	7,242.33	2,651.61	100.00%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11	1,093.1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00.00%	1,093.11	1,093.11	100.00%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7,492.14	1,053.02	1年以内	14.05%	5,912.38	1,053.02	100.00%
	格林德及其关联方	2,077.23	1,015.57	1年以内	48.89%	700.00	672.24	66.19%
	其他	7,960.27	2,038.79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5.61%	7,666.17	1,744.68	85.57%
<b>2020年小计</b>		<b>35,789.70</b>	<b>16,834.00</b>	--	<b>47.04%</b>	<b>30,429.84</b>	<b>14,087.79</b>	<b>83.69%</b>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底及最近一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3.69%和 47.3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 2021 年收回。少部分逾期款项未收回主要系部分客户暂时资金周转困难所致，公司已按照计划逐步与客户清理逾期欠款，且逾期款项持续回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

(二) 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均计提 5%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账龄 6 个月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3%坏账准备是否谨慎。

1、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均计提 5%坏账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如公司对账龄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均计提 5%坏账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6 个月以内 (a)	117,257.56	82,115.14	55,853.62	90,273.48	62,355.37
	7-12 个月 (b)	2,157.56	1,862.89	7,296.86	5,131.49	733.96
	12 个月以内小计 (c=a+b)	119,415.12	83,978.03	63,150.49	95,404.97	63,089.34
应收票据余额	6 个月以内 (d)	9,856.36	3,630.26	4,117.71	--	--
	7-12 个月 (e)	2,996.15	--	57.36	--	--
	12 个月以内小计 (f=d+e)	12,852.51	3,630.26	4,175.08	--	--
小计 (g=c+f)		132,267.63	87,608.29	67,325.57	95,404.97	63,089.34
原坏账准备 (h)		4,071.12	2,665.51	2,166.85	2,964.78	1,907.36
按 5%计提坏账准备 (i)		6,613.40	4,380.41	3,366.28	4,770.25	3,154.47
差异 (j=i-h)		2,542.28	1,714.90	1,199.43	1,805.47	1,247.11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k) (注 1)		-827.37	-515.48	606.04	-558.36	--
对净利润的影响 (l) (注 2)		-703.26	-438.16	515.14	-474.61	--
净利润 (m)		10,502.61	8,064.59	-714.61	8,309.71	--
影响占比 (n=l/m)		<b>-6.70%</b>	<b>-5.43%</b>	<b>-72.09%</b>	<b>-5.71%</b>	--

注：1、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k = - (本期末差异金额 - 上期期末差异金额)；

2、公司及子公司均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因应收账款坏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从而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故提高坏账计提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 (1-15%)。

2018-2021 年度,如公司对账龄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均计提 5%坏账准备,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别为-5.71%、-72.09%、-5.43%和-6.70%。其中,除调增 2019 年净利润 515.14 万元外,其余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公司对账龄 6 个月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3%坏账准备是谨慎的。

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次,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得出各个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再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得出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因公司财务系统变更,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难以取得详细的账龄分布情况,暂无法计算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故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测算。

### ①公司 2020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2017-2019 年期末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63,089.34	95,404.97	63,150.49	83,978.03
1 至 2 年	120.28	49.91	12,716.39	8,696.24
2 至 3 年	419.47	4.50	--	1,666.71
3 至 4 年	--	374.46	--	--
4 至 5 年	--	--	243.13	--

账龄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年以上	881.36	881.36	50.00	1.86
合计	<b>64,510.45</b>	<b>96,715.20</b>	<b>76,160.01</b>	<b>94,342.84</b>

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第一年迁徙率	第二年迁徙率	第三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转为1至2年	0.08%	13.33%	13.77%	9.06%
1至2年转为2至3年	3.74%	0.00%	13.11%	5.62%
2至3年转为3至4年	89.27%	0.00%	100.00%	63.09%
3至4年转为4至5年	100.00%	64.93%	100.00%	88.31%
4至5年转为5年以上	100.00%	100.00%	0.00%	66.67%

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迁徙率	编号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年以内	9.06%	a	0.19%	$a*b*c*d*e*f$
1至2年	5.62%	b	2.09%	$b*c*d*e*f$
2至3年	63.09%	c	37.14%	$c*d*e*f$
3至4年	88.31%	d	58.87%	$d*e*f$
4至5年	66.67%	e	66.67%	$e*f$
5年以上	100.00%	f	100.00%	f

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认历史违约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调整，确定预期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a)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b)	预期信用损失率 ( $c=a*(1+b)$ )	公司实际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0.19%	10.00%	0.21%	6个月以内3%； 7-12个月5%
1至2年	2.09%	10.00%	2.29%	10.00%
2至3年	37.14%	10.00%	40.86%	30.00%
3至4年	58.87%	10.00%	64.76%	100.00%
4至5年	66.67%	10.00%	73.33%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100.00%	100.00%

## ②公司 202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2018-2020 年期末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95,404.97	63,150.49	83,978.03	119,415.12
1 至 2 年	49.91	12,716.39	8,696.24	3,216.31
2 至 3 年	4.50	--	1,666.71	2,553.87
3 至 4 年	374.46	--	--	--
4 至 5 年	--	243.13	--	--
5 年以上	881.36	50.00	1.86	--
合计	96,715.20	76,160.01	94,342.84	125,185.30

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第一年迁徙率	第二年迁徙率	第三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转为 1 至 2 年	13.33%	13.77%	3.83%	10.31%
1 至 2 年转为 2 至 3 年	0.00%	13.11%	29.37%	14.16%
2 至 3 年转为 3 至 4 年	0.00%	100.00%	0.00%	33.33%
3 至 4 年转为 4 至 5 年	64.93%	100.00%	100.00%	88.31%
4 至 5 年转为 5 年以上	100.00%	0.76%	100.00%	66.92%

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迁徙率	编号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10.31%	a	0.29%	$a*b*c*d*e*f$
1 至 2 年	14.16%	b	2.79%	$b*c*d*e*f$
2 至 3 年	33.33%	c	19.70%	$c*d*e*f$
3 至 4 年	88.31%	d	59.10%	$d*e*f$
4 至 5 年	66.92%	e	66.92%	$e*f$
5 年以上	100.00%	f	100.00%	f

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认历史违约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调整，确定 2021 年度预期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a)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b)	预期信用损失率 (c=a*(1+b))	公司实际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29%	10.00%	0.32%	6个月以内3%； 7-12个月5%
1至2年	2.79%	10.00%	3.07%	10.00%
2至3年	19.70%	10.00%	21.67%	30.00%
3至4年	59.10%	10.00%	65.01%	100.00%
4至5年	66.92%	10.00%	73.61%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100.00%	100.00%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前瞻性调整损失率设定为10%，根据此标准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运用迁徙率法计算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按原账龄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高，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较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相对延长，基于谨慎性、一致性的原则，公司采用原账龄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更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9-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容百科技		当升科技	杉杉能源			厦钨新能	长远锂科			振华新材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月		
6个月以内	5.00%	信用期内 1.00%	信用期内 1.00%	2.38%	2.59%	2.30%	5.00%	0.83%	1.00%	0.83%	4.00%	3.00%
7-12个月		信用期外 5.00%	信用期外 5.00%					5.05%	4.75%	5.05%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33.97%	36.62%	34.50%	10.00%	12.71%	11.04%	12.71%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0.00%	63.23%	70.80%	89.91%	50.00%	20.31%	16.73%	20.31%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96.85%	97.24%	94.7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截至2022年2月28日，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度报告暂未披露，上表2021年坏账计提比例参考2021年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杉杉能源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

经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综上,结合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情况,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对账龄 6 个月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3%坏账准备是谨慎的。

(三) 说明报告期内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1、报告期内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应收账款余额 (a)		2,313.77	4,312.80	11,322.80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回款情况	现金收款	8.97	673.64	7,527.64
	银行承兑汇票收款	186.03	1,416.36	1,626.36
	其他	--	114.03	114.03
	小计 (b)	195.00	2,204.03	9,268.03
期后回款比例 (c=b/a)		8.43%	51.10%	81.85%

报告期内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d)		638.00	10.00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回款情况	现金收款	--	--	--
	背书	628.00	10.00	--
	贴现	10.00	--	--
	转为应收账款	--	--	--
	小计 (e)	638.00	10.00	--
期后回款比例 (f=e/d)		100.00%	100.00%	--

注:报告期内,取得的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未出现票据纠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已回款。

2020 年哈光宇出现资金状况不佳的情况，公司已停止与其合作，并就逾期货款回款安排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一致。哈光宇 2020 年 12 月已还款 6,000.00 万元，2021 年度还款 1,895.00 万元、退货 114.03 万元，2022 年 1-2 月还款 195.00 万元，剩余 2,118.77 万元尚待偿还。

2022 年 2 月，结合哈光宇经营及资金状况，公司与其进一步协商约定哈光宇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2022 年付款 900 万元（3-7 月每月付款 80 万元、8-12 月每月付款 100 万元），2023 年付款 1,218.77 万元（1-6 月每月付款 200 万元、7 月付款 18.77 万元）。

## 2、哈光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哈光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3%	--	--	--	--	1,621.00	48.63
7-12 个月	5%	--	--	54.00	2.70	1,464.00	73.20
1-2 年	10%	54.00	5.40	3,085.00	308.50	8,237.80	823.78
2-3 年	30%	2,259.77	677.93	1,173.80	352.14	--	--
合计		<b>2,313.77</b>	<b>683.33</b>	<b>4,312.80</b>	<b>663.34</b>	<b>11,322.80</b>	<b>945.61</b>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哈光宇应收账款余额为 2,313.7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83.3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630.44 万元。鉴于公司与哈光宇双方已约定还款计划且哈光宇持续进行还款，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哈光宇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比例，坏账计提充分。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付款条件等关键条款；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期末构成情况，对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进行重点分析；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抽选样本，检查付款方是否与客户一致，期后回款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一致；

5、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6、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评价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授予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应收款回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比例较低。

2、除 2019 年提高利润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均计提 5%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发行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龄 6 个月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3%坏账准备较为谨慎。

3、报告期内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已大部分收回，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已回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9.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589.26 万元、27,887.53 万元、26,051.96 万元和 48,293.61 万元，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550.19 万元、2,306.71 万元、1,196.25 万元和 655.94 万元；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构成。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各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与存放点，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情况。

(2) 说明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3) 结合存货各项目主要构成情况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方式，2021 年上半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冲回金额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盘点相关信息。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各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与存放点，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各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一年以内	16,393.83	99.85%	7,599.53	90.81%	4,920.73	98.52%
	一年以上	25.01	0.15%	769.11	9.19%	74.16	1.48%
周转材料	一年以内	623.88	91.14%	244.73	82.78%	231.99	48.00%
	一年以上	60.65	8.86%	50.90	17.22%	251.28	52.00%
在产品	一年以内	6,935.83	100.00%	2,561.88	100.00%	2,706.66	100.00%
	一年以上	--	--	--	--	--	--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29,789.52	99.14%	7,046.85	89.29%	15,157.48	96.13%
	一年以上	258.06	0.86%	845.50	10.71%	610.46	3.87%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10,351.10	100.00%	5,607.71	100.00%	3,696.78	100.00%
	一年以上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一年以内	2,243.68	100.00%	1,325.76	100.00%	238.00	100.00%
	一年以上	--	--	--	--	--	--
合计	一年以内	<b>66,337.84</b>	<b>99.48%</b>	<b>24,386.46</b>	<b>93.61%</b>	<b>26,951.64</b>	<b>96.64%</b>
	一年以上	<b>343.73</b>	<b>0.52%</b>	<b>1,665.51</b>	<b>6.39%</b>	<b>935.89</b>	<b>3.36%</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6.64%、93.61%及 99.48%，占比较高。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三元前驱体等，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单次集中采购量大且易于存放、保质期较长，库龄较长不影响其使用。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三元正极材料 6HT、5HR 等，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取消订单。期后现合适订单时，公司上述库龄较长产品仍可对外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为 343.7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仅为 0.52%，公司在积极消化的基础上，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均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报告期	账面余额	2019 年度结转金额	2020 年度结转金额	2021 年度结转金额	2022 年 1-2 月结转金额	结转金额占比
原材料	2021.12.31	16,41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591.15	88.87%
	2020.12.31	8,368.64	不适用	不适用	8,343.63	17.93	99.92%

项目	报告期	账面余额	2019年度结转金额	2020年度结转金额	2021年度结转金额	2022年1-2月结转金额	结转金额占比
	2019.12.31	4,994.88	不适用	4,225.77	746.01	17.69	99.89%
周转材料	2021.12.31	684.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2.00	39.74%
	2020.12.31	295.63	不适用	不适用	234.98	1.51	79.99%
	2019.12.31	483.27	不适用	432.38	27.37	0.16	95.16%
在产品	2021.12.31	6,935.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35.83	100.00%
	2020.12.31	2,561.88	不适用	不适用	2,561.88	--	100.00%
	2019.12.31	2,706.66	不适用	2,706.66	--	--	100.00%
库存商品	2021.12.31	30,047.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42.21	70.03%
	2020.12.31	7,892.35	不适用	不适用	7,634.29	38.98	97.22%
	2019.12.31	15,767.94	不适用	14,922.44	720.57	36.18	99.44%
发出商品	2021.12.31	10,35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351.10	100.00%
	2020.12.31	5,607.71	不适用	不适用	5,607.71	--	100.00%
	2019.12.31	3,696.78	不适用	3,696.78	--	--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21.12.31	2,24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43.68	100.00%
	2020.12.31	1,325.76	不适用	不适用	1,325.76	--	100.00%
	2019.12.31	238.00	不适用	238.00	--	--	100.00%

结合上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已全部结转；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除 2021 年末因 1-2 月期间较短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为 70.03%外，2019 年末、2020 年末均在 97%以上，尚未结转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库龄较长产品；公司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88%以上，结转比例较高；周转材料 2019 年末期后结转比为 95.16%、2020 年末结转比例为 79.99%，未结转部分主要系公司储存的少量备品备件等辅助材料，2021 年末因 1-2 月期间较短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为 39.74%。总体来看，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 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与存放点，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与存放点，以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期间	发出商品主要客户	产品	发出商品形成原因	存放点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2021.12.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或未领用	发往客户的途中或比亚迪仓库	3,910.71	37.7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1,992.53	19.25%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1,699.07	16.41%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572.18	5.53%
	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480.79	4.64%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358.01	3.46%
	其他	--	--	--	1,337.80	12.92%
	<b>合计</b>	--	--	--	<b>10,351.10</b>	<b>100.00%</b>
2020.12.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	在途或未领用	发往客户的途中或比亚迪仓库	1,862.44	33.2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895.86	15.98%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12月31日发货，但是1月1日签收	客户仓库	572.27	10.21%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495.42	8.83%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257.95	4.60%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锰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253.85	4.53%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249.00	4.44%
	其他	--	--	--	1,020.91	18.21%
	<b>合计</b>	--	--	--	<b>5,607.71</b>	<b>100.00%</b>
2019.12.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	在途或未领用	发往客户的途中或比亚迪仓库	1,846.34	49.9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848.06	22.94%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298.85	8.08%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254.30	6.88%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钴酸锂	在途	发往客户的途中	168.18	4.55%
	其他	--	--	--	281.05	7.60%
	<b>合计</b>	--	--	--	<b>3,696.78</b>	<b>100.00%</b>

根据公司与珠海冠宇、比亚迪等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库存状况等将产品发往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如上表所示，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存放地点，采取寄售模式的比亚迪为比亚迪仓库或发往客户途中，其他客户主

要为发往客户的途中。

## (2) 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期后退回情况。

## (二) 说明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库存数量与已签订订单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百分比除外

存货类别	存货明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数量	折算成产成品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覆盖率
发出商品	钴酸锂	317.90	--	317.90	100.00%
	三元正极材料	16.95	--	16.95	100.00%
	其他	4.86	--	4.86	100.00%
在产品	钴酸锂	164.67	164.67	1,571.25	256.97%
库存商品	钴酸锂	446.77	--		
在产品	三元正极材料	108.39	108.39	944.32	83.91%
库存商品	三元正极材料	1,017.01	--		
库存商品	锰酸锂	6.37	--	--	--

注：在产品按照投入产出比折算为纯料约定产量作为预计产量，公司期末在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均已投入，故按照 1:1 折算为产成品数量。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100%；公司已签署未交付在手订单数量合计 2,515.57 吨，其中钴酸锂在手订单数量 1,571.25 吨、三元在手订单数量 944.32 吨，订单主要来源于比亚迪、亿纬锂能、珠海冠宇等主要客户，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钴酸锂的订单覆盖率超过 100%，三元正极材料的订单覆盖率达到 83.91%。三元正极材料订单数量未能全部覆盖存货，系因为期末结存数量中有 300 吨 HS3AC 型号的三元正极材料尚未签署对应的订单，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 结合存货各项目主要构成情况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方式，2021 年上半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冲回金额较大的原因。

### 1、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方式，2021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目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418.84	26.77	8,368.64	212.45	4,994.88	408.19
周转材料	684.54	--	295.63	--	483.27	152.00
委托加工物资	2,243.68	--	1,325.76	--	238.00	--
在产品	6,935.83	149.58	2,561.88	14.74	2,706.66	95.51
库存商品	30,047.58	2,043.27	7,892.35	755.35	15,767.94	1,520.31
发出商品	10,351.10	18.08	5,607.71	213.71	3,696.78	130.70
<b>合计</b>	<b>66,681.57</b>	<b>2,237.70</b>	<b>26,051.96</b>	<b>1,196.25</b>	<b>27,887.53</b>	<b>2,306.7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存货库龄和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原材料及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参考市场价格。

(2)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库存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3) 发出商品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以库存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对于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通常是参考该产成品的同期同类型市场参考价格或者期末时点的销售价格予以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原材料</b>	<b>26.77</b>	<b>212.45</b>	<b>408.19</b>
其中：三元前驱体	--	58.53	220.50
四氧化三钴	26.77	146.74	16.34
碳酸锂	--	6.08	38.55
氢氧化锂	--	--	3.86
添加剂	--	1.10	117.99
其他	--	0.00	10.95
<b>在产品</b>	<b>149.58</b>	<b>14.74</b>	<b>95.51</b>
其中：三元材料	149.58	14.74	95.51
<b>发出商品</b>	<b>18.08</b>	<b>213.71</b>	<b>130.70</b>
其中：三元材料	--	213.71	130.70
钴酸锂	18.08		
<b>库存商品</b>	<b>2,043.27</b>	<b>755.35</b>	<b>1,520.31</b>
其中：钴酸锂	6.92	115.18	210.42
三元材料	2,012.61	616.43	1,222.27
其他	23.74	23.74	87.62
<b>周转材料</b>	--	--	<b>152.00</b>
<b>原材料计提比例</b>	<b>0.16%</b>	<b>2.54%</b>	<b>8.17%</b>
<b>在产品计提比例</b>	<b>2.16%</b>	<b>0.58%</b>	<b>3.53%</b>
<b>发出商品计提比例</b>	<b>0.17%</b>	<b>3.81%</b>	<b>3.54%</b>
<b>库存商品计提比例</b>	<b>6.80%</b>	<b>9.57%</b>	<b>9.64%</b>

综合账龄、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155.96%，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在手订单情况，为锁定成本并保证生产供应稳定，公司加大生产进行备货使得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钴酸锂、三元材料等。2021年末和2020年末库存商品金额、数量和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库存商品名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钴酸锂	数量	446.77	65.59%	269.80
	单价	27.68	62.92%	16.99
	金额	12,366.74	169.81%	4,583.53
三元	数量	1,017.01	285.71%	263.67
	单价	17.36	38.44%	12.54
	金额	17,655.90	433.81%	3,307.51
合计		<b>30,022.64</b>	<b>280.46%</b>	<b>7,891.04</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未交付在手订单数量合计 2,515.57 吨（81,225.45 万元），其中钴酸锂在手订单数量 1,571.25 吨（60,401.29 万元）、三元在手订单数量 944.32 吨（20,824.16 万元）。结合三元材料在手订单数量未完全覆盖存货情况，公司已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使得 2021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上涨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减值测试方式合理，公司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及存货金额大幅增长，源于库存商品数量及单价均增长。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数量、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等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冲回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是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已出售或领用，原来对该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回。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是存货市场价值回升冲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在产品中部分过往期末经测试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相关产品完工后实际单位生产成本低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预估的成本，造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因此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库存商品中部分过往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经测试后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转回	转销	
2021年	原材料	212.45	--	129.81	55.87	26.77
	发出商品	213.71	18.08	--	213.71	18.08
	在产品	14.74	134.84	--	--	149.58
	库存商品	755.35	2,003.86	168.89	547.05	2,043.27
	<b>合计</b>	<b>1,196.25</b>	<b>2,156.78</b>	<b>298.70</b>	<b>816.63</b>	<b>2,237.70</b>
2020年	原材料	408.19	113.51	172.14	137.11	212.45
	发出商品	130.70	213.71	--	130.70	213.71
	周转材料	152.00	--	--	152.00	--
	在产品	95.51	14.74	--	95.51	14.74
	库存商品	1,520.31	29.22	644.82	149.35	755.35
	<b>合计</b>	<b>2,306.71</b>	<b>371.18</b>	<b>816.96</b>	<b>664.68</b>	<b>1,196.25</b>
2019年	原材料	642.95	104.47	37.16	302.07	408.19
	发出商品	--	130.70	--	--	130.70
	周转材料	152.00	--	--	--	152.00
	在产品	--	95.51	--	--	95.51
	库存商品	1,755.24	730.82	319.65	646.09	1,520.31
	<b>合计</b>	<b>2,550.19</b>	<b>1,061.50</b>	<b>356.82</b>	<b>948.16</b>	<b>2,306.71</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明细对应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及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	转销
2021年	原材料	四氧化三钴	实验料	--	106.47	--
	发出商品	三元材料	6HT	--	--	213.71
	在产品	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 HM3A	134.84	--	--
	库存商品	三元材料	6HT <sup>1</sup>	3.68	-	454.91
		三元材料	HS3AC <sup>4</sup>	1,448.30	--	--
		三元材料	HS3AC 半成品 <sup>4</sup>	484.12	--	--
	其他				85.83	192.23
<b>合计</b>				<b>2,156.78</b>	<b>298.70</b>	<b>816.63</b>

报告期	项目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	转销
2020年	原材料	四氧化三钴	实验料	106.47	--	--
		添加剂	B0000001	--	--	106.82
	发出商品	三元材料	6HT <sup>2</sup>	213.71	--	130.70
	周转材料	包装物及低耗品	--	--	--	152.00
	库存商品	三元材料	5HR-JC	-	118.90	--
		三元材料	S0000111	--	224.89	--
	其他			51.00	473.17	275.16
	合计			371.18	816.96	664.68
2019年	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A0300000	--	--	166.14
	发出商品	三元材料	6HT	130.70	--	--
	库存商品	锰酸锂	2000	--	--	204.51
		锰酸锂	M00M3A <sup>3</sup>	--	100.06	19.92
		镍酸锂	--	--	--	185.24
		三元材料	5HA 半成品	--	127.61	--
		三元材料	5HR	111.40	--	--
		三元材料	6HT	519.16	--	--
	其他			300.24	129.15	372.35
合计			1,061.50	356.82	948.16	

注：1、该型号库存商品部分本期已出售，相应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54.91 万元，期末剩余部分经测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8 万元；

2、该型号发出产品期初部分本期已实现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0.70 万元，期末剩余部分经测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71 万元；

3、该型号库存商品部分本期已出售，相应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9.92 万元，期末剩余部分经测试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0.06 万元；

4、HS3AC 产品 (Ni8 系三元材料) 是公司二期项目生产线对特定客户研发试生产的新产品，部分产品因磁性、颗粒度等性能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形成的存货没有相应的客户订单，后续预计按照废料进行处置销售，故 2021 年末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处理废料的价格进行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依据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冲回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存货商品实现销售后的转销、或存货价值回升后跌价准备的转回，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及付款流程、生产与仓储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规程、生产与仓储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相关制度性文件，了解其中的关键控制点；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进行控制测试，以确定发行人控制活动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末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锂等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

3、编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成本倒轧表，将存货采购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进行勾稽核对；

4、访谈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存货特性，了解发行人的备货方式，分析存货结构合理性，核查报告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

5、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查阅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

6、获取发行人期末存货清单及库龄统计表，了解分析发行人长库龄存货产生原因；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内控管理流程，复核期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8、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数量进行监盘，实地抽查存货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观察存货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9、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及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存货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及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的库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各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期后退回情况；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存放地点，采取寄售模式的比亚迪为比亚迪仓库或发往客户途中，其他客户主要为发往客户的途中；

2、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100%，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钴酸锂的订单覆盖率超过 100%、三元正极材料的订单覆盖率达到 83.91%；

3、发行人存货各项目减值测试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冲回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存货商品实现销售后的转销、或存货价值回升后跌价准备的转回，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 三、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各期末盘点相关信息

### （1）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

根据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发行人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仓库需要每月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核对账面数和库存数，保证账实相符，仓库需配合管理部（综合部）、财务部定期抽查盘点库存情况。每年底由财务部、生产部、管理部（综合部）进行全面财产清查，如实填报盘点结果，真实反映资产结存状况，盘盈盘亏查明原因，上报公司，按主客观责任分别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存货进行盘点，没有重大差异。

(2)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是否制定监盘计划	是	是	是
时间安排	2021.12.31	2020.12.31	2020.9.28
监盘范围	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已经签收的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	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
账面存货余额合计 (A)	66,681.57	26,051.96	27,887.53
其中：在途的发出商品 (B)	6,440.38	4,713.64	2,655.96
剔除在途的发出商品后存货余额 (C=A-B)	60,241.18	21,338.32	25,231.57
监盘余额 (D)	48,363.94	15,001.47	17,656.38
监盘比例 (E=D/C)	80.28%	70.30%	69.98%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F)	5,433.44	3,430.09	1,655.59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金额 (G)	2,243.68	1,325.76	238.00
可确认存货余额 (H=D+F+G)	56,041.05	19,757.32	19,549.97
可确认存货比例 (I=H/A)	84.04%	75.84%	70.10%

在监盘及抽盘过程中，除了核对存货数量，申报会计师重点观察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报废情况，并随机打开存货包装，检查存货的真实性。经现场查看，发行人存货摆放整齐、标签齐全、外观完整，抽盘数量与账面相符。

针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放于客户仓库或在途的发出商品，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核对发货记录、抽查部分仓库存货进行监盘确认。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监盘余额占剔除在途发出商品后存货余额比例为 69.98%、70.30%、80.28%。报告期内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监盘加函证可确认的存货比例为 70.10%、75.84%、84.04%。

申报会计师同时检查了存货收发记录、物料跟踪单及相关出入库单据，经抽查，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根据存货监盘等核查情况，发行人存货管理良好，监盘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 10.关于现金流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6,504.81 万元、139,721.65 万元、103,013.63 万元和 58,141.14 万元，大幅低于各期营业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43.49 万元、-6,924.93 万元、15,465.77 万元和-8,910.72 万元，波动较大。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916.04 万元、7,091.06 万元、33,438.96 万元、1,925.1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55 万元、22,041.88 万元、31,460.35 万元、4,249.94 万元，各期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等因素影响，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结合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等因素影响，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07.30	103,013.63	139,72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94	2,634.35	1,33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35	33,438.96	7,0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26.59	139,086.94	148,146.76
主营业务收入	278,645.14	162,165.41	155,767.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57.17%	63.52%	8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营业务收入	58.26%	85.77%	95.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1%、85.77%和 58.26%，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0%、63.52%和 57.17%，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8,645.14	162,165.41	155,767.95
其他业务收入	4,035.42	2,404.79	2,951.75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额（销售商品业务）	45,249.13	25,594.08	25,957.25
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期末）	-30,842.45	-18,182.83	20,555.2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期末）	-28,852.74	2,203.86	-23,997.08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期初）	21,521.62	-4,263.42	14,792.8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291.82	230.11	-28.57
短期借款-不得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期末-期初）	18,208.70	-552.81	1,521.51
减：应收票据背书	148,887.09	66,620.56	57,950.93
减：应收与其他往来款对冲	62.25	-35.00	-151.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07.30	103,013.63	139,721.65
其中：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101,149.37	43,664.20	28,985.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57.17%	63.52%	89.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票据背书未收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60%	104.61%	126.9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较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而公司在经济业务中票据背书未收

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考虑票据背书未收现的影响，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票据背书未收现）/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以来均在 100%以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其中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票据背书未收现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其形成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度收到所致。

## 2、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 （1）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9 年相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13.63	139,721.65	-36,70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4.35	1,334.05	1,30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8.96	7,091.06	26,34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86.94	148,146.76	-9,05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74.53	119,302.07	-39,22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7.87	8,971.82	-1,23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42	4,755.92	-40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0.35	22,041.88	9,4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21.17	155,071.69	-31,45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77	-6,924.93	22,390.70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 2019 年度略有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22,390.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 2020 年 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相应因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尚未支付，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明显下降，相比 2019 年减少 39,227.54 万元；

②公司结合银行票据贴现成本及资金需求，增加票据贴现规模，由 2019 年的 28,985.80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43,664.20 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③2019 年因偿还之前年度的资金拆借，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净流出 14,950.82 万元，而 2020 年度为净流入 1,978.61 万元；

④2020 年较 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下降 1,233.9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减免社保所致；

⑤2020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比 2019 年增加 1,300.30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退税，2020 年二期项目的投入逐步增加，相应的进项税增加，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收到的退税款增加。

## (2)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0 年相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07.30	103,013.63	56,29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94	2,634.35	-2,10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35	33,438.96	-30,9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26.59	139,086.94	23,23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89.00	80,074.53	73,41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3.89	7,737.87	1,65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4.92	4,348.42	-1,55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92	31,460.35	-23,9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36.73	123,621.17	49,6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910.13</b>	<b>15,465.77</b>	<b>-26,375.90</b>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6,375.90 万元，主要原因有：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73,414.47 万元，主要因：一方面，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同时公司产销规模增加，使得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和备货生产；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相应因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在 2021 年度支付。2021 年度，尽管公司结合资金需求增加票据贴现规模至 101,149.37 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在上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客户信用期普遍较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0 年仅增加 56,293.67 万元。综合起来，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只有 5,818.30 万元，相比 2020 年下降 17,120.80 万元。

②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的增加，使得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2020年度的净流入1,978.61万元，减少为2021年度净流出5,073.57万元；

③2021年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系汇算清缴退税款，比2020年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下降2,100.41万元。

④2021年较2020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656.02万元，一方面因2021年不再享受因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社保比上年增加745.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效益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普遍上涨，工资奖金较2020年增加911.02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构成情况、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688.06	3,667.49	3,209.95
存款利息收入	162.90	157.31	268.41
违约赔偿金收入	44.06	0.12	0.30
其他营业外收入	0.08	1.19	111.71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590.24	29,612.84	3,500.69
合 计	<b>2,485.35</b>	<b>33,438.96</b>	<b>7,091.06</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存款利息及经营性往来款，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情况主要由于经营性往来款的波动，以下对经营性往来款进行详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证金	508.45	846.33	2,613.26
押金、备用金	1.74	106.87	233.84
资金拆借款	--	28,000.00	--
其他往来款	80.05	659.64	653.59
合 计	<b>590.24</b>	<b>29,612.84</b>	<b>3,500.69</b>

2020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9 年增加 26,347.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亨通集团拆入 2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构成情况、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研发费用	4,223.50	2,172.29	5,189.99
运输费	--	--	772.34
经营费用及其他	2,031.82	1,202.58	1,224.28
手续费支出	148.41	43.26	97.15
现金捐赠支出	10.80	1.60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0.00	7.21
其他营业外支出	0.29	0.10	0.02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144.10	28,040.52	14,750.89
合 计	<b>7,558.92</b>	<b>31,460.35</b>	<b>22,041.88</b>

### (1) 2019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2019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向亨通集团拆入资金 11,992.24 万元，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按期于 2019 年归还本金及利息 12,400.00 万元。

### (2) 202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 2019 年的波动情况

202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9 年增加 9,418.4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向亨通集团拆入 2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相关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拆入完成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归还亨通集团；

②2020 年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聚焦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和高镍三元产品的研发投产，2020 年度，随着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完成，研发投入规模下降；

③运输费 2020 年为零，主要因为公司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合同约定的需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中，现金流量表也相应归集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所致。

### **(3)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 2020 年的波动情况**

2021 年付现的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051.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 HS3AC 研发项目的投入。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向亨通集团拆入 2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相关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拆入完成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归还亨通集团。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分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各科目是否合理勾稽等；

2、查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处置情况，报告期各期背书转让及贴现规模；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了解信用政策；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其主要采购政策及销售政策，并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是否匹配；查阅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分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构成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因发行人在客户信用期较长且较多地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情况下，将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信用期差异导致的票据背书及贴现、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收入波动造成的收到及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跨期、以及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波动等相关，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经营性往来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及经营性往来款，波动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往来款波动的影响，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 11.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7 家，主要从事锂电池储能系统、分布式光伏系统工程、智能岸电和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服务相关业务。除亨通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88 家。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数量较多，包括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亨通光电等。

(2) 荣盛盟固利为自然人股东卢春泉担任董事的关联方，天津荣盛盟固利为荣盛盟固利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三元材料、钴酸锂的金额分别为 9,618.39 万元、1,287.50 万元、7,709.89 万元、438.43 万元。报告期内，荣盛盟固利向北京盟固利租赁厂房，交易金额分别为 861.84 万元、861.84 万元、754.20 万元和 376.99 万元，并发生代收水电费金额 2,172.19 万元、1,648.34 万元、1,365.48 万元和 700.87 万元。

(3) 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的金额分别为 6,136.30 万元和 775.86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较大金额非经常性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工程建设服务及运输服务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06.24 万元、686.13 万元、3,172.03 万元、2,003.86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 说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 说明 2019 年 4 月后不再认定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该公司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

(4)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问询函回复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于关联方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视为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的合伙企业视为控制，或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实现控制的企业视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于关联方直接持股（或持有份额）或通过控制的企业间接持股（或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20%，但不构成控制的企业视为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①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

除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盟固利管理中心外，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0	5000	亨通新能源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飞雄； 监事：虞卫兴	锂电池储能系统、 分布式光伏系统工程、 智能岸电
1-1	上海亨通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9	20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飞雄； 监事：吴熹	
1-2	江苏亨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3	13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吴熹； 监事：林杰	
1-3	湖北亨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4	6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飞雄； 监事：吴熹	
2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4	4000	亨通新能源持股 50%，亨通集团持股 50%	总经理：孙国跃； 执行董事：李自为； 监事：江桦	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服务
2-1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13	500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太仓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董事长：周玉珉； 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 董事：孙雄章、董伟光、 陆意平； 监事：杨继学、 顾琴	
2-2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24	200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苏州市吴中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49%	董事长：陈康； 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 董事：李滨、孙雄章、 陆意平； 监事：杨继学、 吴健	
3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25	21462.434	亨通新能源持股 88%，上海鼎充欢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2%，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6.48%	董事长：李自为； 董事兼总经理：张卫民； 董事：孙国跃、 钱建林、 江桦； 监事主席：虞卫兴； 监事：徐晓伟； 职工监事：王丹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 开发、建设、 运营管理； 充电桩销售
3-1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8-29	20000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卫民； 监事：冯秋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1-1	陕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01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 监事: 冯秋勇	
3-1-2	深圳市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25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 监事: 冯秋勇	
3-1-3	湖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15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朱进; 监事: 冯秋勇	
3-1-4	四川鼎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26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 监事: 冯秋勇	
3-1-5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6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卫民; 监事: 冯秋勇	
3-1-5-1	镇江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13	3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2	苏州任我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25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3	国充园博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2018-06-29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4	鼎充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2018-06-25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5	鼎充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017-11-27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6	泰兴市鼎充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2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孙国跃; 监事: 刘余江	
3-1-5-7	苏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23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8	鼎充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16-05-09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9	鼎充新能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19-08-26	1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10	海门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6	5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徐宏安; 监事: 马文杰	
3-1-5-11	鼎充能源科技兴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14	2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国跃; 监事: 冯秋勇	
3-1-5-12	鼎充能源科技(扬中)有限公司	2016-12-02	3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扬中市汽运劳动服务公司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良; 监事: 戴卫国	
3-1-5-13	灌云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3	5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沈加祥持股 30%	执行董事: 沈加祥; 监事: 李井达	
3-1-5-14	连云港鼎充景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0	1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江苏景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宏安; 监事: 刘余江	
3-1-5-15	泰州市瑞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1	4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泰州市瑞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 徐宏安; 总经理: 何滨; 监事: 陈强	
3-1-5-16	鼎充能源科技宝应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16	4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宝应县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 徐宏安; 总经理: 陶向阳; 监事: 王寿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1-5-17	句容市华通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3	2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句容市华通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张良；总经理：陶东海；监事：张良	
3-1-5-18	徐州任我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26	5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徐州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执行董事：张良；监事：杨琦	
3-1-6	贵州鼎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7	4168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7	十堰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12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孙国跃	
3-1-8	江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9	河北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0	福建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4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1	浙江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3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2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09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3	山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8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4	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2	1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5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8	5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卫民；监事：冯秋勇	
3-1-16	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9	11330.09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61%，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39%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7	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5-27	4640.77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4.6444%，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355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8	广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8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广西物流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董事长：吕鸿；董事兼经理：韦绍高；董事：樊有才、梁桂林、梁健宁、潘华祥、沈陆平；监事：郭仲元、颜备军、朱金权	
3-1-18-1	广西鼎充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5	2000	广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广西路漫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健宁；监事：莫家朝	
3-1-19	上海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3	1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董事长：夏建中；董事兼总经理：苗友；董事：田树春、颜备军、张占科；监事：赵颖珩、杨琦	

亨通新能源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18	20500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7.9576%，亨通新能源持股 20.1980%，苏州吴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北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5890%，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024%，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53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李铭卫； 董事兼总经理：蔡剑俊； 董事：张敏捷、唐冠玉、李自为、陈洪明、吴珺； 监事：虞卫兴、葛延钰	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 ②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

除亨通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8-08-07	100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崔根良； 监事：江桦	创业投资
1-1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08-01	20000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耀明； 监事：虞卫兴	保理融资
1-2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5-03-10	15000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耀明； 董事：徐长根、江桦； 监事：虞卫兴	融资性担保
1-3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4-08	20000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耀明； 监事：虞卫兴	资产管理
2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16-05-31	50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崔巍； 监事：虞卫兴	文化旅游
2-1	苏州亨通东太湖置业有限公司	2020-04-22	10000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崔巍； 监事：虞卫兴	房地产开发运营
2-2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9-03-06	3000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洋； 监事：陈伟剑	游乐园管理
3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07-03	465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巍； 监事：虞卫兴	项目投资、管理
3-1	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5-12-02	25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李国林持股 15%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陈春亮； 董事：李国林； 监事：虞卫兴	电工器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2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10-09	775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董事长：孙义兴；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明；董事：江桦、李双清、侯雪峰；监事：虞卫兴	有色金属、电工器材
3-2-1	江苏五一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2	5000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王长明；执行董事：孙义兴；监事：虞卫兴	有色金属贸易销售
3-2-2	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25	3100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理：王长明；执行董事：孙义兴；监事：虞卫兴	有色金属贸易销售
3-2-3	深圳市众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6	3000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60%，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上海绮雯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总经理：王长明；执行董事：孙义兴；监事：虞卫兴	科技信息咨询
3-3	亨通国创(苏州)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03-08	6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董事长：崔巍；董事兼总经理：蒋恬青；董事：郭林；监事：周磊	创业空间服务
3-4	中联通服(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2-25	4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山东联航通服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39%，中软讯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11%，杜西平持股 2.5%	董事长：杜西平；董事兼经理：张敏；董事：曾凯；监事：夏坤、袁家华	通讯平台服务
3-5	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25	24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东方华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董事长：金海根；总经理：沈玉将；董事：杨斌、陈伟剑；监事：虞卫兴	创业投资
3-6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2009-12-29	20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3%，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7.9915%，苏州欣达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5.3390%，亨通集团持股 3.6695%	董事长：马耀明；总经理：徐军；董事：江桦、庄玉先、熊凜、雷志华；监事：朱骊莎、吴金花、虞卫兴	小额贷款服务
4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2021-06-07	14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曹卫建；执行董事：尹纪成；监事：虞卫兴	有色金属
4-1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2021-12-08	50000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80%，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董事长：徐国强；董事兼总经理：曹卫建；董事：刘伟；监事：虞卫兴	金属材料、电子专用材料
5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7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张征平；执行董事：崔巍；监事：虞卫兴	软件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6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8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朱奎；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6-1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07-02	10000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孙贵林；执行董事：孙义兴；监事：虞卫兴	智能装备制造
7	苏州亨通文创有限公司	2020-12-04	5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李军；执行董事：崔巍；监事：虞卫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8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02-18	3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陈春亮；监事：虞卫兴	进出口贸易业务
8-1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2006-12-12	5102.1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孙义兴；董事兼总经理：韩晓东；董事：陈春亮；监事：方小妹、孙建锋	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
9	苏州科大亨芯长三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3-20	2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9-1	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	2020-06-15	5000	苏州科大亨芯长三角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周国栋；执行董事：崔巍；监事：虞卫兴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12-10-24	2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如其；监事：虞卫兴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1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2014-07-25	50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钮建荣；监事：虞卫兴	物业管理
11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2	5000	亨通集团持有份额 98%，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11-1	苏州工业园区鑫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6	22641.741967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5583%，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4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1-1-1	上海开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07	23100	苏州工业园区鑫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5671%，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4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1-2	苏州工业园区盛华聚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2	5100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8.0392%，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9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1-3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15	13875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79.2793%，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	执行事务合伙人：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有份额 10%，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份额 10%，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7207%		
11-4	苏州工业园区玄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0	5100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78.4314%，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9.6078%，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9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2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06	20000	亨通集团持股 90%，钱丽英持股 10%	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巍；董事：吴如其、江桦、祝芹芳、周国栋；监事：杨洪波、陈伟剑、虞卫兴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1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2010-11-12	2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巍；监事：陈伟剑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2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2003-12-11	3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周国栋；执行董事：钮建荣；监事：虞卫兴	物业管理
12-2-1	湖州晨源物业有限公司	2020-04-27	50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建锋；监事：邓海龙	物业管理
12-3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2018-06-15	5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苏州朗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周国栋；总经理：吕少奎；董事：陈伟剑、沈军、华娟、邓海龙；监事：虞卫兴、朱建妹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4	苏州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7	1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江苏慧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周国栋；总经理：吕少奎；董事：邓海龙、陈伟剑、刘轶晨、蒋波；监事：周思年、虞卫兴	建筑科技、建筑工程
13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04	15000	亨通集团持股 88.3333%，南京创熠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	董事长：孙义兴；董事兼总经理：吴学利；董事：姬会爽、周鑫明、常辉；监事：虞卫兴	钛合金材料
13-1	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4-09	1000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长：常辉；董事兼总经理：吴学利；董事：周鑫明、姬会爽、孙义兴；监事：虞卫兴	金属材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4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02-16	30000	亨通集团持股 80%，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执行董事：崔巍；监事：虞卫兴	创业投资
14-1	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1-09-23	5000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崔巍；监事：虞卫兴	投资活动
14-1-1	珠海横琴亨通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6	30000	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崔巍持有份额 99%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5	亨通光载无限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17-11-03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60%，光载互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董事长：陈升；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董事：伍千军、李健、孙晓华；监事：虞卫兴、蔡迎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16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1-08-31	6000	亨通集团持股 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耀明；监事：虞卫兴	典当业务
17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9	4000	亨通集团持股 60%，操明立持股 40%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袁琳；董事：操明立、伍千军、杨兰；监事：虞卫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8	张家港鑫石新材料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24	88800	亨通集团持股 54.955%，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9324%，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13-09-18	120000	亨通集团持股 52%，亨通光电持股 48%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江桦；总经理：嵇钧、姚宏升；董事：马耀明、崔巍、王春焱；监事：吕志刚、陈伟剑、虞卫兴	向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
20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07-07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51%，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崔巍持股 19%	总经理：吴华良；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国际物流
21	苏州中科亨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06-26	500	亨通集团持股 51%，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吴如其；监事：虞卫兴	矿产资源项目投资
21-1	新疆中科亨通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09-10	500	苏州中科亨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如其；监事：周磊	矿产资源项目投资
22	亨通光电（A 股上市公司）	1993-06-05	195274.5341	亨通集团持股 24.05%；崔根良持股 4.03%；实际控制人崔根良与亨通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董事长：崔巍；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峰；董事：钱建林、鲍继聪、尹纪成、孙义兴、李白为、谭会良；独立董事：乔久华、褚君浩、蔡绍宽、杨钧	通信网络业务、能源互联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辉；监事会主席：虞卫兴；监事：吴燕；职工监事：徐晓伟；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副总经理：轩传吴；财务总监：汪升涛	
22-1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20	69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陆春良；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通信电缆、特种电缆
22-1-1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008-03-28	65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尹斌；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钢、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等生产、销售
22-1-2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2017-05-04	17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春良；监事：江桦	电线电缆、光缆线束、连接器等批发、零售
22-1-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995-09-18	1495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4.1137%，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5.8863%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王新国；副董事长：李自为；监事：虞卫兴	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等生产、销售
22-1-3-1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2014-08-26	44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吴松梅；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铝杆、铝合金杆、导线、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等
22-1-3-1-1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3-05-13	17027.933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持股 60%，亨通光电持股 40%	总经理：沈建新；执行董事：李自为；监事：戴富梁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1-3-2	东营市河口区易斯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02-26	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会良；监事：江桦	农产品种植
22-1-3-3	东营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20	13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99.2593%，李倩持股 0.740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会良；监事：江桦	猪、牛、羊、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等
22-1-3-4	浙江云通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03	5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优电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	董事长：张亚羽；经理：李斌斌；董事：孙中林、王新国；监事：胡晓强、虞卫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2-1-3-5	东营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2-01	1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51%，李倩持股 49%	董事长：李倩；董事兼总经理：谭会良；董事：江桦；监事：王金猛	废料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2-1-3-6	江苏亨通安防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30	10000	上海星点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46%，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	董事长：李自为；副董事长：朱军伟；董事兼总经理：王新国；董事：鲍继聪、林忠超、监事：虞卫兴、吴志勇、林养谷	电缆、布电线销售；线缆预警系统、安防线缆项目施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1-4	凯布斯连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8-01-23	250 万美元	CABLESDE COMUNICACIONES ZARAGOZA SL 持股 55%，江苏亨通线缆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 45%	董事长兼总经理：陆 春良；副董事长：尹 斌；董事：路鑫；监 事：江桦	连接器、智 能传感器、 电线、电缆 等研发与销 售
22-2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2	59095.3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陆春良；执 行董事：钱建林；监 事：江桦	智能控制设 备
22-2-1	江苏亨通新能源电气 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06	10000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钱江华；执 行董事：钱建林；监 事：虞卫兴	新能源汽车 电气技术领 域的技术服 务等
22-3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2016-06-03	50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谭会良；执 行董事：钱建林；监 事：江桦	电气成套设 备、通讯设 备
22-3-1	亨通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2019-02-23	1100 万比 索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持股 99.98%	董事：盛雪东、华顺	贸易、通信 及电力工程
22-4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 创园有限公司	2017-06-28	36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国栋；监事：虞卫 兴	产业园开 发、运营与 管理
22-4-1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 店有限公司	2011-07-27	24000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 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成旭；监事：虞卫 兴	酒店、餐饮 管理
22-5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 司	2010-03-20	18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吴华良；执 行董事：李自为；监 事：虞卫兴	港口经营、 运输、港口 基础设施建 设、仓储等
22-6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0-04-19	15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经理：张海林；执行 董事：张建峰；监事： 虞卫兴	光纤光缆、 特种通信线 缆
22-7	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 司	2000-04-26	14357.6043 87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尹纪成； 监事：汪升涛	开发涉及数 字集成电路
22-8	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2021-03-02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义兴；监事：虞卫 兴	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
22-9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4-09-01	8879.94985 2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施伟明；执 行董事：尹纪成；监 事：虞卫兴	通信技术领 域内的技术 服务
22-10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02-12-13	798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经理：谢松华；执行 董事：钱建林；监事： 虞卫兴	通信产品、 电工产品
22-10-1	北京华厚新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2019-11-15	50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持股 100%	经理：王国伟；执行 董事：邬振林；监事： 肖贵平	电力传输与 系统集成
22-10-1 -1	承德县华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9-09-04	200	北京华厚新能源服务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邬 振林；监事：刘建宁	能源科技技 术研发、推 广、转让及 咨询服务； 管道工程、 架线工程施 工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10-2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9	457.407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4298%，贾维持股 12.0479%，天津华泽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891%，王国伟持股 5.2470%，北京能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1862%	董事长：李白为；副董事长：贾维；董事兼经理：谢松华；董事：江桦、肖贵平；监事：王国伟、虞卫兴	合同能源管理
22-11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2011-12-30	7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经理：钱福林；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光亮铜杆、铜丝
22-12	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1-05-05	4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周庆红；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江桦	通信设备、光缆电缆
22-13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6-05-16	35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经理：司正中；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光纤光缆、光纤拉丝
22-13-1	四川亨通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3	1000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司正中；监事：虞卫兴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22-13-1-1	四川与吾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10-19	30	四川亨通网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司正中；监事：虞卫兴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等
22-14	江苏亨通感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2	3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光电通信有源及无源器件
22-15	苏州亨通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1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建峰；监事：朱文妹	创业投资
22-15-1	苏州亨通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29	5000	苏州亨通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5%，亨通光电持有份额 99.5%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亨通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2-16	亨通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03-01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贵林；监事：卢贇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22-17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009-09-15	177225.95	亨通光电持股 96.106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8933%	总经理：钱志康；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
22-17-1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29	60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高礼山；执行董事：李白为；监事：虞卫兴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17-1-1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23	6500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盐城润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总经理：朱俊峰；执行董事：钱志康；监事：虞卫兴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17-1-1-1	苏州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0-03-31	10000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朱俊峰；执行董事：钱志康；监事：虞卫兴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17-1-2	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2	100000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5%，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董事长：李自为；总经理：钱志康；董事：王永忠、孙珏；监事：沈方红、虞卫兴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海洋服务
22-17-2	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4	20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志康；监事：虞卫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
22-17-3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2-25	1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钱志康；监事：沈俊彪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17-4	常熟亨通新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12-31	15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80%，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董事长：李自为；总经理：王永忠；董事：钱志康、孙珏；监事：虞卫兴、沈方红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等
22-17-5	江苏亨通叁原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993-12-09	5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57.3887%，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42.0127%，吴建清持股 0.5986%	董事长：周赤忠；副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林磊；董事：徐操、李自为；监事：许伟斌、江桦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18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7-05-19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94%，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6%	董事长：付如海；董事兼总经理：赖志坚；董事：尹纪成、张少田、司正中、段旭东、张海林、张建峰、陈龙、狄恒、刘武；监事会主席：牛连斌；监事：虞卫兴、闫喜军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2-18-1	黑龙江网联通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5-05-24	3000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国芳；监事：李连松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2-19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01-03	33000	亨通光电持股 91.212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7879%	总经理：施学青；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铜杆、铝杆、铝合金杆
22-20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1	3400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75.10%，Rockley Photonics Limited 持股 24.90%	董事长兼总经理：施伟明；董事：江桦、Andrew george、Mahesh、孙义兴；监事：徐中伟、虞卫兴	模块及子系统设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21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02-02-01	8800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75%，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9%，株式会社藤仓持股 6%	董事长：钱建林；钱建林；总经理：田国才；董事：袁健、陈伟、尹纪成、SAITO KAZUNARI；监事：虞卫兴	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
22-22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29	259029.040004	亨通光电持股 71.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868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800%，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800%，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20%	总经理：田国才；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江桦	光纤预制棒
22-23	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0-05-20	8000	亨通光电持股 70%，昆明联一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188%，昆明联四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550%，昆明联二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288%，昆明联三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38%，昆明联六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75%，昆明联五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062%	董事长：伍千军；董事兼总经理：魏绍洪；董事：车嵘、江桦、黄玮；监事：虞卫兴、许锐、徐晓伟	通信、信息及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22-24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02	5000	亨通光电持股 70%，姚远持股 10%，俞俊生持股 10%，南京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董事长：俞俊生；董事兼总经理：孙义兴；董事：姚远、钱建林、魏忠诚；监事：汪升涛、陈晓东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
22-24-1	北京亨邮太赫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29	3000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孙义兴；监事：徐晓伟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的生产、销售
22-24-2	上海亨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3	3000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孙义兴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的生产、销售
22-25	江苏亨通问天量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09-14	3000	亨通光电持股 70%，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梁洪源；董事：黎斌、刘云、伍千军；监事：江桦	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22-26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4-17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70%，孟祥建持股 30%	董事长：孟祥建；董事兼总经理：轩传吴；董事：孙义兴、陈效双、钱建林；监事：吴华良	光电传感技术研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27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2015-09-14	50924.4019	亨通光电持股 69.8019%，厦门源峰睿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3%，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3333%，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8.3333%，亨通集团持股 5.1981%	董事长：崔巍；总经理：许人东；董事：丁麒麟、谭会良、庄永南、毛生江、钱建林、张波；监事：虞卫兴	海底光纤光缆、电缆
22-27-1	浙江亨通智声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11	2000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理：冯富；执行董事：许人东；监事：江桦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2-27-2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2017-05-11	10060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0%，吕枫持股 10.50%，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0%，季福武持股 8.40%，吴正伟持股 2.10%	董事长：许人东；董事兼总经理：徐林；董事：吕枫、卞庆珍、李自为；监事：王楠、江桦	从事海洋装备、海洋油气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22-27-2-1	亨通（舟山）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1	1000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孙贵林；监事：卢贇	海洋观测与海洋气象预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27-3	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6	1846.15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5.0001%，南京若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34.9999%	董事长：李自为；董事兼总经理：许人东；董事：孙贵林、陈徐东、师鹏飞；监事：江桦、王文强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28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1-04	1500	亨通光电持股 68%，苏州市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股 22%，袁键持股 10%	董事长：张艺农；总经理：陈夏裕；董事：钱建林、袁键、王永忠、高峰；监事：江桦、仝伟儒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
22-28-1	苏州亨通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24	100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陈夏裕；监事：章明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22-29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4-03	13000	亨通光电持股 61.5385%，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4615%	总经理：陆月平；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电线电缆、油田线缆、PVC 塑料颗粒等
22-30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2-05-28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61.4267%，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持股 15.5556%，刘学林持股 10%，王平持股 5.2400%，长春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4444%，沈斌持股 2.0000%，郭金持股 1.3333%	董事长：尹振华；副董事长：崔根良；董事：张少田、盛春敏、杨海林、尹纪成、虞卫兴、刘学林、韩再洁、钱建林；监事：张玲梅、张建鸿、陆春良、宋晓红、黄和平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1	江苏深远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6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60%，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5.00%，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上海蓝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钱建林；总经理：许人东；董事：李白为、周永明、庞胜清、张世桂；监事：虞卫兴	光通信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检验检测服务
22-32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3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60%，迪庆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长：伍千军；董事兼总经理：蔡林；董事：黄玮、魏绍洪、刘常胜；监事：虞卫兴、彭耀钧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
22-33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2006-03-22	4000	亨通光电持股 51%，颜家晓持股 22.51%，高珍持股 8.83%，陈兆猛持股 8.83%，陈峻岭持股 8.83%	董事长：李白为；总经理：颜家晓；董事：陈峻岭、谭会良、孙中林；监事：江桦、杨秀兰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1	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18	5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王建铭；执行董事：李白为；监事：徐晓伟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1-1	宁夏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4-28	500	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2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9-02-04	5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陈峻岭；执行董事：颜家晓；监事：王建铭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3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07	3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肖秋云；监事：范燕霞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3-1	上海世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2	1000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肖秋云；监事：范燕霞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4	福建亨通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02-04	29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李白为；董事兼经理：颜家晓；董事：谭会良、陈峻岭、孙中林；监事：徐晓伟	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22-33-5	天津正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12	2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根；监事：颜铸甲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6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5-21	1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陈明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3-6-1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28	500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1-1	新疆正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9	500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铭；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1-2	新疆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2-01	500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2	新疆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27	500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2-1	新疆正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2	500	新疆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陈明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6-3	新疆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26	500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3-1	新疆正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2	500	新疆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陈明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7	邢台金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4	1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根；监事：刘兴勇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18	5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1	阳江市阳东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24	500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2	阳春正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19	500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2-1	阳春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22	500	阳春正鸿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3	阳江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19	500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3-1	化州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23	500	阳江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9	宁夏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28	5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何根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9-1	宁夏永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01	500	宁夏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何根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4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18	1500	亨通光电持股 66%，袁键持股 12%，苏州市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股 22%	董事长：张艺农；总经理：陈夏裕；董事：钱建林、孙义兴、王永忠、高峰；监事：江桦、仝伟儒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服务
22-35	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8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51%，临沧沃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0%，临沧沃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0%	董事长：伍千军；董事兼总经理：薛炳润；董事：施远超、黄玮、刘常胜；监事：虞卫兴、李庆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6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2013-06-19	15000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亨通光电持股 47%，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	董事长：石明；董事兼总经理：刘振华；副董事长：张建峰；董事：尹纪成、於茹敏；监事：於茹萍、虞卫兴	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22-37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8-09-07	3000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100%	董事兼高管：崔巍	海缆投资控股
22-37-1	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8-09-10	3000 万美元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兼高管：崔巍	海缆系统建设、运营
22-37-2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12-13	2600 万美元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崔巍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38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06-04	12641.1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100%	董事高管：崔巍、刘斐	进出口贸易
22-38-1	巨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0-02-23	130,378,172 港币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兼高管：崔巍	股权投资
22-38-1-1	巨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0-10-11	26,638,807 港币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董事兼高管：崔巍	集成电路的生产和销售
22-38-2	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04-20	10 万港币	亨通光电国际持股 100%	董事高管：崔巍、刘斐	光缆、通讯电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3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荷兰)	2001-01-17	18020 欧元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谭会良，王强	股权投资
22-38-3-1	CabledecomunicacionesZaragozaS.L(西班牙)	1970-11-12	1074000 欧元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会：谭会良、尹纪成、宋海燕；Veronica CEO、Antonio CFO	光缆、通讯电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2	Alcobre-condutoresElectricos.S.A (葡萄牙)	1994-01-06	330 万欧元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会：谭会良、黄超、李自为、朴庆勋、王春焱；Paul Huang CEO、Monica Amorim CFO、Vitor Ferreira CCO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3	HengtongEnergylink GmbH (德国)	2019-06-06	500000 欧元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高管：谭会良、王强、Estrada Boix Eduard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4	HengtongOptic-ElectricIndiaPrivateLimited (印度)	2018-03-09	13 亿卢比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95%，亨通光电持股 5%	董事：Niranjan Shekatkar, Huiliang tan, Yuan jian	光缆、通讯电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4	HengtongItalyS.R.L. (意大利)	2018-07-04	20000 欧元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高管：崔巍	光缆、通讯电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8-5	HengtongRusLLC(俄罗斯)	2015-12-05	12500 万卢布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高管: Olga Zheleznyak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6	Hengtong(Thailand)Co.,Ltd. (泰国)	2018-01-29	10,000,000 泰铢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高管: 谭会良、段勇、符博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7	HTCabosETechnologiaLTD (巴西)	2015-01-05	认缴 24947871 雷亚尔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9.99%, 宋华(股东代表)持股 0.01%	CEO: 施李萍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8	PtyHengtongcableAustraliaLTD. (澳大利亚)	2017-07-18	360 万澳元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0%, 高管持股 10%	董事高管: 华顺、Whitehead Steven James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9	PTMajuBersamaGemilang (印度尼西亚)	2011-05-18	1000 亿印尼盾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75%, PT. Prima Mitra Elektrindo 持股 25%	董事会: Zhu Chunguo(董事长)、Akmal Fauzi、Chen Weizheng; 监事会: Noval Jamalullail(监事长)、David Lius、Wu Yongcheng;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10	AberdareCablesProprietaryLimited (南非)	1946-08-13	185686058.33 兰特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74.9%, 南非 GCA 持股 25.1%	SHENZHU WANG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10-1	AberdareintelecMozambiqueLDA (莫桑比克)	1998-06-11	100,000,000 梅蒂卡尔	AberdareCablesProprietaryLimited 持股 70%, 莫桑比克 Intelec 集团持股 30%	Ercilio Maciel Alibai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11	AMHengtongAfricaTelecoms(Pty) (南非)	2019-05-22	1300 万兰特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2%	中方董事: 谭会良、王春焱、刘德厚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9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03-19	认缴 3000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100%	董事高管: 崔巍	进出口贸易
22-39-1	HengtongOptic-ElectricEgyptCo.,S.A.E (埃及)	2020-01-28	350 万美元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会主席: 谭春良; 董事会成员: 王春焱、尹继成; CEO: 房绍磊	生产、制造和销售 ODN 光缆、电信工程和电气工程服务
22-39-2	HengtongCableTechnologyInc. (美国)	2019-08-20	2 万美元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 冯维忠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40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8-01-25	30000 万港币	亨通光电持股 69.8%	董事: 李自为、伍千军、钱建林、张世桂、王春焱、Ian David Douglas、毛生江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1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2008-11-26	3600 万美元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 钱建林; 董事: 张世桂、李自为; 监事: 虞卫兴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1-1	华海智慧(西安)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09-15	500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 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 毛生江; 董事: 伍千军; 监事: 虞卫兴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40-1-2	华海智慧(深圳)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14	500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 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 毛生江; 董事: 伍千军; 监事: 虞卫兴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40-1-3	华海智慧(上海)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04	500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 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 毛生江; 董事: 伍千军; 监事: 虞卫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等
22-40-1-4	华海智慧(安徽)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03-02	200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 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 毛生江; 董事: 伍千军; 监事: 虞卫兴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40-2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08	1500 万美元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 谭会良; 董事兼总经理: 毛生江; 董事: 王春焱; 监事: 徐晓伟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2-1	华海海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21-08-05	8000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 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 毛生江; 董事: 伍千军; 监事: 虞卫兴	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

注: 1、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单位, 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2、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对其持股 46.00%, 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 亨通集团及亨通集团之控股公司所占董事成员数超过半数,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董事会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亨通集团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中行使控制表决权, 并向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关键管理人员, 故亨通集团能够对该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有效控制, 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故认定为控制公司;

3、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有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47% 股权, 董事会成员五名, 亨通光电委派三名人选。亨通光电拥有对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力, 通过参与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故认定为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除亨通新能源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亨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3-08	5000 万 美元	南中信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SINO CO. LIMITED) 持股 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南中信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SINO CO. LIMITED)	董事长：马耀明； 董事兼总经理：张益平； 董事：赵齐红； 监事：虞卫兴	融资租赁
2	珠海市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0	10000	华金资产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持股 37.5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0%，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秦军； 董事兼总经理：高晓龙； 董事：叶宁、 马耀明、刘鸿鹰； 监事：郭晓夏	资产管理
3	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30	5000	苏州环亚航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沈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少良； 监事：顾舟扬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
4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12-25	47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5.5319%，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9.1489%，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2.7660%，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 8.5106%，沈根祥、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6.3830%，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 2.1277%，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6.3830%	王邵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5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14-10-08	29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5.00%，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 15.00%，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2.50%，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	王邵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司各持有份额 7.50%，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2.50%，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22.50%			
6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2-01-30	100	陆金根、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21.20%，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4.13%，张敏、陈全林、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7.07%，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06%，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7.06%	王邵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7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3	150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兰州新区 财政局（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晓东；董事：王坚民、宋祥国、陈义军、张巍、蒋德彬、张军；监事：寇明帅、杨立仁、吴洋	贸易销售
8	苏州工业园区惟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3	9600	上海至辉承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52.0833%，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45.8854%，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0312%	郭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18	30000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36.6667%，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30%，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份额 13.3333%，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8%，上海泓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郭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0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2013-03-26	4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	蒋学明（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崔巍；总经理：邓海龙；董事：屠建平、胡小伟、陈伟剑；监事：山惠兴、虞卫兴	房地产开发
11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25	10000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郭林	董事长：郭林；董事：崔巍、戴维、江桦；监事：李姗姗	创业投资
12	珠海瀛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8	80000	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9375%，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宇辰嘉业（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2.5%，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上海瀛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625%	解惠涓	执行董事兼经理：姚远；监事：戴坚	投资管理
13	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17	10000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安徽传矽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5%，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林福江（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林福江；副董事长：钱建林；总经理：马建强；董事：陈垚、周俊、江桦；监事：虞卫兴、王琰琳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14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15	15000	亨通集团持股 50%，吴江雅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屠先华（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王亲强；总经理：刘宇；董事：金春根、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基础设施建设
15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12	20360	深圳南岭创业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47.1513%，亨通集团持有份额 44.2043%，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4735%，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7.1710%	南岭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6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12	200000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亨通集团持股 35%，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谢伟；董事兼总经理：王海；董事：高晓龙、秦军、马耀明、范秋栢、郭飏；监事：谢山、杨天牧、严志扬	融资租赁
17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06-07	52500	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亨通集团持股 33.3333%	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江桦；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学明；董事：金春根；监事：虞卫兴	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8	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12-11	9000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亨通集团持股 33.3333%，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宇；董事：勇浩、崔巍、刘鸿鹰、马红英；监事：马耀明	项目投资
19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24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30.75%，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75%，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25%，珠海禹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0%，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25%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崔巍；总经理：周吉林；董事：郭飏、罗衍、范秋栢、艾小勇；监事：艾宜	项目投资
20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1	1600	南京东通智数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75%，亨通集团持股 30.25%，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孙小菡	董事长：庞胜清；董事兼总经理：孙小菡；董事：孙中林、李自为、赵俊、殷志东、高雷震；监事：虞卫兴、开万华、赵兴群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21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4	15000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	南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健；监事：於茹萍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销售
22	苏州光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	苏州市光电电缆业商会持股 50%，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苏州锦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苏州市光电电缆业商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峰；监事：马刚强	知识产权服务
23	上海海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03-25	1300	上海保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6.1538%，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38.4615%，上海遨拓深水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7.6923%，上海和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7.6923%	李美莲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保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4	陕西智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4	1000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杜小洲；董事兼总经理：郝建智；董事：吕灏、许人东、党怀东、张艳飞、李自为；监事：田苗	物联网应用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5	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	海南众创聚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福建享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	颜靖武	执行董事：颜靖武； 总经理：陈华； 监事：李梅	发电、输电、 供电业务
26	宁夏正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20	214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执行董事：曾学仁； 总经理：薛小强； 监事：张义	发电、输电、 供电业务
27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6	3000 万美元	美国奥维信有限公司（OFS Fitel,LLC）持股 51%，亨通光电持股 49%	美国奥维信有限公司（OFS Fitel,LLC）	董事长：PATRICE MARIE RAYMOND DUBOIS； 副董事长：袁健； 总经理：陈庚； 董事：ASHISH GANDHI、Akio Nakajima、尹纪成； 监事：冯秋勇、Randy Jason Morin	预制棒生产、 销售
28	上海藤仓亨通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03	1500	株式会社藤仓持股 51%，亨通光电持股 49%	株式会社藤仓	董事长兼总经理： 羽生隆晃； 董事：大木昭彦、 陆春良、李自为、 YAMAUCHI KENJI； 监事：蒋明、 池省吾	与汽车线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2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1986-07-03	22725.27735	日本国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9%，亨通光电持股 46%，苏州同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日本国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OSHIGE TOMOHIRO(大重智博)； 副董事长：袁健； 董事兼总经理：刘少锋； 董事：MORIDAIRA HIDEYA(森平英也)、 张卫强； 监事：孙建锋、 KAJIWARA TOSHIRO	光纤制造、 销售； 光缆制造、 销售
30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3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43.35%，西安景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5%，西安景顺君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张景	董事长：尹纪成； 董事兼总经理：张景； 董事：孙义兴、 成琦、李杰星、 刘德厚； 监事：江桦、 胡涛	信息服务业务
31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28	24940	亨通光电持有份额 40.0962%，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6.6239%，吕大龙持有份额 8.0192%，苏州兴栩股权	李泉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6.0144%，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0096%，其余股东合计持有份额 15.2367%			
32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8	31000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亨通光电持股 35%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新华；董事：蒋学明、胡小伟；监事：汪升涛	光纤光缆、特种光缆、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33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2019-07-08	30000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亨通光电持股 33.07%，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93%，云南沃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杨云林；董事兼总经理：伍昭祥；董事：钱建林、慈家昆、周超；监事：张廷勇、张勇飞、王为民、李星、郭广友	通信、信息及计算机技术服务
34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9	1000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亨通光电持股 30%。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胥爱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胥爱民；董事：孙国青、刘小兵、尹纪成、王晓甫；监事：顾永兰	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
35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07-02	14150	胡宇、亨通光电、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28.2686%，庆光梅持有份额 14.1343%，殷福海持有份额 1.0601%	殷福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殷福海	投资管理
3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12-28	200000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亨通集团持股 20%，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兰亚东；总经理：黄志伟；董事：靳庆军、刘鸿鹰、谢伟、勇浩、崔巍、陈哲、刘意颖、周琦；监事会主席：沈法明；监事：刘敏、瞿慧、袁立科；职工监事：郑志威、王立川	保险业务
37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08	11064.85	苏州清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亨通集团持股 20%，吴江华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王邵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邵明；董事：孙玉明、陈安；监事：马奇慧、虞卫兴	汽车技术研发
38	PT Voksel Electric Tbk.	1971-4-19	4155 亿印尼盾	DBS Vickers(Hong kong)Limited A/C Client(30.08%)(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委托代持)，SWCC Showa cable system co.Ltd.(10.02%)，Low Tuck Kwong(7.93%)，other(51.97%)	David Lius	董事会主席：David Lius；副主席：hua shun；商业发展与合作总监：Ferry Suarly；财务总监：shen shao junhua 等；监事会主席：Kumhal Diamil 等	电力及通信线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宽带接入与运营服务等

### 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

#### A.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盟固利管理中心、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主营业务
1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07-21	10000	崔根良持有份额 77.35%，钱建林持有份额 12.50%，沈斌持有份额 9.15%，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0%	崔根良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	亨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2011-4-21	1 万港币	崔根良持股 100%	崔根良	董事：崔根良	投资业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灏永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27	740	崔巍持有份额 72.9730%，封采持有份额 13.5135%，崔跃洲持有份额 13.5135%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跃洲	创业投资
4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28	5000	崔巍持股 51%，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崔巍	执行董事：梁美华；监事：孙玉明	创业投资
4-1	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7	5000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崔巍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5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09	30000	崔巍持有份额 99%，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5-03-04	2000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2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9-06	1400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3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01-28	1000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4	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2	300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崔巍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主营业务
5-5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04	5192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57.7812%，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9.2604%，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份额9.6302%，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5.7781%，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0015%，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6.5485%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6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	2005-4-18	5 万美元	崔巍持股 100%	崔巍	崔巍	投资业务
6-1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	2010-8-24	38800 万元港币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8.06%	崔巍	执行董事：杜西平、宋海燕；非执行董事：崔巍、张钟；独立非执行董事：谭志昆、李珺、浦洪；执行副总经理：华彦平；副总经理：金惠义；公司秘书：蔡庚、陈廷；财务总监：刘斐	研究、设计、开发及产销天线及移动通信系统相关电信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之技术服务
6-1-1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2009-06-10	59,500,000.00 印度卢比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巍	Kannan Raghupathy	向印度的电信运营商推广及买卖集团的产品
6-1-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5-01-7	13800 万美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巍	董事长：崔巍；董事兼总经理：宋海燕；董事：张钟；监事：朱松林	研究、设计、开发及制造电信及科技产品、生产移动通信及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用射频同轴电缆
6-1-2-1	江苏亨鑫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3-03-29	5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海燕；监事：朱松林	研究、设计、开发及产销天线及移动通信系统相关电信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之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主营业务
6-1-2-2	亨鑫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017-09-17	1,170,000 港元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巍	董事：崔巍	贸易及投资控股
6-1-2-3	江苏亨鑫众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8	1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蔡兆波持股 30%，宜兴市天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崔巍	董事长：蔡兆波；总经理：宋海燕 董事：屠伟华、崔国强； 监事：朱松林	研究、设计、开发及产销移动通信系统电信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之技术服务

注：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单位，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 B.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盟固利管理中心、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主营业务
1	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06-03	11000	崔根良持有份额 40.9091%，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31.8182%，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7.2727%	朱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	上海弓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12	9000	崔巍持有份额 50%，上海贝颐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50%	蒋莉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贝颐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3	绵阳鑫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4	10636.8516	深圳市同亨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陈嘉鑫持股 12.1030%。张钟持股 8.9%，黄红卫持股 7.8988%，王有才持股 7.4382%，戴青持股 7.2700%，宋泽持股 5.3900%	屠建宾 (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张驰；董事兼总经理：陈春光；董事：刘中华、徐国强、崔建强、王有才、屠建宾；监事：屠伟华、黄红卫	通信设备、光波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精密氧化锆陶瓷件、精密仪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产品研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4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8-12-04	9000	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7.2727%，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22.7273%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黄志伟；副董事长：罗继平；经理：沈莉俐；董事：马红英、崔巍、刘鸿鹰、勇浩、刘敏；监事：杨晓璇	保险经纪
5	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15	500	深圳伊赛里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70%，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胡茂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茂春；董事：王华民、郑玲、崔巍；监事：高亢、张良权、杨爽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
6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2017-11-24	10000	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翼翔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35%	沈斌	董事长：吴如其；董事兼总经理：崔巍；董事：孙中林、华涛、王勇；监事：江桦、江文军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通信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7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19	8000	崔跃洲持股 49.25%，亨通集团持股 18.03%，苏州弘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4%，陶园持股 6.54%，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2%，董琦持股 1.64%，江苏沓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卢春泉持股 1.64%	崔跃洲	董事长：崔跃洲；总经理：崔根香；董事：李红星、张敏、崔巍、赵江；监事：崔素兰	扩散膜、PET 背板、铜制三通管的研制、生产、销售

#### ④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与实控人具有上述关系的人员包括钱丽英、崔根香、沈会群、

梁美华、梁茂枝、郑瑞心、梁健华、梁小华和梁俊杰，前述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2-02-10	100	钱丽英持股 100%	钱丽英	执行董事：徐勤锋； 监事：虞卫兴	谷物种植、 销售；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
2	杭州普润平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3	64647	钱丽英持股 98.9992%，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8%	卢春泉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3	吴江市洲际喷织有限公司	2001-09-27	650.62	崔根香持股 100%	崔根香	执行董事：沈锦生； 监事：李红星	化纤织物、 丝织品生产、销售
4	成都蓝姆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6	6321.2899	胡茂春持股 55%，陶园持股 45%	胡茂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茂春；监事：崔根香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	中山市广利服饰有限公司	2003-04-24	100	梁茂枝持股 90%，郑瑞心持股 10%	梁茂枝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茂枝； 监事：伍锦流	加工、制造：针纺织品、 服装、服装洗水
6	中山市茂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15	10	梁俊杰持股 90%，高安娜持股 10%	梁俊杰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俊杰； 监事：高安娜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7	中山市莎安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10-14	50	中山市茂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梁俊杰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俊杰； 监事：高安娜	信息咨询 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8	亨通慈善基金会	2011-02-25	5000	-	-	理事长：钱丽英； 秘书长：徐飞华	扶危济困 助残助学 公益捐助 社会福利 建设抗灾 赈灾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末，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至今仍然存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上海澜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60%，于 2020-04-14 后不再持股	2019-04-28	2000	上海梦龙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杨根荣、周先觉各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根荣；监事：怀云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	天津鼎诺物流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60%，于 2020-04-08 后不再持股	2018-11-07	2000	一诺货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正清；监事：贾凤萍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3	长沙亨通国充厚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的公司，于 2021-06-19 后不再控股，2021-08-03 后已不再持股	2020-04-14	5000	江苏绿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长沙振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	董事长：陈昱行；经理：张斌；董事：曾国普、徐瑜、吕鸿、颜备军；监事：陈波、杨琦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运营及技术服务、产品与系统的销售。
4	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东营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0-29 后不再持股	2016-03-08	13500	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嘉昕；监事：杨民	太阳能发电
5	苏州亨通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曾 100% 持股，于 2019-10-24 后不再持股	2015-05-26	500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陆春良；总经理：郑钢；监事：虞卫兴	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
6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48%，于 2020-08-17 后不再持股	2010-01-14	30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	董事长：唐爱华；总经理：唐立志；董事：夏成军、罗长春、倪春林、刘旭宏；监事：江桦	光缆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7	江苏盈穗建设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06-30 后不再持股	2020-08-27	1010	江苏嘉源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陆军；监事：冯飞跃	工程建设活动
8	辽宁安银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01-27 后不再持股	2019-07-12	2000	江苏日昌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丁坤；监事：张遇恩	港口码头工程施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9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等曾控股该公司,于2021-05-21后不再持股	2018-10-26	1000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郑权; 经理:伊洋; 监事:郭晓宇	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0	天津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的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11-07	1000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郑权; 经理:伊洋; 监事:郭晓宇	新能源设备研发、制造
11	苏州钜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2021-09-15后不再持股	2021-01-08	1000	宿迁市点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蔡丰阳; 监事:巩重重	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
12	杭州聚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2018-07-04后不再持股	2014-07-24	500	上海伏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鹿园园; 监事:张蓓琪	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13	福建亿山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77%,于2019-06-12后不再持股	2019-04-08	3000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颜家晓持股 20%,陈峻岭持股 17%,罗均持股 15%,李文辉持股 13%	董事长:陈峻岭; 董事兼总经理:李文辉; 董事:罗均、颜家晓、王建铭; 监事:林泰康	工程管理服务
14	福建万山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于2019-12-30后不再持股	2017-07-20	2000	陈琳持股 24%,傅光柳持股 21%,罗绍蔚持股 21%,孟国栋持股 18%,陈孝炼持股 1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琳; 监事:孟国栋	建设工程设计
15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51.0003%,于2022-01-13后不再持股	2004-05-09	6273.4875	深圳健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03%,北京恒创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995%,刘海波持股 13.8110%,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4199%,周莅涛持股 6.6525%,沈海涛持股 2.4229%,邓博文持股 1.5940%	董事长:刘贤正; 董事兼总经理:杨毅; 董事:冯向伟; 监事:侯丽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16	深圳市优网精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经通过控制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2022-01-13后不再控制	2015-03-31	150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周莅涛; 董事兼总经理:沈海涛; 董事:王巧瑞; 监事:邓博文、侯丽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7	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经通过控制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2-01-13 后不再控制	2015-04-17	100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周莅涛；董事兼总经理：李适季；董事：王晓娟；监事：王新胜、刘珍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18	北京优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经通过控制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2-01-13 后不再控制	2015-03-18	100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兼经理：刘贤正；董事：冯向伟、杨毅；监事：侯丽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19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30%，于 2020-12-21 后不再持股	2013-09-05	10000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卫东；监事：岳玉婵	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
20	苏州智通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70%，于 2019-12-31 后不再持股	2012-05-22	375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周春东；总经理：钮新华；监事：李军	喷涂技术研发
21	苏州智通精工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100%，于 2019-11-19 后不再持股	2014-12-04	1000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钱建林；总经理：杨佳；监事：虞卫兴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
22	北京骏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报告期内曾持股 60%，于 2019-04-23 之后不再持股	2005-01-25	500	北京巨丰欣悦酒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马维春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劫；监事：马维春	旅游资源开发
23	上海环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于 2018-12-19 之后不再持股	2016-03-30	3338	CLH 117(HK)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长：赵明琪；总经理：徐玉晶；董事：莫志明、金颖；监事：曾军	企业管理
24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亨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0-20 之后不再持股	2010-11-24	10000	赵斌持股 100%	执行董事：赵斌；总经理：张荣贵；监事：赵小斌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
25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崔根良曾任职董事长，于 2020-06-19 卸任	2011-05-30	10000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赵斌持股 39%，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董事长：江桦；董事兼总经理：赵斌；董事：张荣贵、耿建航、戎麒；监事：虞卫兴、任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6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100%，于2018-08-17之后不再持股	2004-02-17	8000	江苏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长：唐浩；总经理：沙建华；董事：熊汉青、李庆双、施绍林、屈红彬；监事：周红艳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
27	江苏中圣售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40%，于2018-08-17以后不再持股	2016-06-17	2000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持股60%，江苏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	董事长兼总经理：沙建华；董事：屈红彬、熊汉青、唐浩、施绍林；监事：周红艳	售电业务
28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崔根良曾任职董事，于2018-09-30卸任	2012-10-15	2000	苏州康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总商会、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余股东合计持股94%	董事长总经理：顾涌；副董事长：黄松林；董事：柳维特、缪汉根、钮建荣、沈小平、王震洲、王惠忠、沈龙根、莫林根、沈孝丰；监事：朱蕊华、杨德良、李森林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9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崔根良曾任职董事，于2018-09-15卸任	2008-10-21	33300	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24.4728%，秦惠春持股7.0288%，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炜华集团有限公司、新申集团有限公司、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亨通集团、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汇鑫织造有限公司、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各持股6.9649%，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6.3898%	董事长：凌金根；董事兼总经理：秦惠春；董事：李森林、沈小平、沈建新、凌金明；监事：王娟春、吕方、王荷新	小额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末内已经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常州亨群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100%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于2021-07-07注销	2020-06-29	5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宋华；监事：陈晓燕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	常州亨永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 100% 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07-07 注销	2020-04-30	13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宋华； 监事：林杰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3	南京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18-09-06	3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卫民；监事：冯秋勇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充电桩销售
4	金湖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2-29 注销	2018-11-30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5	广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0-09-21 注销	2019-09-29	500	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宏安；监事：杨琦	
6	山东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2-02-14 注销	2018-09-27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7	河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0-08-20 注销	2017-10-24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备军；监事：唐春辉	
8	福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2-01-13 注销	2019-04-06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9	辽宁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2-27 注销	2018-08-10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0	上海鼎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2-24 注销	2008-08-11	12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卫民； 监事：唐春辉、 冯秋勇	
11	河南国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0-08-20 注销	2017-10-24	5000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颜备军；监事： 胡卫民	
12	江西国赣赢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24%，于 2021-09-14 注销	2019-09-02	1000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50%，江西舢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50%，深圳中赢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黄辉；董事 兼总经理：徐瑜； 董事：吴琳、吕鸿、 曾彬文；监事会主 席：杨琦；监事： 肖焰萍、杨明清、 陆志云、王萌浩	
13	宁夏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60%，亨通集团曾持股 40%，于 2020-07-27 注销	2018-02-06	1000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亨通集团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晓龙；监事： 虞卫兴	资产管理
14	甘肃国通售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8-01-29 后不再持股，该企业于 2020-08-05 注销	2017-07-31	20000	上海六易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韩晓东；监事： 方小妹	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
15	吴江市亨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8-12-29 注销	2010-05-20	2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志坚；监事： 杨洪波	房地产开发
16	苏州亨朗装饰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85%，于 2020-09-24 注销	2019-09-23	2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南京朗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周国栋； 董事兼总经理：胡 仁荣；董事：吴志 坚、华娟、邓海龙； 监事：朱建妹、虞 卫兴	室内外装饰工程
17	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企业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0%，于 2021-03-29 注销	2010-03-25	801 万美元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长：吴志坚； 董事兼总经理：邓 海龙；董事：屠建 平、陈伟剑、胡小 伟；监事：山惠兴、 虞华明	生态农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8	苏州新丝路裕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于 2019-03-22 注销	2017-10-19	4100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7.5610%,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43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9	苏州亨通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 2%, 崔巍曾持有份额 98%, 该企业于 2019-07-15 注销	2017-06-28	5000	崔巍持有份额 98%,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0	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4.0476%, 于 2019-02-14 注销	2013-11-13	420000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4.0476%, 上海鑫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4.0476%,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0.1429%, 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11.76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1	亨丰科技(滦南)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于 2021-09-17 注销	2020-07-09	50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谢松华; 经理: 张轶; 监事: 周青宝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机电设备销售、安装
22	北京亨通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于 2018-11-19 注销	2018-04-28	1000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刘宝登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 谢松华; 监事: 刘宝登	生产、制造通信产品、电工产品
23	苏州祥莱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于 2020-07-31 注销	2019-06-21	5000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钱志康; 监事: 高礼山	建筑工程
24	江苏冠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于 2021-09-28 注销	2021-03-16	4000	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鞠鑫; 监事: 任锴	建筑工程
25	江苏亨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股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于 2018-11-05 注销	2015-09-17	1000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钱建林; 总经理: 钱大海; 监事: 虞卫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6	佳木斯正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2-28 注销	2021-09-30	500	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兆猛；监事：范燕霞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7	义乌辐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30%，该企业于 2018-09-26 注销	2016-11-18	100	黄留心持股 70%，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留心；监事：鹿园园	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
28	泰州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7-12-14 后不再持股，该企业于 2020-06-29 注销	2016-09-30	1000	张蓓琪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益；监事：张蓓琪	新能源科技领域、光电科技领域、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
29	南通亨通问天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100%，于 2021-11-29 注销	2017-02-24	5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钱建林；总经理：盛晓晔；监事：江桦	量子通信干线的研发和运用等
30	苏州亨通工控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98%，于 2020-06-16 注销	2017-07-13	500	亨通光电持股 98%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监事：江桦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31	江苏清研亨通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75%，于 2021-05-08 注销	2016-02-05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75%，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王永忠；董事：孙雄章、成波、罗晶；监事：虞卫兴	电动汽车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2	江苏华联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49%，于 2019-12-10 注销	2017-05-22	10000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亨通光电持股 49%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甘为民；董事：贺万平、王柏林、孙义兴；监事：江桦、张来英	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
33	浙江东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35%，于 2019-09-24 注销	2018-07-23	20000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亨通光电持股 35%	董事长：蒋学明；董事兼总经理：沈新华；董事：胡小伟；监事：蒋明	物联网、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 35 的技术开发
34	青岛亨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持股 70%，崔巍曾任职董事长，该企业于 2021-06-01 注销	2018-10-11	15000	亨通集团持股 70%，宁波希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董事长：崔巍；董事兼总经理：吴素环；董事：吴俊雄、俎永熙、孙义兴；监事：徐顺霞、江桦	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5	北京清中亨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持股51%，崔巍曾任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于2021-05-19注销	2020-11-26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51%，北京清中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董事长：孙淞；董事兼经理：崔巍；董事：孙义兴；监事：虞卫兴、冯文银	教育咨询
36	上海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持股50%，于2020-11-30注销	2016-07-18	58200	亨通集团持股50%，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执行董事：吴俊贤；监事：虞卫兴	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37	苏州亨通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持股35%，崔巍曾任职董事长，该企业于2021-11-08注销	2019-01-03	1000	亨通集团持股35%，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35%，宁波芯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董事长：崔巍；总经理：薛雯；董事：张天厚、吴素环；监事：余丽玲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38	苏州名城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丽英报告期内曾持有份额54.55%，于2019-12-05之后不再持有，该企业已于2020-09-22注销	2016-06-13	275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96%，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39	广德恒力铜业有限公司	崔根香曾持股70.0001%，该企业于2021-08-09注销	2010-11-30	666.67	崔根香持股70.0001%，谈建章持股29.999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邦；监事：谈建章	铜锭、铜板、铜丝、铜杆生产、销售
40	苏州农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崔根香曾持股52%，该企业于2021-11-17注销	2002-08-21	1000	崔根香持股52.00%，吴志坚持股44.50%，上海复旦生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0%	执行董事：沈锦生；监事：吴志坚	生物制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41	亨鑫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崔根香曾任职执行董事，该企业于2018-09-20注销	2014-02-25	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崔根香；监事：崔国强	网络科技、信息技术、数码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42	苏州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崔根香曾任职监事，该企业于2021-11-17注销	2014-12-22	100	屠建宾持股100%	总经理：朱正方；执行董事：屠建宾；监事：崔根香	化肥、水溶肥料、有49机肥料、生物肥料销售
43	中山市欧亚制衣有限公司	梁健华曾持股51%并任职，梁茂枝曾持股49%并任职，该企业于2019-01-28注销	1999-09-28	100	梁健华持股51%，梁茂枝持股49%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茂枝；监事：梁健华	服装加工、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44	中山市明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梁小华曾持股10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郑瑞心曾任职监事,该企业于2019-01-10注销	2016-01-21	20	梁小华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小华;监事:郑瑞心	教育项目投资;教育咨询服务
45	中山市众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梁俊杰曾持股10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于2021-03-04注销	2018-02-01	10	梁俊杰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俊杰;监事:梁洁芳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46	中山市小鲤鱼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梁俊杰曾持股7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于2019-04-11注销	2016-05-24	20	梁俊杰持股70%,高安娜持股30%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俊杰;监事:高安娜	销售、网上销售:服装、家用电器、日用品、硅胶制品、玩具、摄影器材

注: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 (2)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 1)与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2007-05-11	112185.5747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83%,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9%,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73%,其余股东持股68.45%	徐延铭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董事:林文德、付小虎、李俊义、栗振华、谢浩;独立董事:李伟善、赵焱、张军;监事会主席:何锐、孙真知、陈兴利;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牛育红;副总经理:林文德;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副总经理:谢斌	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

序号	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18-04-25	72000	珠海冠宇持股 100%	徐延铭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延铭；监事：何锐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9-04-11	30500	珠海冠宇持股 100%	徐延铭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延铭；监事：谢斌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35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传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渤；监事：周亚琳	供应链管理
3	哈光宇及其关联方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03	89414.4317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 94.9877%，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36%，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287%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延平；副董事长：王洪伟；董事：林浩、马立双、宋占才；监事：周传哲、刘启超、付朝辉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27	64019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 96.45%，环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65%，香港光宇有限公司持股 0.90%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明花；董事：田广、宋殿权、邢凯、盛亚滨；监事：宋占才、郑志民、李连成	固定型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4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004-10-14	5269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3941%，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059%	何承命	董事长：陈良琴；董事兼总经理：王传宝；董事：周一君；监事：丁秀才	移动电源、动力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018-01-12	79200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何承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良琴；监事：丁秀才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
		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06	5000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何承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东文；监事：周一君	锂离子电池
5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27	4850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4208%，杭州普润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1445%，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7.4347%	耿建明	董事长：冯全玉；董事兼经理：吴宁宁；董事：高维维、卢春泉、杨绍民、刘正耀、肖成伟、周斌、孟兆胜；监事：邹家立、赵会娟、蔡国庆	新能源车用、储能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的关键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8	25000	荣盛盟固利持股 100%	耿建明	董事长：冯全玉；董事兼经理：冯志东；董事：吴宁宁；监事：谢凯	
6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997-10-31	12700 万美元	KEE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持股 100%	KEEN POWER	董事长：倪晨晖；董事兼经理：连秀琴；董事：林	消费类锂电池产品的研发、设

序号	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霖春; 监事: 陈耀书	计、生产及销售
		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2011-04-11	5000	深圳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100%	KEENPOW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文; 监事: 杨寿龙	
		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14	10000	福建昊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飞毛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苏祥彪	董事长: 方玉滨; 董事: 詹广宽、孙迎超; 监事: 罗丽清	
7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2001-12-24	188846.0679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55%, 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61.44%	刘金成	董事长: 刘金成; 董事兼总裁: 刘建华; 董事: 艾新平、袁华刚、王跃林、雷巧萍、汤勇; 监事: 祝媛、袁中直、曾永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江敏; 副总裁: 王世峰、李沐芬、桑田	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012-07-04	94003.443371	亿纬锂能持股 98.4315%, 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1.5685%	刘金成	经理: 吕正中; 执行董事: 刘金成; 监事: 曾永芳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29	202275.679683	亿纬锂能持股 100%	刘金成	经理兼执行董事: 刘金成; 监事: 曾永芳	
		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12-22	10500	亿纬锂能持股 100%	刘金成	经理: 刘建华; 执行董事: 刘金成; 监事: 曾永芳	
8	力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25	173009.5073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1829%, 光大中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4.1488%, 杭州公望翊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2876%,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742%,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188%, 其余股东持股 23.487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童来明; 董事兼总经理: 张强; 董事: 叶三见、朱俊杰、张秋生、李旭冬、王子冬、张生山、王战; 监事会主席: 唐国良; 监事: 赵建国、吴昊、刘成成、孙菲	锂电池生产、销售

注：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1	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18	106537.6971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90.25%，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9.75%	甘肃省 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杨晓霞；董事兼总经理：王树亮；董事：麻在生、刘建、郭泽林、张敢威、万红波、刘顺仙、拓钊；监事：赵亮、李小华、蔡娟；副总经理：朱永泽、鲍兴旺；董事会秘书：张泓；财务负责人：李玉欣	金属钴、四氧化三钴、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开发、生产和经营
		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24	90000	兰州金川持股 100%	甘肃省 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经理：赵亮；执行董事：王树亮；监事：王国虎	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南通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4-11	39790	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甘肃省 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执行董事：王树亮；监事：王国虎	
2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2014-09-15	60567.353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80%，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3.20%	邓伟明	董事长兼总裁：邓伟明；董事兼副总裁：吴小歌、陶吴；董事：葛新宇、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刘芳洋、曹越、李巍；监事：贺启中、蔡戎熙、王正浩、李德祥、王一乔、黄星、曾高军；董事会秘书：廖恒星；财务总监：朱宗元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6	328500	中伟股份持股 100%	邓伟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国；监事：杨波		
3	邦普及其关联方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11	6000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毓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巩勤学；经理：李和敏；监事：张锋	锂电池回收、三元前驱体开发与制造、矿产资源开发等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2	1000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毓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守伟；监事：蔡勇		
4	雅保及其关联方	Albemarle U.S., Inc.	美国上市公司雅保 (ALB.N) 关联方						
		Albemarle Limitada	美国上市公司雅保 (ALB.N) 关联方						
		洛克伍德锂业 (上海) 有限公司	2012-02-28	40.1 万欧元	Albemarle Germany GmbH 持股 100%	Albemarle Germany GmbH	董事长兼总经理：汤军；董事：ANDER CARL KRUPA、Walter Conrad Sopp Jr；监事：JACOB BENJAMIN WILSON	锂化合物、锂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雅保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2010-01-21	200 万美元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汤军；董事：KAREN G.NARWOLD、STEFANIE MARIE HOLLAND；监事：JACOB BENJAMIN WILSON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仓储、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雅保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2002-12-11	200 万美元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兼总经理：汤军；董事：Karen Goldthwaite Narwold、ANDER CARL KRUPA；监事：JACOB BENJAMIN WILSON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仓储、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5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5-26	40000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崔明宏；董事兼总经理：孙洪波；董事：	钾、锂、硼、镁等盐湖资源产品的研发、生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彭宁、李勇、张春生；监事：胡丰、崔永军、许齐	产、销售
6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12-04	843963.7548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开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开华；监事：蔡华	三元前驱体、镍钴锰氢氧化物、硫酸钴、氯化钴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0	61928.5715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10%，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90%	许开华	董事长：彭伟；董事兼总经理：张爱青；董事：王敏、潘骅、鲁习金；监事：蔡华、伍一根、唐丹	四氧化三钴、氯化钴、硫酸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1-22	1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开华	执行董事：彭伟；总经理：张爱青；监事：邹亚	货物进出口等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29	29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0%，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许开华	董事长：唐洲；总经理：姜森；董事：杨晓霞、白亮、董跃斌；监事：王德平、唐丹、吕申	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7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2002-05-22	122122.8483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42%，陈雪华持股 6.94%，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76.64%	陈雪华	董事长：陈雪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启学；董事兼总经理：陈红良；董事兼副总经理：钱小平；独立董事：余伟平、朱光、钱柏林；监事：袁忠、沈建荣、陶忆文；董事会秘书：李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焰辉；副总经理：方圆、张炳海、陈要忠、徐伟、周启发、高保军、鲁锋、吴孟涛	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钴、镍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业务以及钴、镍、铜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初加工业务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05-30	201601.7316	华友钴业持股 99.1568%，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持股 0.8432%	陈雪华	董事长：陈红良；总经理兼董事：徐伟；董事：陈雪华；监事：席红	钴、镍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
		广西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12-09	2000 万美元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秀庆；监事：李云乾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销售等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8	雅城	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07-31	3500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泽刚	董事长：刘泽刚； 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军； 董事：张仁增、孙资光、韦强、 谢红根、冯峥； 监事：高星、廖扬青、 何昀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9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30	50000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兴江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高兴江； 监事：李德春	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锂电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	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		2011-11-18	1280	郭丽平持股 60%， 郭思军持股 40%	郭丽平	经理兼执行董事：郭思军； 监事：郭丽平	废电池拆解、收集、再加工，化工材料的销售等

注：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存款、贷款、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交易和资金往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43,600.00	18,600.00	28,100.00
	关联方存款	--	4,516.95	7,103.44
	关联方贷款	28,000.00	18,600.00	28,1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42.87	3,172.03	686.13
	委托贷款	--	--	--
	资金拆借	--	--	--
	关联担保	--	--	8,629.00
其他关联交易	代缴社保公积金	13.37	7.35	8.95

注：表中除关联担保、关联方存款、关联方贷款、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和票据拆借为当期余额外，其余均为当期发生额。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

2019-2021 年度，亨通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亨通集团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用
1	委托担保协议书	亨通集团	盟固利新材料	200,000.00	2019/1/1	2021/12/31	0.8%
	补充协议		盟固利新材料		2020/1/1	2021/12/31	无

委托担保协议约定：在担保协议有效期内，亨通集团在本金总额不超过担保额度的范围内为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具体的相关融资借款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亨通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18/4/12	2019/4/11	是
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8/4/25	2019/4/24	是
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	2019/3/20	2019/9/9	是
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19/4/10	2019/9/10	是
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9/4/12	2019/9/24	是
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19/4/16	2019/9/24	是
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16	2019/9/29	是
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16	2019/10/10	是
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2019/4/16	2020/4/3	是

序号	贷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7/3	2020/7/2	是
1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19/9/9	2020/9/8	是
1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	2019/9/11	2020/9/10	是
1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16	2020/9/15	是
1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9/9/24	2020/9/23	是
1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8	2020/11/7	是
1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26	2020/12/25	是
1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3	2020/5/28	是
1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3	2020/6/15	是
1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0/4/3	2020/6/30	是
2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4/3	2020/12/28	是
2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	2020/4/3	2020/12/31	是
2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600.00	2020/4/3	2021/3/31	是
2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0/7/14	2021/3/31	是
2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9/10	2020/12/28	是
2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1/2	2021/6/30	是
2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0/11/2	2021/7/19	是
2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0/11/2	2021/8/31	是
28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3,000.00	2021/2/1	2022/1/31	否
2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1/2/4	2021/5/6	是
3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22	2021/3/31	是
3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1/3/30	2021/8/31	是
3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1/3/30	2021/11/19	是
3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30	2021/12/31	是
3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30	2022/3/29	否
3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1/4/1	2022/3/29	否
3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15	2022/4/14	否
3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1/6/1	2022/4/14	否
3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9	2022/6/8	否
3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15	2022/6/8	否
4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20	2022/6/8	否
4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22	2022/6/8	否

序号	贷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4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1/8/19	2022/8/18	否
4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1/9/1	2022/8/31	否
4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2/9/8	否
4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16	2022/9/15	否
4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2021/9/28	2022/9/27	否
4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1/10/13	2021/10/28	是
4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0	2022/12/19	否
4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	1,000.00	2021/12/20	2022/12/19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根据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为相关担保向亨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亨通集团	--	--	363.91

盟固利新材料向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金融机构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亨通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为其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基数，亨通集团根据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按年率 0.8%向盟固利新材料收取相应的担保费，与亨通集团向下属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收费水平一致，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率符合市场的合理区间水平。2019 年 12 月 1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亨通集团不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主要原因：①新能源产业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进入新能源产业时间较长，具备足够的产能和技术，经营风险大幅降低；②公司 2019 年引入战略投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下降，自身融资能力明显增强，财务风险大幅降低。鉴于以上两点原因，亨通集团实际承担的担保风险已大大降低，故亨通集团不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

## ②关联方存款、贷款

报告期各期，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存款余额	--	4,516.95	7,103.44
贷款余额	28,000.00	18,600.00	28,100.00
存款利息收入	7.78	28.23	43.36
贷款利息支出	1,068.26	1,105.87	1,423.6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以及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 A、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作为亨通集团体系内的一员，公司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其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根据自身贷款需要，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处获得贷款融资，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解除资金归集协议》，正式解除公司所授权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及集中管理。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公司及北京盟固利的银行账户未再发生资金归集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已无余额。

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归集存放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选择活期或定期存款，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对于 10 万元及以下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 支付利息，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年利率 1.15% 支付利息，与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 B、贷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并改善现金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向金融机构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是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0	2018/4/12	2019/4/11	6.5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0	2018/4/25	2019/4/23	6.5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00.00	2019/3/20	2020/3/19	6.5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0	2019/4/10	2020/4/10	6.5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0	2019/4/12	2020/4/11	6.5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00	2019/4/16	2020/4/15	6.5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19/7/3	2020/7/2	5.22%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500.00	2019/9/9	2020/9/8	5.22%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0.00	2019/9/11	2020/9/10	5.22%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19/9/16	2020/9/15	5.22%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19/9/24	2020/9/23	5.22%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9/11/8	2020/11/7	5.22%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19/12/26	2020/12/25	5.20%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000.00	2020/4/3	2021/4/2	4.05%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0/7/14	2021/7/13	4.05%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0/9/10	2021/1/9	4.05%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0/11/2	2021/11/1	4.05%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1/2/4	2021/5/6	4.05%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3/22	2021/4/21	4.05%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600.00	2021/3/30	2022/3/30	4.05%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0	2021/4/1	2022/3/31	4.05%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1/4/15	2022/4/14	4.05%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1/6/9	2022/6/8	4.05%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21/8/19	2022/8/18	4.05%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21/9/1	2022/8/31	4.05%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9/9	2022/9/8	4.05%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9/16	2022/9/15	4.05%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0	2021/10/13	2021/11/12	4.05%
29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1,000.00	2021/12/20	2022/12/19	4.05%

报告期内，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执行利率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比对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亨通财务执行利率	4.05%	4.05%	5.20%-6.50%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4.35%	4.3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80%-3.85%	3.85%-4.15%	4.15%-4.25%

2019 年度，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利率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整体经济环境下融资成本较高，公司资金周转较为紧张，财务状况相对不佳，向财务公司借款的金额较多，还款风险相对较大，因此财务公司向其收取的借款利率略高，具备合理性。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控股的二级子公司）2018 年从亨通集团借款的利率为 6.50%，2019 年利率为 5.70%，与公司同期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的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2019 年 8 月，随着 LPR 改革完成，我国企业贷款利率稳步下降，同时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资金周转和财务状况大为改善，向财务公司借款的金额同比减少，且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改善，还款风险大幅降低，因此 2020 年及以后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明显降低，与同期基准利率和报价利率基本一致，贷款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采购设备	1,807.70	1,041.10	281.01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扩建配电工程	167.07	1,514.76	146.86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勘察 设计技术服务	26.42	15.85	10.57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11.18	339.97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线缆	7.50	62.52	165.62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	168.30	--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培训	3.64	--	--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8.78	16.39	19.78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虚拟桌面智 能化系统	--	--	23.28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0.58	4.87	--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口罩	--	1.77	--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	--	--
亨通集团	采购茶叶、咨询 服务费	--	6.50	39.02
亨通慈善基金会	慈善捐款	10.00	--	--
<b>合计</b>		<b>2,542.87</b>	<b>3,172.03</b>	<b>686.13</b>

注：“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工程建设服务及运输服务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86.13 万元、3,172.03 万元、2,542.87 万元，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员工培训差旅、招待、防疫等客观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其中，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关联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扩建服务所致。

#### A、公司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81.01 万元、1,041.10 万元和 1,807.70 万元。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服务于工厂智能物流系统、线缆装备、工业互联网、气体

输送系统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因“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需要，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气氛窑炉、立体库、AGV、IBC 移动料仓等工厂生产设备，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设备的价格依据投标或系统询价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招标报价情况如下：

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投标单位	是否为 关联方	最终报价
气氛窑炉	1,150.00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是	575 万元/套
		NGK 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否	630 万元/套
		苏州元峻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660 万元/套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否	575 万元/套
		苏州鸿昱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590 万元/套
物料存储转运 系统 (立体库)	1,166.00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66 万元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74 万元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 万元

对于气氛窑炉设备，公司计划采购气氛窑炉共 12 条产线，分两个车间布局，每个车间布局 6 条，其中一个车间由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各中标 2 条和 4 条，报价均为 575 万元/条。

对于物料存储转运系统，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与非关联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在综合参考各供应商的资质及报价的基础上，最终选定报价最低的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 B、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146.86 万元、1,514.76 万元和 167.07 万元。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亨通光电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配电工程扩建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工程价格均依据投标的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工程服务的招标报价情况如下：

设备/工程	投标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最终报价
10KV 配电设备安装及电缆工程及 110KV 变电站配套 110KV 电缆工程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是	968 万元
	江苏国立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20 万元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960 万元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弃标
	江苏盛隆电气有限公司	否	
	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亿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天津市中电华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否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是	675 万元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57 万元
	江苏国立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否	678 万元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弃标
	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由招标报价可知，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10KV 配电设备安装及电缆工程及 110KV 变电站配套 110KV 电缆工程”的报价为 968 万元，与非关联方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60 万元的报价基本一致；对“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的报价为 675 万元，与非关联方江苏国立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678 万的报价基本一致。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②委托贷款

2019 年度，亨通集团通过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贷款利息
亨通集团	2019 年度	47,000.00	27,100.00	74,100.00	--	1,965.89

报告期内，亨通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贷款利率	资金来源	集团募集资金利率
1	亨通集团	17,000.00	2018/3/22	2019/3/21	6.96%	-	
2	亨通集团	11,500.00	2018/6/25	2019/4/24	6.50%	发行债券	6.70%
3	亨通集团	9,000.00	2018/7/24	2019/4/23	6.70%		
4	亨通集团	4,500.00	2018/9/5	2019/8/19	6.50%		
5	亨通集团	5,000.00	2018/9/27	2019/3/26	6.50%	发行债券	6.60%
6	亨通集团	9,000.00	2019/4/17	2019/6/28	6.50%	发行债券	6.70%
7	亨通集团	14,000.00	2019/4/19	2019/8/30	6.50%	银行借款	6.50%
8	亨通集团	3,500.00	2019/7/31	2019/9/2	5.22%	发行债券	6.80%
9	亨通集团	600.00	2019/8/7	2019/9/2	5.22%		

2019 年度，公司通过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向亨通集团借入委托贷款，均系补充流动资金，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公司获得的委托贷款资金均来源于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对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或商业银行借款资金。报告期内，亨通集团向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利率与亨通集团为获得相应资金所支付的利率基本一致，与同期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7 日获得的两笔委托贷款利率明显低于相关债券的票面利率，主要系相关债券于 2019 年 1 月发行，当时的利率水平较高，同时该债券的期限为 3 年，远大于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因此相应的票面利率也就高于委托贷款利率。上述两笔委托贷款涉及的本金合计为 4,100.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亨通集团向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合理，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 ③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资金利率
亨通集团	28,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
亨通集团	11,992.24	2017年7月12日	2019年4月19日	5.00%

2020年4月3日，公司向亨通集团拆入28,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相关资金于2020年4月3日拆入完成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归还亨通集团，因此未计提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合理背景，当日完成拆借与归还，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向亨通集团拆入资金11,992.24万元，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拆借资金利率5%略高于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按期支付利息并于2019年4月19日归还本金。

### ④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偶发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	融资租赁	8,629.00	2017/12/27	2020/12/27	是
兰州金川	亨通新能源	采购原材料	6,600.00	2019/4/1	2019/8/25	是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在采购生产、融资租赁的过程中，债权人通常会要求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亨通新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为其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亨通光电	代缴社保公积金	8.02	5.24	6.9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5.35	2.10	--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2.05
合计		13.37	7.35	8.95

报告期内，由于个别员工申请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为缴纳员工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代缴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向相关方足额支付相关方在本地代缴的金额。

(二) 说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名称相近的原因及合规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名称相近的原因为各自成立及发展的历史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原名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电源”)，由中信国安总公司与自然人其鲁出资设立于 2000 年 4 月，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盟固利”取自于与锂电池密切相关的三个化学元素锰、钴、锂。

荣盛盟固利前身为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动力”)，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和盟固利电源于 2002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盟固利电源持股 30%。

盟固利电源 2000 年 4 月成立至 2003 年 6 月先后由中信国安总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股，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安恒通控股，2015 年 12 月成为公司前身华夏泓源的控股子公司后股权未再发生变动；华夏泓源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盟固利电源名称由“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盟固利动力 2002 年 5 月成立至 2010 年 12 月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1 月成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 年 5 月更名为“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即“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盟固利动力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更名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名称相近的原因因为各自成立及发展的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

## **（2）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名称相近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正本）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经有关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依法登记并取得含“盟固利”商号的企业名称，公司取得该商号后，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符合《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外，荣盛盟固利注册有 3 项与北京盟固利商标外观相似的“盟固利”字样和图形的商标，但其核定适用商品为第 9（电子科学仪器商标）类，与北京盟固利核定适用商品/服务为第 1（化学原料商标）、

40（材料加工服务类商标）、42（科学服务商标）类有所不同，各自以注册范围为限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及主要客户群体（宇通客车等乘用车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同，因此名称的相近和商标外观的相似不易导致在市场上的混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盟固利”作为名称未侵犯其他主体的权利，不存在其他主体向公司提起有关名称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关于名称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名称相近具有合规性。

**（3）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曾经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卢春泉与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普润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卢春泉同时担任荣盛盟固利董事，故公司将荣盛盟固利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认定为关联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对荣盛盟固利及天津盟固利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盛盟固利	自然人股东卢春泉担任其董事
2	天津荣盛盟固利	荣盛盟固利持有其 100% 股权

另外，公司曾经的部分董事担任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荣盛盟固利任职情况	天津荣盛盟固利任职情况
孙璐	董事，2018.3.23 离任	董事，2020.8.27 离任	董事，2019.7.13 离任
张溪	董事，2019.5.16 离任	董事，2019.5.30 离任	董事，2019.7.13 离任
吕鹏	董事，2019.10.01 离任	董事，2020.8.27 离任	董事，2019.7.13 离任

上述公司与荣盛盟固利之间曾经的董事兼职情况形成原因如下：

2017年6月，国安恒通将其持有的公司72.46%股权中的43.78%转让给亨通集团，由控股股东变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持股比例20.46%）；2019年6月，国安恒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孙璐、张溪及吕鹏，为国安恒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国安恒通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11月，荣盛盟固利经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控股股东由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荣盛盟固利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持股比例23.90%）。2020年8月，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盟固利股权全部进行转让，不再持有荣盛盟固利股权。孙璐、张溪及吕鹏，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盛盟固利股权期间，向荣盛盟固利提名的董事。

公司已在“（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之“（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中披露与孙璐、张溪、吕鹏自2018年1月1日至离职后12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已将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在2018-2021年度持续认定为关联方，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第7项披露，故因孙璐等任职形成的曾经的关联关系未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第8项重复列示披露。

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营业务产品为锂离子

子动力电池（软包、方壳），主要客户为宇通客车、中通客车、金龙汽车、北汽福田等商用车企业和奇瑞汽车、上汽集团等乘用车企业，主要客户的采购产品为整包动力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为当升科技、杉杉能源、南通瑞翔及公司等正极材料企业。

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属于锂电池产业上下游关系。公司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给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进一步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给汽车厂商使用，双方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 （2）公司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①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津荣盛盟固利	钴酸锂、三元材料	459.84	2,673.04	--
荣盛盟固利		--	5,036.85	1,287.50
合计		<b>459.84</b>	<b>7,709.89</b>	<b>1,287.50</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16%</b>	<b>4.68%</b>	<b>0.81%</b>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钴酸锂和三元材料，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7.50 万元、7,709.89 万元和 45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4.68%和 0.16%。荣盛盟固利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报告期内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和钴酸锂，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就具体的销售内容，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材料	Ni5 系	336.93	73.27%	6,930.68	89.89%	1,283.19	99.67%
	Ni6 系	29.24	6.36%	15.36	0.20%	--	--
	Ni8 系	--	--	--	--	4.31	0.33%
钴酸锂	4.2V	93.67	20.37%	763.85	9.91%	--	--
总计		<b>459.84</b>	<b>100.00%</b>	<b>7,709.89</b>	<b>100.00%</b>	<b>1,287.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规格为 Ni5 系三元材料，占各期销售总额的 99.67%、89.89%和 73.27%。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双方在签订销售订单的同时会参考上一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加工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因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在同一年度内不同月份均存在波动情况。因此，以季度为单位，对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签署的 Ni5 系三元材料订单的销售价格（含税）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9 年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价格区间	14.90	15.20	--	15.40
除荣盛盟固利外的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14.69-17.80	13.00-16.50	11.00-15.60	10.30-15.80

项目	2020 年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价格区间	13.10-14.00	12.24-12.55	12.00	15.24-15.54
除荣盛盟固利外的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11.30-14.80	10.20-13.40	10.10-14.80	11.10-13.50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sup>注</sup>			
	1 月	2 月	3 月	--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价格区间	--	--	--	--
除荣盛盟固利外的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12.20-16.80	17.50-19.00	15.00-18.40	--

注：公司 2021 年向荣盛盟固利的销售均是执行 2020 年 12 月份 28 日签署的订单，故 2021 年只列示 1 季度其他客户订单价格区间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的订单价格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3 季度均在其他客户订单价格区间内，2020 年 4 季度略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区间上限，主要因公司在参加荣盛盟固利招标时，考虑到荣盛盟固利已出现回款延期情形以及下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投标时适当提高了对其报价。但公司 2020 年 4 季度对荣盛盟固利的销售订单价格已处于其他客户 2021 年 1 月份的价格区间内。整体来看，公司对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②出租房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盛盟固利	厂房等	754.20	754.20	861.84

报告期各期，北京盟固利作为出租方向荣盛盟固利租赁的房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具体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价格 (含税)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22,603 平方米	生产办公等	2015.01.01-2019.12.31	157.36 万元/年
				2020.01.01-2024.12.31	117.80 万元/年
2	办公用房	1,101.57 平方米（18 间）	实验	2015.01.01-2019.12.31	2 元/平方米/天 80.41 万元/年
		78.66 平方米（2 间）	实验	2020.01.01-2024.12.31	2 元/平方米/天 5.74 万元/年
		302.3 平方米（301、302 室）	实验	2020.01.01-2022.3.31	2 元/平方米/天 22 万元/年

3	宿舍	726 平方米（40 间）	员工住宿	2015.01.01-2019.12.31	500 元/间/月 24 万元/年
				2020.01.01-2024.12.31	
4	维修和备件库	324 平方米	仓库	2015.12.28-2019.12.31	1.2 元/平方米/天 14.19 万元/年
5	配电室设施及三项维护费用	7,180KVA	为生产办公设施供电	2015.01.01-2019.12.31	56.30 万元/年
		6,628KVA		2020.01.01-2024.12.31	56.72 万元/年
6	食堂用地	1,366.5 平方米	食堂	2015.01.01-2019.12.31	2.1 万元/年
				2020.01.01-2024.12.31	2.1 万元/年
7	厂房	19,803.4 平方米	生产	2017.07.01-2029.06.30	600 万元/年

北京盟固利向荣盛盟固利出租上述厂房等的原因及公允性如下：

#### A、第 1-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等

2002 年 5 月，荣盛盟固利成立，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出资 70%、北京盟固利出资 30%，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盟固利所在的“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因北京盟固利成立时间更早，“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对应的土地均由北京盟固利签署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在北京盟固利名下。双方成立发展过程中，至 2015 年 12 月，双方在北京盟固利拥有权属的土地上各自出资建设了办公楼、厂房、宿舍、食堂等建筑物设施，其中配电室、食堂等由双方共同实际使用。在同属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下，双方未签署协议等对上述房产土地相关权益等进行明确约定。

2015 年 11-12 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北京盟固利、荣盛盟固利进行重组，北京盟固利成为华夏泓源子公司，荣盛盟固利成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盟固利的重组方式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96.05%股权对华夏泓源进行增资，背景原因为整合北京及天津地域人力等相关资源，解决北京盟固利地处昌平地区产能扩张受限问题，进一步扩大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规模。荣盛盟固利重组方式为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其 100%股权，背景原因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新能源业务上下游产业，合理配置资源，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减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清晰各

方的权益，结合双方出资建设及实际使用情况，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租赁协议进行约定：荣盛盟固在北京盟固利的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的房产，由荣盛盟固利向北京盟固利租赁土地使用权；北京盟固利实际出资建设、荣盛盟固利实际使用的房产，由荣盛盟固利租赁房产；荣盛盟固利出资建设、双方均使用的食堂，由荣盛盟固利向北京盟固利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扣除北京盟固利使用食堂须向荣盛盟固利支付的费用）。上述租赁相关费用由双方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租赁协议执行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每 5 年协商确定一次。

2019 年 12 月，双方结合上述房产等租赁使用情况，继续签署 5 年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2021 年 5 月，荣盛盟固利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上述房产等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租由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 **B、第 7 项厂房**

北京盟固利向荣盛盟固利出租的厂房由荣盛盟固利建设（2014 年 11 月建成）并实际使用。但因土地使用权证为北京盟固利所有，故该房产的权属证书于 2016 年 7 月办理在北京盟固利名下。

2017 年 6 月，国安恒通拟将公司控股权（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52%）转让给亨通集团及共青城玖点，相应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盟固利控股股东）将不再为北京盟固利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双方为了进一步厘清资产权属，荣盛盟固利将该厂房以账面净值成本 6,830 万元的价格，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转让给北京盟固利。考虑到该部分厂房一直由荣盛盟固利实际使用，北京盟固利将该部分厂房租赁给荣盛盟固利，租赁价格参考当年昌平县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为 600 万元/年（含税）。

北京盟固利上述出租厂房的租金价格为 0.83 元/平方米/天。经查询 58 同城官网，北京盟固利所在地周边地区（北京市昌平区北六环南北区域）部分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在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租赁价格明细如下：

区域	租赁资产种类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昌平小汤山镇大东流村	厂房	2,600	0.38
昌平小汤山南北六环路与秦北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厂房	1,200	0.83
昌平百善公交场站	厂房	10,000	1
昌平区南口流村	厂房	1,000	1.2
昌平区马池口镇吉利大学东侧	厂房	4,000	1.4
昌平沙河满白路	厂房	2,000	1.4

通过对单位日租金与当地市场租金价格比较可以看出，北京盟固利出租厂房的租赁价格在当地市场租金的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北京盟固利向荣盛盟固利出租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是基于双方成立及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③代收水电费

北京盟固利、荣盛盟固利的经营地均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由北京盟固利与电网公司及自来水公司统一结算双方发生的水电费用，再定期根据各单位耗用量，制作水电费分配结算表向荣盛盟固利收取垫付的相关费用，水费的结算周期为半年一次，电费的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代收水电费交易是由于双方经营地一致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具有必要性。

用水方面，荣盛盟固利用水单位单设水表计量耗用水量，北京盟固利每半年统计各单位耗用水量，制作用水结算表向荣盛盟固利收取代垫水费；用电方面，荣盛盟固利单独使用新配电室，该部分电费由荣盛盟固利根据当月耗用电量进行分摊，荣盛盟固利和北京盟固利共同使用老配电室，每月发生的用电费用根据双方使用变压器负荷占比进行分配，北京盟固利制作电费收费表向荣盛盟固利收取代垫费用。北京盟固利根据荣盛盟固利实际耗用的水电量向荣盛盟固利收取水电费金额，交易金额具备公允性。

(三) 说明 2019 年 4 月后不再认定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该公司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

### 1、2019 年 4 月后不再认定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的原因，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自然人孙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为公司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所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所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因此，公司将孙璐及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孙璐 2018 年 3 月自公司离职后的 12 个月（至 2019 年 3 月）内认定为关联方，自公司离职满 12 个月（2019 年 4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碳酸锂	3,260.18	1,896.37	1,383.8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8%	1.28%	0.96%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碳酸锂产品质量可满足公司检验标准，公

司为满足日常的生产销售所需向其采购碳酸锂，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参照上海有色网、中华商务网等行业类网站的报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价格与公司向雅保等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 关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采购单价与同类型供应商对比情况……”的回复内容。

**(四)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1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的回复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是亨通集团专门布局于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部件板块的控股平台，其中公司系其下属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工业智能产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部件和商品贸易六大板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是亨通集团专门布局于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部件板块的控股平台。除亨通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亨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新能源产业的情形。公司是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除公司及北京盟固利、亨通新能源及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荣盛盟固利	2002-05-27	4850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4208%，杭州普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1445%，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51%，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0%，冯全玉持股 1.9896%	耿建明	董事长：冯全玉；董事兼经理：吴宁宁；董事：高维维、卢春泉、杨绍民、刘正耀；独立董事：肖成伟、周斌、孟兆胜；监事会主席：邹家立；监事：赵会娟、蔡国庆	锂离子动力电池
2	天津荣盛盟固利	2016-07-28	25000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耿建明	董事长：冯全玉；董事兼经理：冯志东；董事：吴宁宁；监事：谢凯	锂离子动力电池

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处于公司产业链的下游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函、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登录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资料披露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联方基本情况确认函；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序时账，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交易的相关招投标文件、订单、合同、发货单据、运输单据、签收单据、回款单据、明细账等资料；

6、对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告文件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查阅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盟固利、荣盛盟固利的公告文件，了解双方成立及发展历史背景；实地走访北京盟固利、荣盛盟固利，查阅租赁协议，查看双方资产租赁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

10、针对水电费核查，结合水电表抄数、发票等原始凭证和发函等多种形式的核查确认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并评估公司水电费分摊的依据以及测算方法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名称相近具有历史原因，具备合规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3、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后不再认定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一）核查范围

##### 1、核查对象范围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期间 <sup>1</sup>	核查开户 银行数量	核查账户范围
1	亨通新能源	控股股东	2018.1.1-2021.12.31	3	全部账户
2	亨通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2018.1.1-2021.12.31	4	包括基本户在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流水流向穿透后存在资金往来相关的 4 个银行账户
3	崔根良	实际控制人	2018.1.1-2021.12.31	20	全部账户
4	钱丽英	崔根良之妻	2018.1.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5	崔巍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	2018.1.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6	梁美华	崔巍之妻	2018.1.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7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方 <sup>2</sup>	2018.1.1-2021.12.31	1	与发行人因交易有往来的银行账户
8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方 <sup>2</sup>	2018.1.1-2021.12.31	1	
9	朱卫泉	董事长	2019.8.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10	孙义兴	董事	2018.1.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11	朱奕霏	董事	2019.10.1-2021.12.31	17	全部账户
12	郭飏	董事	2019.10.1-2021.12.31	4	主要账户
13	唐长江	独立董事	2021.6.1-2021.12.31	2	主要账户
14	许金道	独立董事	2021.6.1-2021.12.31	5	主要账户
15	高学平	独立董事	2021.6.1-2021.12.31	6	主要账户
16	虞卫兴	监事会主席	2018.1.1-2021.12.31	20	全部账户
17	张希凌	监事	2020.1.1-2021.12.31	17	主要账户
18	王志山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19	周青宝	总经理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0	刘中华	副总经理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1	陈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8.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2	黄国华	副总经理	2019.8.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3	云晓军	财务总监	2018.7.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4	胡杰	董事会秘书	2018.1.1-2021.12.31	20	全部账户
25	李文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21.9.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6	庞自钊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7	周宏宝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8	沈恋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9	王建	财务经理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30	刘莉馨	子公司财务经理	2018.1.1-2021.12.31	15	全部账户
31	宋晓贤	采购负责人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32	曲丽敏	销售负责人	2018.1.1-2021.12.31	20	全部账户
33	赵鑫辉	出纳	2021.4.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34	钱建林	曾任董事长	2018.1.1-2021.9.30	19	全部账户
35	苏迎春	曾任副董事长	2018.1.1-2021.6.30	18	全部账户
36	韩永斌	曾任监事	2018.1.1-2021.12.07	16	全部账户
37	范宏亮	曾任职工监事	2018.1.1-2021.3.31	18	全部账户
38	张林	曾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8.8.1-2021.3.31	18	全部账户
39	张子倩	曾任出纳	2018.1.1-2021.3.31	17	全部账户
40	吴子芳	曾任出纳	2018.1.1-2021.3.31	17	全部账户
41	屠建宾、倪雪琴、 许爱芳、孙洁、顾 舟扬、徐如媛、崔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流水延伸穿透核查相	2018.1.1-2021.12.31	13	该等主体与实际控制人流 水流向相关的银行账户

	建强 万国妹等 8 位自 然人	关 <sup>3</sup>			
42	苏州同亨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8.1.1-2021.12.31	2	

注：1、核查对象银行流水核查期间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系该相关人员尚未在公司担任该职务或已从该职务离任；

2、主要关联方为发行人关联方中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金额较高的企业：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核查完整性

(1) 对于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的银行流水，由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企业人员前往开户行打印，并将其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以验证完整性。

(2) 对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除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郭飏、监事张希凌以及 3 位独立董事为自行打印提供外，其他银行流水核查对象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下，对核查范围内的全部银行网点逐一走访（或在银行网点核查基础上通过支付宝、云闪付进行验证），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本人覆盖报告期（或任职日、账户开立日至离职日、账户注销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对于未开立账户的银行，向银行核实确认，以确保银行账户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3) 对于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主要关联方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流水延伸穿透核查相关的主体及银行账户，由相关主体前往银行柜台打印交易流水后交给中介机构，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 (二) 核查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异常情形的核查

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型、经营模式、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了如下的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 1、核查重要性水平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重要性水平
----	--------	------	-------

1	控股股东	亨通新能源	与自然人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 10 万元及以上
2	间接控股股东	亨通集团	与自然人单笔 10 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其中，法人不包括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以及往来较多但确定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苏州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3	主要关联方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自然人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 10 万元及以上；其中法人不包括亨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	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前述人员发生大额频繁往来的自然人	崔根良、钱丽英、崔巍、梁美华、朱卫泉、孙义兴、朱奕霏、郭飏、唐长江、许金道、高学平、虞卫兴、张希凌、王志山、周青宝、刘中华、陈劲、黄国华、云晓军、胡杰、李文强、庞自钊、周宏宝、沈恋、王建、刘莉馨、宋晓贤、曲丽敏、赵鑫辉、钱建林、苏迎春、韩永斌、范宏亮、张林、张子倩、吴子芳等	单笔 5 万元以上

## 2、核查程序

(1)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并进一步取得交易凭证、协议等相关证据；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比对，查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或发行人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 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相关方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承诺；

(5) 对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进行延伸穿透核查，确认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或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与发行人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 3、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

外部股东提名董事郭飏、外部股东提名监事张希凌及三位独立董事，因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任职时间较短等因素，获取的流水为相关人员自行邮寄的流水，未进行其他银行账户有无的验证。报告期内曾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长张溪、董事孙璐、董事韩明、董事吕鹏、董事刁兴文、副总经理王志坚、财务总监沈俊彪、董事会秘书王晓浦因已离职未提供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情况的替代程序为：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核查，关注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获取相关人员（除孙璐、刁兴文外）关于盟固利新材料资金流水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使用本人或他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多种情形。

### 4、异常标准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

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 亨通集团、亨通新能源、及主要关联方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涉及发行人员工、供应商或客户（或其股东、董监高）的情形；

(7) 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进行延伸穿透核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员工、供应商或客户（或其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往来的情形。

## 5、发现的异常情形及进一步核查情况

结合前述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异常标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及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中介机构对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穿透核查，延伸核查其大额银行资金流水去向或来源相关的自然人及法人，最终穿透至其控制的企业亨通集团（即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①崔根良银行资金流水大额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崔根良银行资金流水中，大额（5万元以上）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与亨通集团往来 <sup>1</sup>	261,723.98	207,090.35	97,150.67	28,919.64	217,120.57	182,147.23
投资 <sup>2</sup>	5,868.85	63,050.74	26,258.75	76,667.03	90,226.43	96,630.28
家族内部往来 <sup>3</sup>	649.08	-	5,036.96	1,725.54	3,135.45	849.06

其他 <sup>4</sup>	22.66	145.04	141.60	645.08	124.25	193.25
<b>合计</b>	<b>268,264.57</b>	<b>270,286.13</b>	<b>128,587.97</b>	<b>107,957.29</b>	<b>310,606.70</b>	<b>279,819.83</b>

注：1、崔根良与亨通集团往来，流转方式包括其与亨通集团直接往来、或通过其他自然人及法人间接往来；

2、投资包括大额存单、资管计划、证券、信托产品、亨通光电分红等；

3、家族内部往来，为第1项与亨通集团往来之外的，与崔巍等家庭成员以及家族理账人员之间的往来；

4、其他项包括工资、对亨通集团员工的奖励、保费、亲友借款等。

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之间的直接大额往来，主要为亨通光电股份转让价款。2019年12月17日，崔根良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亨通光电股份中的7,113万股转让给亨通集团，转让价款为137,707.68万元；2021年12月1日，崔根良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亨通光电股份中的11,810万股转让给亨通集团，转让价款为212,580.00万元，转让价款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亨通集团由崔根良和崔巍合计持股100%；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之间的间接大额往来，为崔根良与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正常的资金往来和整体规划。

#### ②崔巍银行资金流水大额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崔巍银行资金流水大额（5万元以上）大额往来中，除前述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之间间接大额往来中涉及的流水外，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投资 <sup>1</sup>	1,510.34	-	438.70	-	7,192.70	4,982.36
家族内部往来 <sup>3</sup>	7,050.00	2,363.04	10,053.07	10,217.63	7,392.74	7,231.74
借还款往来 <sup>3</sup>	713.16	-	10.00	10.00	3,300.00	5,670.00
其他 <sup>4</sup>	25.32	-	13.14	24.90	43.55	25.32
<b>合计</b>	<b>9,298.81</b>	<b>2,363.04</b>	<b>10,514.91</b>	<b>10,252.53</b>	<b>17,928.98</b>	<b>17,909.42</b>

注：1、投资包括证券、合伙企业份额、企业股权等；

2、家族内部往来，包括与崔根良等家庭成员以及家族理账人员之间的往来；

3、借还款往来为朋友间往来；

4、其他项包括工资、奖金及消费等。

2019年度，崔巍借还款往来规模较大，主要因其于2019年7月向苏州南达

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650 万元，其中：3,300 万元用于向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持股比例 6.88%），2,350 万元用于向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借款，由苏州南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崔巍向苏州南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归还 5,650 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崔巍向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尚未得到偿还。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其中对外投资为持股 31.32%的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但相关交易事项相互独立，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

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系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该公司成立前，亨通集团集中采购白酒贵州醇，集团内成员单位再向亨通集团购买；该公司成立后，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为统一价格体系，由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经销白酒贵州醇，因此向亨通集团购买了其库存的贵州醇白酒。

2020 年 10 月、12 月，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向亨通集团累计转入 145.35 万元，购买贵州醇白酒。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向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白酒贵州醇 3.9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白酒贵州醇 13.8 万元，价格均为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统一价。

#### ②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金银珠宝、矿产品（除专项）、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按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主要股东为杨鸣栋（持股 70%）、王崇阳（持股 30%）。亨通集团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其销售 204.089 吨镍豆，收到其支付的 2,538.8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4 月，通过招标出售材料，向其销售三元前驱体共计 1,269.60 万元。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亨通集团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③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为一家电子商务、销售、服务的综合电商公司，主要股东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亨通集团与其交易往来为 2020 年 4 月向其支付 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尼龙 PU 手套、棉手套、护目镜、游标卡尺、壁纸刀等生产辅助用品共计 102.59 万元。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和发行人之间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亨通集团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但能够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15.关于独立性和内部控制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盟固利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部分银行账户行使资金管理职能，包括账户查询、资金归集、额度管理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9,078.79 万元、7,103.44 万元、4,516.95 万元、30.6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当日转入又转出情形。

(2)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大于公司向北京盟固利采购金额，构成“转贷”行为。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贷款转回累计金额分别为 7.05 亿元、1.53 亿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委托亨通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必要性，资金归集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实际为资金混同或资金池情形；资金归集后转出流向，发行人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说明资金归集相关内控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 2021 年全年“转贷”情况，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偿还，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说明发行人委托亨通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必要性，资金归集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实际为资金混同或资金池情形；资金归集后转出流向，发行人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委托亨通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必要性，资金归集的具体存放情况，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 (1) 公司委托亨通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必要性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是2013年9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亨通集团持股52%，亨通光电持股48%，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批复的经营围如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向亨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作为亨通集团体系内的一员，公司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其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根据自身贷款需要，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处获得贷款融资，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存放情况，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指定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账户（一级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向上述四家银

行出具现金管理业务授权文件，指定其在上述银行的结算账户作为一级账户的子账户（二级账户），授权银行按照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资金归集、划拨、额度管理等操作权限，二级账户始终保持零余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分别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设账号为“01-10-000074-1”和“01-10-000075-1”的账户，用于资金归集，不具备实际结算功能。每笔由公司银行账户（二级账户）归集至亨通财务公司银行账户（一级账户）的资金，均反映在公司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通的账户。公司二级账户可支取金额的上限为公司一级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当公司发生资金支出需求时，可以通过二级账户进行支付或通过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进行支付。第一种方式，由公司按照实际资金支出需求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发出支出指令，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将资金由一级账户实时下拨至公司二级账户，并通过二级账户对外支付。第二种方式，由于公司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不具备结算功能，实际资金流出通过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实现。

根据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书》，公司及子公司归集存放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选择活期或定期存款，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对于10万元及以下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年利率0.35%支付利息，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年利率1.15%支付利息，与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金额及存款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款利息
2019 年度	9,078.79	457,741.35	459,716.71	7,103.44	43.36
2020 年度	7,103.44	211,657.86	214,244.34	4,516.95	28.23
2021 年度	4,516.95	120,520.46	125,037.41	--	7.78

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公司拥有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公司对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内部存款账户中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对所有资金进行自由支配不受限制，即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时，仅需向银行下达操作指令即可，

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同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均无法支取或占用其他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存放的资金，不存在与亨通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资金混同的情形。

**2、公司资金归集后转出流向，公司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公司资金归集后转出流向**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向亨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贴现等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公司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参照集团财务公司的管理办法，除需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保留一定流动性用于满足公司实时的支付需求外，其余存款可用于向亨通集团体系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利息。公司对归集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2) 公司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分为资金的实时归集和支取、可实时支取额度的调整以及贷款的发放和偿还三类，具体说明如下：

**①资金的实时归集和支取**

公司纳入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归集管理的银行账户（即二级账户）收到的资金，由银行实时将其归集至财务公司一级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二级账户始终保持零余额，公司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资金余额即为公司二级账户可支取的余额。当公司对外支付时，按照实际资金支出需求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发出支出指令，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将资金由一级账户实时下拨至公司的二级账户，通过二级账户完成对外支付。上述资金的归集和支取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体现为多笔大额资金的转入与转出，在该过程中，资金在一级账户和二级账户之

间进行流转。不同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均无法支取或占用其他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存放的资金。

资金流动举例具体如下：

资金归集：

例如客户向公司支付 1,000.00 万元货款，公司的二级账户会先收到客户转入的 1,000.00 万元，同时该 1,000.00 万元金额会实时归集至财务公司一级账户，二级账户余额清零。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该笔交易显示为同一时间该 1,000.00 万元金额的转入和转出，对手方分别为客户和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支取：

例如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1,000.00 万元货款，由于公司的二级账户余额为零，因此需要先将 1,000.00 万元资金从一级账户下拨至公司二级账户，再通过二级账户完成对供应商的支付。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该笔交易显示为二级账户先收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下拨转入的 1,000.00 万元，同时该 1,000.00 万元金额实时转出支付给供应商。

## ②可实时支取额度的调整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同时可以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因此各成员单位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的资金金额可能小于其归集至一级账户的累计金额的情形。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为控制风险，避免成员单位实时提出的资金支出需求超过一级账户资金余额，须对成员单位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额度设定一定的限额。

成员单位二级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会增加（减少）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额度，因此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需要通过系统操作来实现对成员单位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额度的调整。

当公司二级账户资金净流入增加、额度增加时，相应调整减少额度至限额之内；当公司资金支出需求超过限额，须提前一天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调增公司二级账户额度，同时确保一级账户的资金余额足够。该类额度的调整主要通过财务公司一级账户和公司二级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来实现：调增额度时，从一级账户将资金下拨到二级账户，增加了二级账户的额度，下拨到二级账户的资金会实时自动归集回一级账户；调减额度时，从二级账户将资金上划至财务公司一级账户，减少了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的额度，但二级账户为零余额，因此需要先将资金从一级账户下拨到二级账户，再由二级账户将资金上划回一级账户。在此过程中，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一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变，只是其二级账户的可实时支取额度相应地增加或减少，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显示为同一时间大额资金的上划和下拨。

资金流动具体如下：

例如当公司近期收款较多，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需相应调减公司二级账户的可实时支取额度 3,000.00 万元时，会通过现金管理公网进行系统操作，由公司二级账户向一级账户转账 3,000.00 万元，由于二级账户没有余额，因此需先将 3,000.00 万元金额从一级账户下拨到二级账户，再由二级账户将该 3,000.00 万元转回一级账户。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该笔交易显示为二级账户先收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实归支取转入的 3,000.00 万元，同时该 3,000.00 万元金额再实时转回给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存放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一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变，而二级账户的可实时支取额度减少 3,000.00 万元。

### ③贷款的发放和偿还

作为公司贷款合作的金融机构之一，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保持一定的贷款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贷款需要，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多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将贷款划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的“01-10-000074-1”账户，并受托支付给北京盟固利，由于“01-10-000074-1”为虚拟账户，不具备结算功能，因此实际上资金是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一级账户）划入北京盟固利的二级账户。公司用归集至一级账户的资金来偿还贷款，还款过程未发生实际的资金流动，只是公司在一级账户的资金余额相应减少了。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参照同期天津地区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收取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贷款利息
2019 年度	15,000.00	73,000.00	59,900.00	28,100.00	1,423.65
2020 年度	28,100.00	41,000.00	50,500.00	18,600.00	1,105.87
2021 年度	18,600.00	45,900.00	36,500.00	28,000.00	1,068.26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均已按时足额偿还，并按期支付利息，相关贷款利率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均系一级账户和二级账户间资金或可实时支取额度的划拨以及贷款的发放和偿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说明资金归集相关内控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资金归集相关内控的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 **(1) 解除资金归集**

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解除资金归集协议》，正式解除公司所授权的银行账户的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并收回公司在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自2021年3月15日起，公司及北京盟固利的银行账户未再发生资金归集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安排对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资金归集。

#### **(2) 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自主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包括收付款管理、现金结算、存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并有效执行。

#### **(3) 已建立专项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该制度已经 2021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有效执行。

#### **(4) 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5) 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②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②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上述事项对公司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虽然作为二级账户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但其资金使用与公司自有账户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对被归集账户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对其资金进行自由支配不受限制，即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时，仅需向银行下达操作指令即可，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因资金归集而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形。亨通集团及体系内的成员单位在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均无法支取或占用其他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以资金归集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资金归集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未再发生资金归集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归集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且公允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进行了明确规范，严格限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相关的内控制度均已被有效执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20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对被归集账户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对其资金进行自由支配不受限制，其他关联方均无法支取或占用公司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解除资金归集，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再安排对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资金归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资金归集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 2021 年全年“转贷”情况，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偿还，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公司 2021 年全年“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以子公司北京盟固利为贷款支付对象，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北京盟固利，再由北京盟固利将款项转回至公司账户，其后公司再根据实际需求将周转后的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回银行受托支付贷款资金的情形，2021 年 1-10 月公司与北京盟固利发生银行受托支付及贷款资金转回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时间	约定用途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元）
江苏银行 吴江支行	30,000,000.00	2021/2/1	购买钴酸锂等	2021/2/2	30,500,000.00
亨通财务	3,000,000.00	2021/2/4	补充流动资金	2021/2/8	3,00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3/22	补充流动资金	2021/3/22	20,000,000.00
亨通财务	106,000,000.00	2021/3/3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3/30	50,000,000.00
				2021/3/31	50,000,000.00
亨通财务	60,000,000.00	2021/4/1	补充流动资金	2021/4/1	50,00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4/15	补充流动资金	2021/4/15	20,000,000.00
亨通财务	30,000,000.00	2021/6/1	补充流动资金	2021/6/2	30,000,000.00
亨通财务	10,000,000.00	2021/6/9	补充流动资金	2021/6/9	10,000,000.00
亨通财务	10,000,000.00	2021/6/15	补充流动资金	2021/6/15	10,000,000.00
亨通财务	10,000,000.00	2021/7/20	补充流动资金	--	--
亨通财务	10,000,000.00	2021/7/22	补充流动资金	2021/7/22	18,000,000.00
亨通财务	30,000,000.00	2021/9/1	补充流动资金	2021/9/2	13,58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9/9	补充流动资金	2021/9/9	36,50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9/16	补充流动资金	2021/9/16	16,500,000.00
亨通财务	50,000,000.00	2021/10/13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0/14	50,00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10/2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0/20	16,500,000.00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将“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

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界定为“转贷”行为，具体把握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

2021 年度，公司与北京盟固利之间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贷款转回累计金额与同期向北京盟固利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7-10 月	2021 年 11-12 月	2021 年度合计
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	159,000,000.00	130,000,000.00	160,000,000.00	--	449,000,000.00
贷款转回累计金额	153,500,000.00	120,000,000.00	151,080,000.00	--	424,580,000.00
向北京盟固利采购累计金额	58,901,542.26	128,016,176.30	182,840,094.27	173,103,365.30	542,861,178.13

由上述对比可见，2021 年 1-3 月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大于公司向北京盟固利采购金额，构成“转贷”行为。自 2021 年 4 月以来，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基本一致，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支撑，不构成“转贷”行为。2021 年 1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回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超过累计采购金额的受托支付贷款已偿还。

## 2、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通过北京盟固利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符合合同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公司已归还上述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刑法》第 19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构成贷款诈骗罪：（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不属于《刑法》第 193 条、《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文件确认：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就公司“转贷”事项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转贷”事项被处罚，我们将连带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采购金额基本一致，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将“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界定为“转贷”行为，具体把握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

自 2021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当期向北京盟固利采购累计金额基本一致，不再构成“转贷”行为。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转回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的要求。

## **2、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通过北京盟固利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符合合同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不属于《刑法》第 193 条、《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文件确认：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就公司“转贷”事项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转贷”事项被处罚，我们将连带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3、发行人“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能够得到验证，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北京盟固利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发行人及北京盟固利序时账，对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及是否转回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发生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资金的来源及去向能够得到验证；发行人通过北京盟固利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前述事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及业绩虚构情形。

### **4、发行人“转贷”行为后续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通过北京盟固利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符合合同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转回受托支付给子公司北京盟固利银行贷款的行为，后续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5、发行人已建立相应内控机制，确保持续符合内控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内控体系，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关联交易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持续符合内控要求。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转回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

综上，自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采购金额基本一致，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因此导致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机制，确保持续符合

内控要求；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以及亨通光电《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等；

2、查阅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的《现金管理协议》、与发行人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以及发行人关于资金归集授权的相应文件；

3、访谈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了解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于资金归集相关业务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以及纳入资金归集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查阅发行人《解除资金归集协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

7、核查发行人及北京盟固利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全部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和北京盟固利报告期内的序时账；

8、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具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是亨通集团等依法设立、具备相关资质的财务公司；发行人作为亨通集团成员单位，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其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根据自身贷款需要，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处获得贷款融资，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对于纳入归集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亨通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资金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资金归集后的去向主要包括缴存法定准备金、发行人实时支取需求、以及对成员单位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发行人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包括资金归集和支取、可实时支取额度的调整、以及贷款的发放和偿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解除资金归集安排，并健全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资金归集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相关要求。

## 17.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与 2018 年 12 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765.81 万元、8,501.04 万元、33,766.28 万元和 51,112.49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已于 2019 年转固。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45.13 万元、8,624.57 万元、6,498.92 万元和 1,452.11 万元，主要为“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机器设备预付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说明各次股份支付事项的相关内容，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公允合理性，结合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约定分析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合理性。

(2) 说明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固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利息资本化核算的合规性，预计转固时间，转固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在建项目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或说明

(一)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说明各次股份支付事项的相关内容,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公允合理性,结合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约定分析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合理性。

公司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参股公司,公司共实施过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建立了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间分别为2016年10月及2018年12月,出资时间分别为2016年11月和2019年3月,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

#### (1) 股份支付事项的相关内容

2016年10月,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迎春等32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700.00万元。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704.11万股,新增股份由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认购,认购价格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072号)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5769元,其中1,704.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3.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合伙协议中未对合伙人约定服务期。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场监管委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16-000号),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8,680.0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8212元/股。公司以此作为公允价值,与天津盟源增资价格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026,912.19元,并调整原始报表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资本公积。因天津盟源合伙协议中未对合伙人约定服务期及进行闭环管理,故公司对本次增资

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一次确认。

## (2) 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03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680.00 万元。因为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已知晓基准日后公司盈利情况波动较大，故评估机构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不存在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形。

上述确定公允价值的过程和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材料。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华夏泓源与北京盟固利的重组，重组后产能扩张受限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整体盈利能力明显得到改善，盟固利新材料 2016 年度净利润相比北京盟固利及华夏泓源以前年度合计数大幅增加。同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盟固利新材料账面在建工程中“年产 4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建成试生产，其产能将得到大幅增加，未来盈利预期向好。

### ②行业特点以及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净利润等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不适合市盈率（P/E）比较，作为重资产行业，本次选用资产基础价值比率（P/B）。2016 年 12 月股权激励时已上市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倍）
300073.SZ	当升科技	6.09
300340.SZ	科恒股份	5.59
600549.SH	厦门钨业	4.05
平均值		5.24
公司（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前）		4.4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公司股权激励时，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介于 4.05 倍~6.09 倍之间，市净率平均值为 5.24 倍，公司（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前）市净率为 4.43 倍，介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之间。

通过上面分析，在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股权流通性及股权激励当年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下，股权激励价格是合理的。

### ③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017 年 6 月 9 日，国安恒通与亨通集团、共青城玖点、盟固利新材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06 号）所确定的盟固利新材料的全部股东股权价值评估值 69,817.0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同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盟源对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公允价值以评估机构按照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 68,680.00 万元确定，与国安恒通转让发行人由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3）结合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约定分析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68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2.82 元/股，以此作为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扣减授予股价 1.5769 元/股，故确认待摊公允价为 1.2431 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明细如下：

授予平台股权数 (万份)	普通合伙人 持股份额 (万份)	员工持股份额 (万份)	每份待摊公允 价 (元/份)	行权等待期 (年)	2016 年应确认 的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704.11	12.62	1,691.49	1.2431	--	2,102.69

2016 年第一次股份支付未约定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未对服务期限做出明确或固定限制，此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

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故在 2016 年一次计提管理费用 2,102.69 万元。

## 2、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

### (1) 股份支付事项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12 月，刘中华和王晓浦 2 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7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管理中心定向增发 1,32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696.00 万元。其中，1,32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37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且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拟向股权激励对象在 2021 年-2023 年内分三次授予 1,320 万份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权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份自股权激励对象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2 年期满后，激励对象分 3 年并按 40%、30%、30%的比例解锁。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 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盟固利管理中心本次增资的公允价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16-000 号）中对盟固利新材料的评估值确定。该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700.00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170.00 万元。因为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已知晓基准日后公司盈利情况波动较大，故评估机构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 112,170.00 万元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当时公司 27,929.18866 万股的总股本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即为 4.02 元/股。

上述确定公允价值的过程和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018 年末，公司通过扩建总产能达到 10000 吨（含子公司 3500 吨），产能及产销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8 年 5 月达到历史高点后一路下行，使得公司盈利情况波动较大，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7,280.26 万元，2018 年度大幅下降至 8,309.71 万元，2019 年亏损 714.61 万元。

### ②行业特点以及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影响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时，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倍）
300073.SZ	当升科技	3.66
300340.SZ	科恒股份	2.09
600549.SH	厦门钨业	2.36
平均值		<b>2.70</b>
公司（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前）		<b>2.57</b>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公司股权激励时，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介于 2.09 倍~3.66 倍之间，市净率平均值为 2.70 倍，公司（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前）市净率为 2.57 倍，介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之间。

通过上面分析，在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股权流通性及股权激励当年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是合理的。

### ③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未有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情况，公司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16-075 号），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12,170.00 万元，公司将该评估值作为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故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股份支付的价格为 4.02 元/股。

2018 年股权激励后，2019 年 8 月 28 日，由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每

价格为 6.5 元/股。虽然该增资价格高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股份支付价格，但此次增资时部分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等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较高，约定 2019 年、2020 年两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鉴于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亏损 714.6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8,064.59 万元，合计净利润为 7,349.98 万元，远低于投资方对公司两年 2.45 亿元净利润的盈利预期。

因此，2018 年 12 月盟固利管理中心对公司增资时，公司以 4.02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是合理的。

**④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16-075 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主要考虑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市场波动较大，市场法受原材料价格宏观走势因素的影响较小，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不存在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形。

**(3) 结合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约定分析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2,170.00 万元，对应当时盟固利新材料 27,929.1886 万股的总股本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即为 4.02 元/股，扣减授予股价 2.80 元/股，故确认待摊公允价为 1.22 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明细如下：

授予平台股 权数(万份)	普通合伙人持 股份额(万份)	员工持股份 额(万份)	行权等待 期(年)	每份待摊公 允价(元/份)	累计应确认的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320.00	1.43	1,318.57	详见下表	1.22	1,608.66

分期解锁明细如下：

授予时间	授予比例	解锁份数（万份）
第一个授予期（2021年3月）	40%	527.43（注）
第二个授予期（2022年3月）	30%	395.57
第三个授予期（2023年3月）	30%	395.57
总计		<b>1,318.57</b>

注：考虑真实离职率后，该部分股权 447.14 万份已于 2021 年解锁。

2018 年第二次股份支付时约定股权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份自股权激励对象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2 年期满后，激励对象分 3 年并按 40%、30%、30% 的比例解锁。2019 年 3 月，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对公司实际出资，故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股份支付进行摊销，第一个解锁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第二个解锁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三个解锁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中，各期摊销费用及离职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2月	预计离 职率	第二个解锁期 2022年2月	预计离 职率	第三个解锁期 2023年2月	预计离 职率	合计
分摊比例	40%		30%		30%		100%
分摊金额	6,434,621.60		4,825,966.20		4,825,966.20		16,086,554.00
分摊总月份	24		36		48		
2019年分摊月数	10		10		10		
2019年分摊金额	2,010,819.25	25%	938,382.32	30%	703,786.74	30%	3,652,988.31
2020年分摊月数	22		22		22		
2020年分摊金额	1,823,142.79	35%	683,678.54	45%	512,758.91	45%	3,019,580.24
2021年分摊月数	24		34		34		
2021年分摊金额	665,125.38	30.08%	732,983.83	48.33%	492,650.71	50%	1,890,759.92
2022年分摊月数			36		46		
2022年分摊金额			138,532.05	48.33%	603,245.78	50%	741,777.83
2023年分摊月数					48		
2023年分摊金额					100,540.96	50%	100,540.96

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离职人员持有股份数约 11.14%，预计三阶段离职率分别为 25%、30%、30%；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离职人员持有股份数累计约 30.08%，预计三阶段离职率分别为 35%、45%、45%；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第一阶段已解锁，实际离职率为 30.08%；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离职人员持有股份数累计约 48.33%，预计后二阶段离职率分别为 48.33%、50%。

第二次股份支付对报告期内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金额
2019 年	3,652,988.31
2020 年	3,019,580.24
2021 年	1,890,759.92
合计	<b>8,563,328.47</b>

（二）说明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固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利息资本化核算的合规性，预计转固时间，转固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固的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及转固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线设备	--	--	3,176.53	7,144.73	验证报告、固定资产验收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辅助设备	72.57	398.84	698.67	53.40	固定资产验收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b>72.57</b>	<b>398.84</b>	<b>3,875.20</b>	<b>7,198.13</b>	--

（1）公司生产线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相关制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

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在建工程的转固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确定转固时点，并在报告期内贯彻执行。

公司生产线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满足以下验收条件：

①开箱验收：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是否有损坏，技术资料是否齐全，设备零部件是否符合协议要求。

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检查设备安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设备试运行中的缺陷，使设备的运行特性及设备安全防护符合生产需求。①设备安装验收：设备安装时应核对设备平面布置图和电气线路与设备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检查地脚等有关尺寸，地脚螺栓，垫铁是否符合要求，电源接线的位置及电气有关参数是否与说明书相符，凡不满足上述规定，未经批准，设备不得进行调试②设备调试验收：先空载，后负荷；先单机，后联动，设备工作能力必须达到技术协议规定，设备的附属设备，安全附件，仪表等齐全，运行正常，在任何情况下设备可以安全关机，设备操作按钮具备一定安全措施。

③设备最终验收：根据设备技术文件上面的规定的验收标准及用户实际能提供的检测手段，测定技术文件上面确定的各项指标，最终验收包括：A、按照技术条款核对设备部件的清单和品牌，确认设备运行的状态的参数是否满足技术文件的规定；B、设备使用部门按照生产工艺、检测标准等技术文件，确认生产或检测流程是否通畅；C、技术研发模块按照技术文件和设备工艺文件，确认生产的产品和检测结果是否满足技术文件的要求；D、安全管理部门需要对设备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对不能满足的事项，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E、对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装备研发/制造模块汇总后提交公司采购模块，由采购模块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设备供应商，由设备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后没有异常且满足生产条件的，出具最终的《设备验收单》或《固定资产验收单》，《设备验收单》或《固定资产验收单》由验收小组会签，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交给财务部门，作为固定资产最终入账的依据。

公司生产线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须满足上述验收条件外，另需要进行产线的试生产调试，由工艺技术部、品质部、生产部、设备部等业务部联合进行设备试生产，对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将出具《验证报告》。

公司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系生产线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公司对生产线设备进行产线调试，出具《验证报告》，机器设备类出具《固定资产验收报告》，相关报告的出具形式、出具内容和签署方情况如下：

项目	出具形式	出具的内容	签署方
生产线设备	《验证报告》	1、验证类型 2、验证背景及验证目的 3、验证方案 4、结果及分析：产品的理化性能、电化学性能等 5、结论及评审	工艺技术部经理意见、品质部经理意见、生产部经理意见、设备部经理意见、设备部经理意见、文控中心备案
生产线设备 其他辅助设备	《固定资产验收单》	1、基本信息：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资产供应商、使用时间、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资产原值等 2、验收项目：开箱验收、安装验收、试用验收、环保验收、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字、验收负责人签字、验收参加人（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经办人）签字、主管副总签字、品质部经办人备案和送检确认签字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验收系根据内部流程，在经过多个环节验证后由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技术研发模块、安全管理部门、装备研发/制造模块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环节未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

## （2）公司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固的内部依据充分，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公司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如下：

类别	具体项目	数量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文件	转固依据文件载明时间
<b>2018年</b>						
生产线	三车间钴酸锂生产线	1	4,215.39	2018年8月	验证报告、固定资产验收单	2018年8月
	二车间三元生产线	1	2,929.34	2018年8月	验证报告、固定资产验收单	2018年8月
其他辅助设备	空压机组	1	40.49	2018年12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18年12月
	去离子设备	1	12.91	2018年1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18年1月
<b>2019年度</b>						
生产线	二车间高镍生产线	1	3,176.53	2019年4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验证报告	2019年4月
其他辅助设备	四列轨道窑项目	1	698.67	2019年3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19年3月

类别	具体项目	数量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文件	转固依据文件 载明时间
<b>2020 年度</b>						
其他辅助设备	立体库	1	278.47	2020 年 11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0 年 11 月
	机械粉碎机	1	51.72	2020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0 年 4 月
	真空输送系统	1	26.72	2020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0 年 4 月
	手持荧光光谱仪	1	20.88	2020 年 8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0 年 8 月
	双锥干燥机	3	11.06	2020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0 年 4 月
	巡更系统	1	6.59	2020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0 年 4 月
	搅拌正压过滤器	1	3.40	2020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0 年 4 月
<b>2021 年度</b>						
其他	固定资产原值调整	1	72.57	2021 年 2 月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固的内部依据充分，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 (3) 结合具体产量变化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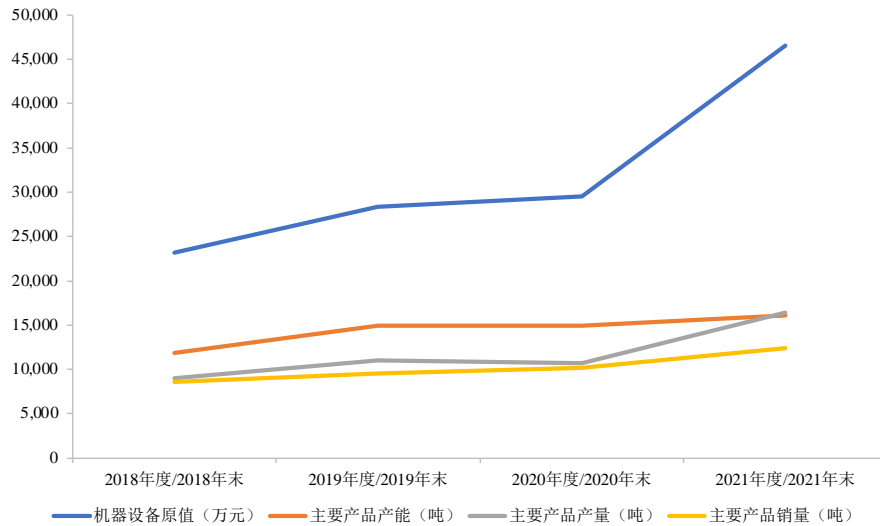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和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6,572.43	29,498.42	28,329.88	23,207.01
主要产品产能(吨)	16,110.00	14,910.00	14,910.00	11,870.00
主要产品产量(吨)	16,391.82	10,732.30	10,990.02	9,006.01
主要产品销量(吨)	12,405.32	10,224.47	9,553.01	8,580.42

注：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及三元正极材料。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机器设备金额与当年产能、销量、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一期加厂房扩建项目于 2018 年以及 2019 年转固后产能、产量及销量显著增加，2021 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 17,074.01 万元，增加 57.88%，主要因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厂房及部分生产线于 2021 年 9 月份转入固定资产，对应产能产量尚未全部释放。

综上，公司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固的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 2、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已转固

### (1) 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具体明细	2021.6.30 余额	2021年7-12月新增	2021年7-12月转固金额	2021.12.31 余额	2022年1-3月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车间	13,032.50	2,509.24	15,541.74	-		2021年9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书、验证报告、公司基建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倒班楼	2,899.03	1,095.11	3,994.14	-		2021年9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书、公司基建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道路管网	2,254.30	543.82	2,798.12	-		2021年9月	
	110kV 变电站	1,664.12	146.63	1,810.75	-		2021年9月	
	食堂	592.73	265.22	857.95	-		2021年9月	
	压缩机厂房	324.55	75.85	400.40	-		2021年9月	
	消防水池及泵房	294.39	91.78	386.17	-		2021年9月	
	绿化	275.39	108.23	383.62	-		2021年9月	
	锅炉房	241.87	57.79	299.66	-		2021年9月	
	控制及分析室	112.47	25.77	138.24	-		2021年9月	
	垃圾站	73.72	16.60	90.32	-		2021年9月	
	循环水泵房	72.80	18.93	91.73	-		2021年9月	
	污水处理站	47.94	12.54	60.48	-		2021年9月	
	油品库、废危间	42.46	10.13	52.59	-		2021年9月	
门卫 1	34.94	11.41	46.35	-		2021年9月		

项目	具体明细	2021.6.30 余额	2021年7-12月新增	2021年7-12月转固金额	2021.12.31 余额	2022年1-3月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门卫 2	24.29	8.39	32.68	-		2021年9月	
	门卫 3	24.01	7.01	31.02	-		2021年9月	
	检测楼	1,786.11	540.53	-	2,326.64	2,326.64	2022年3月	
	研发楼	816.84	334.85	-	1,151.69	1,151.69	2022年3月	
生产线	一号生产线	4,771.89	260.67	-	5,032.56	5,032.56	2022年3月	验证报告、固定资产验收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号生产线	4,816.58	201.34	5,017.92	-		2021年9月	
	三号生产线	4,783.45	124.51	4,907.96	-		2021年9月	
	四号生产线	4,926.39	782.65	-	5,709.04	5,709.04	2022年3月	
返工线	成品后处理集成系统	263.65	-	-	263.65	263.65	2022年3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线除湿机	77.88	-	-	77.88	77.88	2022年3月	
其他辅助设备	空分设备	3,562.83	-	3,562.83	-		2021年9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立体库（物料存储转运系统）	1,031.86	-	1,031.86	-		2022年3月	
	其他设备	1,953.00	1,174.25	2,721.63	405.62	405.62	2022年3月	
合计		<b>50,801.99</b>	<b>8,423.25</b>	<b>44,258.16</b>	<b>14,967.08</b>	<b>14,967.08</b>	-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中房屋建筑物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四条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部完成带料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 (2) 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转固的内外部依据

资产类型	转固时点描述	转固外部依据	转固内部依据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建设工程完工，且车间生产线调试完成并可以达到稳定量产，经设备部等业务部门出具验证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书	验证报告、盟固利基建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房屋建筑物	建筑物达到竣工条件后组织多方验收，取得联合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总结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书	公司基建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主要生产线设备	各工段设备正常运转，带料调试正常进行产品生产，经设备部等业务部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	不适用	验证报告、固定资产验收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辅助设备	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设备部等业务部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	不适用	固定资产验收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 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转固依据充分，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确定转固时点，公司自建房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验收流程如下：

①主体验收：主体框架及初装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②政府验收：由宝坻区住建委统筹协调规划，人防等专业部门对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中房屋建筑物完成现场竣工联合验收，由消防、规划、人防各专业部门联合出具《天津市宝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3、精装修验收：主体工程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进行精装修工程，公司组织验收小组对精装修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发现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地方当即要求施工方整改，对整改的情况将进行二次验收，并由验收小组出具《盟固利基建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于生产厂房的装修要求较高，主要系高镍三元材料对于低湿度的要求更严格，生产时需要专用除湿、通风设备，需要用磁性物对厂房进行特定改造。此外，生产高镍产品时窑炉的多温区控制精度、氧气烧结对设备密封性的要求显著高于生产常规产品时的要求。因此对生产厂房的验收需要结合生产线调试情况同步进行。

公司主要生产线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验收流程与一期加生产线设备验收流程一致。

公司相关报告的出具形式、出具内容和签署情况如下：

项目	出具形式	出具的内容	签署方
房屋建筑物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单位工程基本概况：工程名称、开工竣工时间、建筑面积、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参加单位、工程验收时间等。 2、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4、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5、天津市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 6、天津市工程质量验收施工自评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且项目负责人签字，勘察单位盖章且项目负责人签字，设计单位盖章且项目负责人签字，监理单位盖章且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盖章且项目经理签字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验收结论：各专项验收项目全部合格	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盟固利基建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验收依据、验收人员、工程验收及整改情况、工程验收结论等	参加验收人员会签
生产厂房	《验证报告》	1、验证类型 2、验证背景及验证目的 3、验证方案 4、结果及分析：产品的理化性能、电化学性能等 5、结论及评审	工艺技术部经理意见、品质部经理意见、生产部经理意见、设备部经理意见、设备部经理意见、文控中心备案
主要生产线设备			
主要生产线设备	《固定资产验收单》	1、基本信息：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资产供应商、使用时间、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资产原值等。	验收人签字、验收负责人签字、验收参加人（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经办
其他辅助			

项目	出具形式	出具的内容	签署方
机器设备		2、验收项目：开箱验收、安装验收、试用验收、环保验收、验收结论。	人) 签字、主管副总签字、品质部经办人备案和送检确认签字

综上，发行人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转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利息资本化核算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利息资本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借款类别	资本化利息费用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借款开始时间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借款金额	资本化率	借款金额	资本化率	借款金额	资本化率
二期年产1.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具体项目	一般借款	424.08	210.76 <sup>1</sup>	337.80		2018年11月	2018/4/12	2019/1/1	2019/1/1至2021/9/30	14,000.00	4.05%	15,609.42	4.40%	5,937.16	5.69%
	专门借款	1,027.05 <sup>2</sup>	158.77 <sup>2</sup>				2020/7/7	2020/7/7	2020/7/7至项目完工	25,115.76	5.95%	9,049.07	5.95%		
合计		<b>1,451.13</b>	<b>369.53</b>	<b>337.80</b>											

注1：2020年公司占用一般借款涉及金额15,609.42万元，计算相应利息686.81万元，与贷款贴息476.05万元冲抵后的210.76万元进行资本化。

注2：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2020年					2021年			
月份	专门借款累计金额(万元)	当月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计算基数(万元)	借款平均利率	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金额(万元)	专门借款累计金额(万元)	当月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计算基数(万元)	借款平均利率	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金额(万元)
1月	--	--	--	--	12,347.07	9,514.34	5.95%	48.08
2月	--	--	--	--	13,713.08	12,691.75	5.95%	57.93
3月	--	--	--	--	16,836.71	13,711.49	5.95%	69.29
4月	--	--	--	--	17,308.88	16,843.17	5.95%	82.37
5月	--	--	--	--	17,728.68	16,960.78	5.95%	85.71
6月	--	--	--	--	18,143.82	16,444.43	5.95%	80.42

2020 年					2021 年			
月份	专门借款累计金额 (万元)	当月专门借款资本 化利息计算基数(万 元)	借款平均利 率	专门借款资本化 利息金额 (万元)	专门借款累计金 额 (万元)	当月专门借款资 本化利息计算基 数 (万元)	借款平均利率	专门借款资本化 利息金额 (万元)
7 月	3,348.96	969.64	5.95%	4.90	18,687.14	16,840.07	5.95%	85.10
8 月	3,562.46	3,524.34	5.95%	17.81	21,551.07	18,136.22	5.95%	91.65
9 月	5,480.28	4,243.00	5.95%	20.75	21,551.07	18,644.65	5.95%	91.18
10 月	6,778.46	6,193.82	5.95%	31.30	23,491.27	20,964.00	5.95%	105.94
11 月	8,773.52	7,913.45	5.95%	38.70	24,740.86	21,832.52	5.95%	106.77
12 月	9,049.07	8,966.20	5.95%	45.31	25,115.76	24,260.78	5.95%	122.60
合计	-	-	-	<b>158.77</b>	--	--	--	<b>1,027.05</b>

2019-2021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累计资产支出金额	专门借款年均余额	一般借款年均金额
2019 年	16,047.20	--	5,937.16
2020 年	29,042.07	9,049.07	15,609.42
2021 年	47,993.00	25,115.76	14,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允许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 公司利息资本化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借款开始时间早于利息资本化时间。同时公司第一次支付工程款项于 2018 年 8 月，早于利息资本化时间，满足借款费用允许资本化的三个条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利息资本化开始至今，项目建设有序进行中，未发生项目建设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转固后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投资预算 6.86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 4 条高镍三元材料生产线及相应厂房，以及检测车间、研发车间、倒班楼、食堂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二期项目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其 1.3 万吨产能为备案产能规划，经调整后四条生产线实际产能约为 1 万吨/年。

公司二期项目 4 条生产线中,1 号线在持续进行宁德时代 Ni8 系产品的验证,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预计 2022 年 6 月可实现量产;2 号线、3 号线已于 2021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客户为力神、产品为 Ni6 系产品;4 号线已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客户为亿纬锂能、产品为 Ni8 系产品。2021 年度,公司二期项目 4 条生产线包括认证、生产线调试及正式生产等在内的产量总计为 2,363.29 吨,其中下半年为 1,728.55 吨,占 4 条生产线产能合计的比例约为 34.57%。

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对二期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及占新增营业收入、新增净利润的比例进行测算,以下测算中使用的相关假设仅为示意性测算需要,相关假设及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1) 二期项目生产线已有对应客户,结合三元材料下游需求增长情况,2022 年及以后年度产量在 2021 年度基础上逐渐提升,并以 2019-2021 年度三元材料产销率平均值(92.25%)测算销量;

(2) 2021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基于谨慎性原则,以 2021 年度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平均销售单价(15.88 万元/吨)进行收入预测;

(3) 公司三元材料毛利率在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但考虑到 2022 年二期项目稳定生产、产销规模的扩大等有利因素,预计毛利率将得到恢复,因此对二期项目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毛利按照公司三元材料 2019-2021 年度毛利率平均值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对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转固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产能(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吨)	5,000	6,000	8,000	8,000	8,000
产销率	92.25%	92.25%	92.25%	92.25%	92.25%
销量(吨)	4,612.50	5,535.00	7,380.00	7,380.00	7,380.00
销售均价(万元/吨)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预计新增收入(万元)	73,246.50	87,895.80	117,194.40	117,194.40	117,194.40
预计毛利率	5.56%	5.56%	5.56%	5.56%	5.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预计新增毛利金额（万元）	4,072.51	4,887.01	6,516.01	6,516.01	6,516.01
预计新增折旧金额 <sup>注</sup> （万元）	3,697.04	3,697.04	3,697.04	3,697.04	3,697.04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收入比例	5.05%	4.21%	3.15%	3.15%	3.15%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净利润比例	90.78%	75.65%	56.74%	56.74%	56.74%

注：预计新增折旧金额按照公司二期项目截至 2021 年末投入金额及预计

经测算，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可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三）说明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在建项目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报告期各期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主要供应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供应商列示如下：

设备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预付余额（万元）	项目	比例
郑州市铁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61.64	反应釜系统 5 升 1 套；反应釜系统 50 升 1 套；反应釜系统 100 升 1 套；陈化釜 200 升 3 套	17.52%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31	气流粉碎机设备	12.02%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3.96	压滤机设备	9.65%
陕西中电华星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否	32.16	双推板式隧道电阻炉炉体 2 台；5 号炉窑炉备件 3 台	9.14%
合计		<b>170.07</b>	--	<b>48.34%</b>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供应商列示如下：

设备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预付余额（万元）	项目	比例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2.46	二期-空分设备	12.35%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0.87	箱式气氛炉	2.01%
合计		<b>933.33</b>	--	<b>14.36%</b>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供应商列示如下：

设备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预付余额 (万元)	项目	比例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9.00	二期-空分设备	14.02%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47.74	窑炉配件；箱式气氛炉	13.3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否	1,060.44	后段集成系统及备品备件	12.30%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868.66	窑炉输送线,AGV 小车,安灯系统等	10.07%
合计		<b>4,285.84</b>	--	<b>49.70%</b>

## 2、报告期各期在建项目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工程主要供应商列示如下：

供应商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采购额 (万元)	比例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总包施工	16,783.60	否	6,505.35	18.52%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精装修	1,518.71	否	1,393.31	3.97%
	厂房附属风机与空调工程	2,521.36	否	1,604.50	4.57%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管网工程	2,521.36	否	1,348.03	3.84%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总包工程	1,068.00	否	979.82	2.79%
天津市昌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366.67	否	437.93	1.25%
天津天成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辅总包	1,320.00	否	423.85	1.21%
天津泰和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工程	552.76	否	387.86	1.10%
合计				<b>13,080.65</b>	<b>37.24%</b>

2020 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工程主要供应商列示如下：

供应商	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度采购额 (万元)	比例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总包施工	16,783.60	否	7,319.59	28.48%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管网工程	2,521.36	否	1,604.50	6.24%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KV 配电设备安装及电缆工程及 110kV 变电站配套 110kV 电缆工程	968.12	是	834.89	5.69%
	110KV 变电站	685.00		628.44	
合计				<b>10,387.42</b>	<b>40.41%</b>

2019 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工程主要供应商列示如下：

供应商	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关 联方	2019 年度采购额 (万元)	比例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总包施工	16,783.60	否	3,660.34	42.29%
天津津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桩基施工	1,232.51	否	897.78	10.37%
合计				<b>4,558.12</b>	<b>52.66%</b>

公司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关联 关系
1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设备安装施工；古建筑及园林工程施工等，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天津铭信合展投资有限公司 48.20%，天津市兴科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8%，郭中朝 4.86%，李兰贞 3.56%	否	不适用
2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环境、隧道、铁路、轨道、智能化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大型土石方工程、爆破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大股东：田宏中 17.4347%	否	不适用
3	天津天成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及管道安装；普通货运；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安装；铝塑门窗加工；地质工程技术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建筑结构配件生产；工程设备租赁；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预应力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李振生持股 50.00%、于文江持股 25.00%、李伟持股 25.00%	否	不适用
4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设计等	王移山 90.00%，曹桂英 10.00%	否	不适用
5	天津津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治理，包括桩基施工及地基处理；建筑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等	实际控制人贾旭，持股比例 62.31%	否	不适用
6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净化工程、空调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	沈文忠持股 75.00%、陈春妹持股 25.00%	否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验室成套设备、通风系统设备、实验室自控设备安装；实验室家具、实验室设备、实验室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销售。			
7	天津市昌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管振华持股 75.80%、管仲山持股 19.20%、张浩持股 5.00%	否	不适用
8	天津泰和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	消防系统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暖通设备、太阳能热水器安装，消防工程、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一体化技术咨询、转让，室内外装饰装修，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消防设施维修及技术服务。	李群持股 33.33%、王文兴持股 33.33%、凌云持股 33.33%	否	不适用
9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	新三板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凤华 11.52%，最终受益人陆建伟	否	不适用
1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劳务分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00%控股	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所控制
12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所控制
13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工业窑炉及电炉、产业用陶瓷产品、零部件及其相关产品	日本碍子株式会社持股 100%	否	不适用
14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不适用
15	郑州市铁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非标设备加工制作,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作销售。	陈金英持股 50%，王福全持股 40%，陈金红持股 10%	否	不适用
16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	从事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变频器、软启动、高低压控制柜、大型自动化集散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PLC），产品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53%；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	否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限公司	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矿山、电力、食品、制药、洗煤、环保等领域。	资有限公司持股 5.80%，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20%，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0%，烟台德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7%		
17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压滤机规模位居行业前三，生产的压滤机具有过滤速度快，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板耐高温、高压、防腐及密封性能好，滤饼脱水率高，洗涤均匀彻底，滤板无毒等优点。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不适用

根据上表所示，主要供应商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为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采购金额 2,501.71 万元，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采购金额 2,804.50 万元，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 5,306.21 万元，占总投资预算的 7.74%。

## 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等，检查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以及与可行权条件相关的约定；

2、核查天津盟源和盟固利管理中心两个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所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协议；

3、查阅发行人两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对比，评价其合理性；

4、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复核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计算金额是否准确；

5、评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作出恰当披露。

6、了解并检查公司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财务部负责人、采购及工程相关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工程建设情况，评价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7、检查在建工程明细，获取相关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工程款支付回单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

8、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及相关购置建设合同，检查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的主要内容、依据，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备，测算未来折旧的影响；查验尚未完工在建工程目前状况，了解项目的建设期限、未来转固的时间与条件等事项；

9、实地观察重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了解其生产经营使用运行的状况或在建状态，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0、取得专门银行借款合同、贷款发放的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结合在建工程投入情况，检查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判断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1、检查相关借款合同的合同条款，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确认资本化利息的合理性，并复核发行人资本化利息计算过程；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工程承包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等，了解工程承包商的规模以及相应资质，分析判断公司及关联方与工程承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13、通过广联达造价网站查询天津多层厂房的单位造价，核查主要工程承包合同单位造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工程总包合同价格虚高、舞弊造假情形。

14、对主要工程施工方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9 年两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对应的股份支付，按照

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过程和依据公允合理；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约定情况，发行人两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和分摊合理；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发行人二期年产1.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已全部转固，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利息资本化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转固后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在建项目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为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5,306.21万元，占二期年产1.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总投资预算的7.7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